你好,我是周爱民。

今天我只跟你聊一件事,就是JavaScript构造器。标题中的这行代码中规中矩,是我这个专栏题目列表中难得的正经代码。

NOTE: 需要稍加说明的是: 这行代码在JavaScript 1.x的某些版本或具体实现中是不能使用的。即使ECMAScript ed1 开始就将它作为标准语法之一,当时也还是有许多语言并不支持它。

构造器这个东西,是JavaScript中面向对象系统的核心概念之一。跟"属性"相比,如果属性是静态的结构,那么"构造器"就是动态的逻辑。

没有构造器的JavaScript,就是一个充填了无数数据的、静态的对象空间。这些对象之间既没有关联,也不能衍生,更不可能发生交互。然而,这却真的就是JavaScript 1.0那个时代的所谓"面向对象系统"的基本面貌。

基于对象的JavaScript

为什么呢?因为JavaScript1.0的时代,也就是最早最早的JavaScript其实是没有继承的。

你可能会说,既然是没有继承的,那么JavaScript为什么一开始就能声称自己是"面向对象"的、"类似Java"的一门语言呢?其实这个讲法是前半句对,后半句不对。JavaScript和Java名字相似,但语言特性却大是不同,这就跟北京的"海淀五路居"和"五路居"一样,差了得有20公里。

那前半句为什么是对的呢? JavaScript 1.0连继承都没有,为什么又能称为面向对象的语言呢?

其实从我在前两讲中讲过的内容来看,JavaScript 1.0确实已经可以将函数作为构造器,并且在函数中向它的实例(也就是this对象)抄写类声明的那些属性。在早期的面向对象理论里面,就已经可以称这个函数为类,而这个被创建出来的实例为对象了。

所以,有了类、对象,以及一个约定的构造过程,有了这三个东西,JavaScript就声称了自己是一门"面向对象"的语言,并且还是一门"有类语言"。

所以JavaScript从1.0开始就有类,在这个类(也就是构造器)中采用的是所谓"类抄写"的方案,将类所拥有的属性声明一项一项地抄写到对象上面,而这个对象,就是我们现在大家都知道的this引用。

这样一来,一段声明类和构造对象的代码,大概写出来就是下面这个样子,在一个函数里面不停地向this对象写属性,最后再用new运算符来创建一下它的实例就好了。

```
function Car() {
  this.name = "Car";
  this.color = "Red";
}
var x = new Car();
```

类与构造器

由于在这样的构造过程中,this是作为new运算所构造出来的那个实例来使用的,因此JavaScript 1.0约定全局环境中不能使用this的。因为全局环境与new运算无关,全局环境中也并不存在一个被new创建出来的实例。

然而随着JavaScript 1.1的到来,JavaScript支持"原型继承"了,于是"类抄写"成为了一个过时的方案。对于继承性来说,它显得无用;对于一个具体的实例来说,它又具有"类'说明了'实例的结构"这样的语义。

因此,从"**原型继承**"在JavaScript中出现的第一天开始,"类继承VS原型继承"之间就存在不可调和的矛盾。在JavaScript 1.1中,类抄写是可以与原型继承混合使用的。

例如,你可以用类抄写的方式写一个Device()类,然后再写一个Car()类,最后你可以将Car()类的原型指向Device。这一切都是合理的、正常的写法。

```
function Device() {
  this.id = 0; // or increment
}

function Car() {
  this.name = "Car";
  this.color = "Red";
}

Car.prototype = new Device();

var x = new Car();
console.log(x.id); //
```

于是现在,你可以用new运算来创建子类Car()的实例了,例如按照以前的习惯,我们称这个实例为x,这也仍然没有问题。

但是在面向对象编程(OOP)中,x既是car()的子类实例,也是"Device()"的子类实例,这是OOP的继承性所约定的基本概念。这正是这门语言很有趣的地方:一方面使用了类继承的基础结构和概念,另一方面又要实现原型继承和基于原型链检查的逻辑。例如,你用x instanceof Device这样的代码来检查一下,看看"x是不是Device()的子类实例"。

```
# `x`是`Device()`的子类实例吗?
> x instanceof Device
true
```

于是,这里的instanceof运算被实现为一个**动态地访问原型链**的过程:它将从Car.prototype属性逆向地在原型链中查到你指定的——"原型"。

首先,JavaScript从对象x的内部结构中取得它的原型。这个原型的存在,与new运算是直接相关的——在早期的JavaScript中,有且仅有new运算会向对象内部写"原型"这个属性(称为"[[Prototype]]"内部槽)。由于new运算是依据它运算时所使用的构造器来填写这个属性的,所以这意味着它在实际实现时,将Car.prototype这个值,直接给填到x对象的内部属性去了。

```
// x = new Car()
x.[[Prototype]] === Car.prototype
```

在instanceof运算中,x instanceof AClass表达式的右侧是一个类名(对于之前的例子来说,它指向构造器Car),但实际上 JavaScript是使用AClass.prototype来做比对的,对于"Car()构造器"来说,就是"Car.prototype"。但是,如果上一个例子需要检查的是x instanceof Device,也就是"Device.prototype",那么这二者显然是不等值的。

所以,instanceof运算会再次取"x.[[Prototype] [[Prototype]]"这个内部原型,也就是顺着原型链向上查找,并且你将找到一个等值于"x的内部原型"的东西。

```
// 因为
x.[[Prototype]] === Car.prototype
// 且
Car.prototype = new Device()
// 所以
x.[[Prototype]].[[Prototype]] === Device.prototype
```

现在,由于在x的原型链上发现了"x instanceof Device"运算右侧的"Device.prototype",所以这个表达式将返回True值,表明:

对象x是Device()或其子类的一个实例。

现在,对于大多数JavaScript程序员来说,上述过程应该都不是秘密,也并不是特别难解的核心技术。但是在它的实现过程中所带有的语言设计方面的这些历史痕迹,却不是那么容易一望即知的了。

ECMAScript 6之后的类

在ECMAScript 6之前,JavaScript中的**函数**、类和**构造器**这三个概念是混用的。一般来说,它们都被统一为"**函数Car()"**这个基础概念,而当它用作"**x** = new Car()"这样的运算,或从x.constructor这样的属性中读取时,它被理解为**构造器**;当它用作"**x** instance of Car"这样的运算,或者讨论OOP的继承关系时,它被理解为**类**。

习惯上,如果程序要显式地、字面风格地说明一个函数是构造器、或者用作构造过程,那么它的函数名应该首字母大写。同时,如果一个函数要被明确声明为"静态类(也就不需要创建实例的类,例如Math)",那么它的函数名也应该首字母大写。

NOTE: 仅从函数名的大小写来判断,只是惯例。没有任何方法来确认一个函数是不是"被设计为"构造器,或者静态类,又或者"事实上"是不是二者之一。

从ECMAScript 6开始,JavaScript有了使用class来声明"类"的语法。例如:

```
class AClass {
    ...
}
```

自此之后,JavaScript的"类"与"函数"有了明确的区别:类只能用new运算来创建,而不能使用"()"来做函数调用。例如:

```
> new AClass()
AClass {}

> AClass()
TypeError: Class constructor AClass cannot be invoked without 'new'
```

如果你尝试将"ES6的类"作为函数调用,那么JavaScript就会抛出一个异常。

在ECMAScript 6之后,JavaScript内部是明确区分方法与函数的:不能对方法做new运算。如果你尝试这样做,JavaScript也会抛一个异常出来,提示你"这个函数不是一个构造器(is not a constructor)"。例如:

```
# 声明一个带有方法的对象字面量
> obj = { foo() {} }
{ foo: [Function: foo] }

# 对方法使用new运算会导致异常
> new obj.foo()
TypeError: obj.foo is not a constructor
```

注意这个异常中又出现了关键字"constructor"。这让我们的讨论又一次回到了开始的话题:什么是构造器?

在ECMAScript 6之后,函数可以简单地分为三个大类:

- 1. 类:只可以做new运算;
- 2. 方法: 只可以做调用"()"运算;
- 3. 一般函数: (除部分函数有特殊限制外,)同时可以做new和调用运算。

其中,典型的"方法"在内部声明时,有三个主要特征:

- 1. 具有一个名为"主对象[[HomeObject]]"的内部槽;
- 2. 没有名为"构造器[[Construct]]"的内部槽;
- 3. 没有名为"prototype"的属性。

后两种特征(没有[[Construct]]内部槽和prototype属性)完全排除了一个普通方法用作构造器的可能。对照来看,所谓"类"其实也是作为方法来创建的,但它有独立的构造过程和原型属性。

函数的".prototype"的属性描述符中的设置比较特殊,它不能删除,但可以修改('writable' is true)。当这个值被修改成null值时,它的子类对象是以null值为原型的;当它被修改成非对象值时,它的子类对象是以Object.prototype为原型的;否则,当它是一个对象类型的值时,它的子类才会使用该对象作为原型来创建实例。

运算符"new"总是依照这一规则来创建对象实例this。

不过,对于"类"和一般的"构造器(函数)",这个创建过程会略有不同。

创建this的顺序问题

如前所述,如果对ECMAScript 6之前的构造器函数(例如f)使用new运算,那么这个new运算会使用f.prototype作为原型来创建一个this对象,然后才是调用f()函数,并将这个函数的执行过程理解为"类抄写(向用户实例抄写类所声明的属性)"。从用户代码的视角上来看,这个新对象就是由当前new运算所操作的那个函数f()创建的。

这在语义上非常简洁明了:由于f()是this的类,因此f.prototype决定了this的原型,而f()执行过程决定了初始化this实例的方式。但是它带来了一个问题,一个从JavaScript 1.1开始至今都困扰JavaScript程序员的问题:

无法创建一个有特殊性质的对象,也无法声明一个具有这类特殊性质的类。

这是什么意思呢?比如说,所有的函数有一个公共的父类/祖先类,称为Function()。所以你可以用new Function()来创建一个普通函数,这个普通函数也是可以调用的,在JavaScript中这是很正常的用法,例如:

```
> f = new Function;
> f instanceof Function
true
> f()
undefine
```

接下来,你也确实可以用传统方法写一个Function()的子类,但这样的子类创建的实例就不能调用。例如:

```
> MyFunction = function() {};
> MyFunction.prototype = new Function;
> f = new MyFunction;
> [f instanceof MyFunction, f instanceof Functcion]
[ true, true ]
> f()
TypeError: f is not a funct
```

至于原因,你可能也已经知道了: JavaScript所谓的函数,其实是"一个有[[Call]]内部槽的对象"。而Function()作为JavaScript原生的函数构造器,它能够在创建的对象(例如this)中添加这个内部槽,而当使用上面的继承逻辑时,用户代码(例如MyFunction())就只是创建了一个普通的对象,因为用户代码没有能力操作JavaScript引擎层面才支持的那些"内部槽"。

所以,有一些"类/构造器"在ECMAScript 6之前是不能派生子类的,例如Function,又例如Date。

而到了ECMAScript 6,它的"类声明"采用了不同的构造逻辑。ECMAScript 6要求所有子类的构造过程都不得创建这个this实例,并主动的把这个创建的权力"交还"给父类、乃至祖先类。这也就是ECMAScript 6中类的两个著名特性的由来,即,如果类声明中通过extends指定了父类,那么:

- 1. 必须在构造器方法(constructor)中显式地使用super()来调用父类的构造过程;
- 2. 在上述调用结束之前,是不能使用this引用的。

显然,真实的this创建就通过层层的super()交给了父类或祖先类中支持创建这个实例的构造过程。这样一来,子类中也能得到一个"拥有父类所创建的带有内部槽的"实例,因此上述的Function()和Date()等等的子类也就可以实现了。例如,你可以在class MyFunction的声明中直接用extends指示父类为Function。

```
> class MyFunction extends Function { }
> f = new MyFunction;
> f()
undefine
```

这样一来,即使MyFunction()的类声明中缺省了"constructor()"构造方法,这种情况下JavaScript会在这种情况下为它自动创建一个,并且其内部也仅有一个"super()"代码。关于这些过程的细节,我将留待下一讲再具体地与你解析。在这里,你最应该关注的是这个过程带来的必然结果:

ECMAScript 6的类是由父类或祖先类创建this实例的。

不过仍然有一点是需要补充的:如果类声明class中不带有extends子句,那么它所创建出来的类与传统JavaScript的函数/构造器是一样的,也就是由自己来创建this对象。很显然,这是因为它无法找到一个显式指示的父类。不过关于这种情况,仍然隐藏了许多实现细节,我将会在下一讲中与你一起来学习它。

用户返回new的结果

在JavaScript中关于new运算与构造函数的最后一个有趣的设计,就是用户代码可以干涉new运算的结果。默认情况下,这个结果就是上述过程所创建出来的this对象实例,但是用户可以通过在构造器函数/方法中使用return语句来显式地重置它。

这也是从JavaScript 1.0就开始具有的特性。因为JavaScript 1.x中的函数、类与构造器是混用的,所以用户代码在函数中"返回些什么东西"是正常的语法,也是正常的逻辑需求。但是JavaScript要求在构造器中返回的数据必须是一个对象,否则就将抛出一个运行期的异常。

这个处理的约定,从ECMAScript ed3开始有了些变化。从ECMAScript ed3开始,检测构造器返回值的逻辑从new运算符中移到了[[Construct]]的处理过程中,并且重新约定:当构造器返回无效值(非对象值或null)时,使用原有已经创建的this对象作为构造过程[[Construct]]的返回值。

因此到了ECMAScript 6之后,那些一般函数,以及非派生类,就延续了这一约定:使用已经创建的this对象来替代返回的无效值。这意味着它们总是能返回一个对象,要么是new运算按规则创建的this,要么是用户代码返回的对象。

NOTE: 关于为什么非派生类也支持这一约定的问题,我后续的课程中会再次讲到。基本上来说,你可以认为这是为了让它与一般构造器保持足够的"相似性"。

然而严格来说,引擎是不能理解"为什么用户代码会在构造器中返回一个一般的值类型数据"的。因为对于类的预期是返回一个对象,返回这种"无效值"是与预期矛盾的。因此,对于那些派生的子类(即声明中使用了extends子句的类),ECMAScript要求严格遵循"不得在构造器中返回非对象值(以及mill值)"的设计约定,并在这种情况下直接抛出异常。例如:

```
## (注: ES3之前将抛出异常)
> new (function() {return 1});
{}

## 非派生类的构造方法返回无效值
> new (class { constructor() { return 1 } })
{}

## 派生类的构造方法返回无效值
> new (class extends Object { constructor() { return 1 } })

TypeError: Derived constructors may only return object or undefine
```

知识回顾

今天这一讲的一些知识点,是与你学习后续的专栏内容有关的。包括:

- 1. 在使用类声明来创建对象时,对象是由父类或祖先类创建的实例,并使用this引用传递到当前(子级的)类的。
- 2. 在类的构造方法和一般构造器(函数)中返回值,是可以影响new运算的结果的,但JavaScript确保new运算不会得到一个

非对象值。

- 3. 类或构造器(函数)的首字母大写是一种惯例,而不是语言规范层面的约束。
- 4. 类继承过程也依赖内部构造过程([[Contruct]])和原型属性(prototype),并且类继承实际上是原型继承的应用与扩展,不同于早期JavaScript1.0使用的类抄写。

无论如何,从JavaScript 1.0开始的"类抄写"这一特性依然是可用的。无论是在普通函数、类还是构造器中,都可以向this引用上抄写属性,但这个过程变得与"如何实现继承性"完全无关。这里的this可以是函数调用时传入的,而不再仅仅来自于new运算的内置的构造过程创建。

思考题

- 1. 除了使用new X运算,还有什么方法可以创建新的对象?
- 2. 在ECMAScript 6之后,除了new X之外,还有哪些方法可以操作原型/原型链?

这些问题既是对本小节内容的回顾,也是下一阶段的课程中会用到的一些基础知识。建议你好好地寻求一下答案。

最后,希望你喜欢我的分享,也欢迎你把文章分享给你的朋友。

你好,我是周爱民。

今天我只跟你聊一件事,就是JavaScript构造器。标题中的这行代码中规中矩,是我这个专栏题目列表中难得的正经代码。

NOTE: 需要稍加说明的是: 这行代码在JavaScript 1.x的某些版本或具体实现中是不能使用的。即使ECMAScript ed1 开始就将它作为标准语法之一,当时也还是有许多语言并不支持它。

构造器这个东西,是JavaScript中面向对象系统的核心概念之一。跟"属性"相比,如果属性是静态的结构,那么"构造器"就是动态的逻辑。

没有构造器的JavaScript,就是一个充填了无数数据的、静态的对象空间。这些对象之间既没有关联,也不能衍生,更不可能发生交互。然而,这却真的就是JavaScript 1.0那个时代的所谓"面向对象系统"的基本面貌。

基于对象的JavaScript

为什么呢?因为JavaScript1.0的时代,也就是最早最早的JavaScript其实是没有继承的。

你可能会说,既然是没有继承的,那么JavaScript为什么一开始就能声称自己是'面向对象'的、"类似Java'的一门语言呢?其实这个讲法是前半句对,后半句不对。JavaScript和Java名字相似,但语言特性却大是不同,这就跟北京的"海淀五路居"和"五路居"一样,差了得有20公里。

那前半句为什么是对的呢? JavaScript 1.0连继承都没有,为什么又能称为面向对象的语言呢?

其实从我在前两讲中讲过的内容来看,JavaScript 1.0确实已经可以将函数作为构造器,并且在函数中向它的实例(也就是this对象)抄写类声明的那些属性。在早期的面向对象理论里面,就已经可以称这个函数为类,而这个被创建出来的实例为**对象**了。

所以,有了类、对象,以及一个约定的构造过程,有了这三个东西,JavaScript就声称了自己是一门"面向对象"的语言,并且还是一门"有类语言"。

所以JavaScript从1.0开始就有类,在这个类(也就是构造器)中采用的是所谓"类抄写"的方案,将类所拥有的属性声明一项一项地抄写到对象上面,而这个对象,就是我们现在大家都知道的this引用。

这样一来,一段声明类和构造对象的代码,大概写出来就是下面这个样子,在一个函数里面不停地向this对象写属性,最后再用new运算符来创建一下它的实例就好了。

```
function Car() {
  this.name = "Car";
  this.color = "Red";
}
var x = new Car();
...
```

类与构造器

由于在这样的构造过程中,this是作为new运算所构造出来的那个实例来使用的,因此JavaScript 1.0约定全局环境中不能使用this的。因为全局环境与new运算无关,全局环境中也并不存在一个被new创建出来的实例。

然而随着JavaScript 1.1的到来,JavaScript支持"原型继承"了,于是"类抄写"成为了一个过时的方案。对于继承性来说,它显得无用;对于一个具体的实例来说,它又具有"类'说明了'实例的结构"这样的语义。

因此,从"**原型继承**"在JavaScript中出现的第一天开始,"类继承VS原型继承"之间就存在不可调和的矛盾。在JavaScript 1.1中,类抄写是可以与原型继承混合使用的。

例如,你可以用类抄写的方式写一个Device()类,然后再写一个Car()类,最后你可以将Car()类的原型指向Device。这一切都是合理的、正常的写法。

```
function Device() {
  this.id = 0; // or increment
}

function Car() {
  this.name = "Car";
  this.color = "Red";
}

Car.prototype = new Device();

var x = new Car();
console.log(x.id); //
```

于是现在,你可以用new运算来创建子类Car()的实例了,例如按照以前的习惯,我们称这个实例为x,这也仍然没有问题。

但是在面向对象编程(OOP)中,x既是Car()的子类实例,也是"Device()"的子类实例,这是OOP的继承性所约定的基本概念。这正是这门语言很有趣的地方:一方面使用了类继承的基础结构和概念,另一方面又要实现原型继承和基于原型链检查的逻辑。例如,你用x instanceof Device这样的代码来检查一下,看看"x是不是Device()的子类实例"。

```
# `x`是`Device()`的子类实例吗?
> x instanceof Device
true
```

于是,这里的instanceof运算被实现为一个**动态地访问原型链**的过程:它将从Car.prototype属性逆向地在原型链中查到你指定的——"原型"。

首先,JavaScript从对象x的内部结构中取得它的原型。这个原型的存在,与new运算是直接相关的——在早期的JavaScript中,有且仅有new运算会向对象内部写"原型"这个属性(称为"[[Prototype]]"内部槽)。由于new运算是依据它运算时所使用的构造器来填写这个属性的,所以这意味着它在实际实现时,将Car.prototype这个值,直接给填到x对象的内部属性去了。

```
// x = new Car()
x.[[Prototype]] === Car.prototype
```

在instanceof运算中,x instanceof AClass表达式的右侧是一个类名(对于之前的例子来说,它指向构造器Car),但实际上 JavaScript是使用AClass.prototype来做比对的,对于"Car()构造器"来说,就是"Car.prototype"。但是,如果上一个例子需要检查的是x instanceof Device,也就是"Device.prototype",那么这二者显然是不等值的。

所以,instanceof运算会再次取"x.[[Prototype] [[Prototype]]"这个内部原型,也就是顺着原型链向上查找,并且你将找到一个等值于"x的内部原型"的东西。

```
// 因为
x.[[Prototype]] === Car.prototype
// 且
Car.prototype = new Device()
// 所以
x.[[Prototype]].[[Prototype]] === Device.prototype
```

现在,由于在x的原型链上发现了"x instanceof Device"运算右侧的"Device.prototype",所以这个表达式将返回True值,表明:

对象x是Device()或其子类的一个实例。

现在,对于大多数JavaScript程序员来说,上述过程应该都不是秘密,也并不是特别难解的核心技术。但是在它的实现过程中所带有的语言设计方面的这些历史痕迹,却不是那么容易一望即知的了。

ECMAScript 6之后的类

在ECMAScript 6之前,JavaScript中的函数、类和构造器这三个概念是混用的。一般来说,它们都被统一为"函数Car()"这个基础概念,而当它用作"x=new Car()"这样的运算,或从x.constructor这样的属性中读取时,它被理解为构造器;当它用作"x instance of Car"这样的运算,或者讨论OOP的继承关系时,它被理解为类。

习惯上,如果程序要显式地、字面风格地说明一个函数是构造器、或者用作构造过程,那么它的函数名应该首字母大写。同时,如果一个函数要被明确声明为"静态类(也就不需要创建实例的类,例如Math)",那么它的函数名也应该首字母大写。

NOTE: 仅从函数名的大小写来判断,只是惯例。没有任何方法来确认一个函数是不是"被设计为"构造器,或者静态类,又或者"事实上"是不是二者之一。

从ECMAScript 6开始,JavaScript有了使用class来声明"类"的语法。例如:

```
class AClass {
   ...
}
```

自此之后, JavaScript的"类"与"函数"有了明确的区别: 类只能用new运算来创建, 而不能使用"()"来做函数调用。例如:

```
> new AClass()
AClass {}
> AClass()
TypeError: Class constructor AClass cannot be invoked without 'new'
```

如果你尝试将"ES6的类"作为函数调用,那么JavaScript就会抛出一个异常。

在ECMAScript 6之后,JavaScript内部是明确区分方法与函数的:不能对方法做new运算。如果你尝试这样做,JavaScript也会抛一个异常出来,提示你"这个函数不是一个构造器(is not a constructor)"。例如:

```
# 声明一个带有方法的对象字面量
> obj = { foo() {} }
{ foo: [Function: foo] }

# 对方法使用new运算会导致异常
> new obj.foo()
TypeError: obj.foo is not a constructor
```

注意这个异常中又出现了关键字"constructor"。这让我们的讨论又一次回到了开始的话题:什么是构造器?

在ECMAScript 6之后,函数可以简单地分为三个大类:

- 1. 类: 只可以做new运算;
- 2. 方法: 只可以做调用"()"运算;
- 3. 一般函数: (除部分函数有特殊限制外,)同时可以做new和调用运算。

其中,典型的"方法"在内部声明时,有三个主要特征:

- 1. 具有一个名为"主对象[[HomeObject]]"的内部槽;
- 2. 没有名为"构造器[[Construct]]"的内部槽;
- 3. 没有名为"prototype"的属性。

后两种特征(没有[[Construct]]内部槽和prototype属性)完全排除了一个普通方法用作构造器的可能。对照来看,所谓"类"其实也是作为方法来创建的,但它有独立的构造过程和原型属性。

函数的".prototype"的属性描述符中的设置比较特殊,它不能删除,但可以修改('writable' is true)。当这个值被修改成null值时,它的子类对象是以null值为原型的;当它被修改成非对象值时,它的子类对象是以Object.prototype为原型的;否则,当它是一个对象类型的值时,它的子类才会使用该对象作为原型来创建实例。

运算符"new"总是依照这一规则来创建对象实例this。

不过,对于"类"和一般的"构造器(函数)",这个创建过程会略有不同。

创建this的顺序问题

如前所述,如果对ECMAScript 6之前的构造器函数(例如f)使用new运算,那么这个new运算会使用f.prototype作为原型来创建一个this对象,然后才是调用f()函数,并将这个函数的执行过程理解为"类抄写(向用户实例抄写类所声明的属性)"。从用户代码的视角上来看,这个新对象就是由当前new运算所操作的那个函数f()创建的。

这在语义上非常简洁明了:由于f()是this的类,因此f.prototype决定了this的原型,而f()执行过程决定了初始化this实例的方式。但是它带来了一个问题,一个从JavaScript 1.1开始至今都困扰JavaScript程序员的问题:

无法创建一个有特殊性质的对象,也无法声明一个具有这类特殊性质的类。

这是什么意思呢?比如说,所有的函数有一个公共的父类/祖先类,称为Function()。所以你可以用new Function()来创建一个普通函数,这个普通函数也是可以调用的,在JavaScript中这是很正常的用法,例如:

```
> f = new Function;
> f instanceof Function
true
> f()
undefine
```

接下来,你也确实可以用传统方法写一个Function()的子类,但这样的子类创建的实例就不能调用。例如:

```
> MyFunction = function() {};
> MyFunction.prototype = new Function;
> f = new MyFunction;
> [f instanceof MyFunction, f instanceof Functcion]
[ true, true ]
> f()
TypeError: f is not a funct
```

至于原因,你可能也已经知道了: JavaScript所谓的函数,其实是"一个有[[Call]]内部槽的对象"。而Function()作为JavaScript原生的函数构造器,它能够在创建的对象(例如this)中添加这个内部槽,而当使用上面的继承逻辑时,用户代码(例如MyFunction())就只是创建了一个普通的对象,因为用户代码没有能力操作JavaScript引擎层面才支持的那些"内部槽"。

所以,有一些"类/构造器"在ECMAScript 6之前是不能派生子类的,例如Function,又例如Date。

而到了ECMAScript 6,它的"类声明"采用了不同的构造逻辑。ECMAScript 6要求所有子类的构造过程都不得创建这个this实例,并主动的把这个创建的权力"交还"给父类、乃至祖先类。这也就是ECMAScript 6中类的两个著名特性的由来,即,如果类声明中通过extends指定了父类,那么:

- 1. 必须在构造器方法(constructor)中显式地使用super()来调用父类的构造过程;
- 2. 在上述调用结束之前,是不能使用this引用的。

显然,真实的this创建就通过层层的super()交给了父类或祖先类中支持创建这个实例的构造过程。这样一来,子类中也能得到一个"拥有父类所创建的带有内部槽的"实例,因此上述的Function()和Date()等等的子类也就可以实现了。例如,你可以在class MyFunction的声明中直接用extends指示父类为Function。

```
> class MyFunction extends Function { }
> f = new MyFunction;
> f()
undefine
```

这样一来,即使MyFunction()的类声明中缺省了"constructor()"构造方法,这种情况下JavaScript会在这种情况下为它自动创建一个,并且其内部也仅有一个"super()"代码。关于这些过程的细节,我将留待下一讲再具体地与你解析。在这里,你最应该关注的是这个过程带来的必然结果:

ECMAScript 6的类是由父类或祖先类创建this实例的。

不过仍然有一点是需要补充的:如果类声明class中不带有extends子句,那么它所创建出来的类与传统JavaScript的函数/构造器是一样的,也就是由自己来创建this对象。很显然,这是因为它无法找到一个显式指示的父类。不过关于这种情况,仍然隐藏了许多实现细节,我将会在下一讲中与你一起来学习它。

用户返回new的结果

在JavaScript中关于new运算与构造函数的最后一个有趣的设计,就是用户代码可以干涉new运算的结果。默认情况下,这个结果就是上述过程所创建出来的this对象实例,但是用户可以通过在构造器函数/方法中使用return语句来显式地重置它。

这也是从JavaScript 1.0就开始具有的特性。因为JavaScript 1.x中的函数、类与构造器是混用的,所以用户代码在函数中"返回些什么东西"是正常的语法,也是正常的逻辑需求。但是JavaScript要求在构造器中返回的数据必须是一个对象,否则就将抛出一个运行期的异常。

这个处理的约定,从ECMAScript ed3开始有了些变化。从ECMAScript ed3开始,检测构造器返回值的逻辑从new运算符中移到了[[Construct]]的处理过程中,并且重新约定:当构造器返回无效值(非对象值或null)时,使用原有已经创建的this对象作为构造过程[[Construct]]的返回值。

因此到了ECMAScript 6之后,那些一般函数,以及非派生类,就延续了这一约定:使用已经创建的this对象来替代返回的无效值。这意味着它们总是能返回一个对象,要么是new运算按规则创建的this,要么是用户代码返回的对象。

NOTE: 关于为什么非派生类也支持这一约定的问题,我后续的课程中会再次讲到。基本上来说,你可以认为这是为了让它与一般构造器保持足够的"相似性"。

然而严格来说,引擎是不能理解"为什么用户代码会在构造器中返回一个一般的值类型数据"的。因为对于类的预期是返回一个对象,返回这种"无效值"是与预期矛盾的。因此,对于那些派生的子类(即声明中使用了extends子句的类),ECMAScript要求严格遵循"不得在构造器中返回非对象值(以及mull值)"的设计约定,并在这种情况下直接抛出异常。例如:

```
## (注: ES3之前将抛出异常)
> new (function() {return 1});
{}

## 非派生类的构造方法返回无效值
> new (class { constructor() { return 1 } })
{}

## 派生类的构造方法返回无效值
> new (class extends Object { constructor() { return 1 } })

TypeError: Derived constructors may only return object or undefine
```

知识回顾

今天这一讲的一些知识点,是与你学习后续的专栏内容有关的。包括:

- 1. 在使用类声明来创建对象时,对象是由父类或祖先类创建的实例,并使用this引用传递到当前(子级的)类的。
- 2. 在类的构造方法和一般构造器(函数)中返回值,是可以影响new运算的结果的,但JavaScript确保new运算不会得到一个非对象值。
- 3. 类或构造器(函数)的首字母大写是一种惯例,而不是语言规范层面的约束。
- 4. 类继承过程也依赖内部构造过程([[Contruct]])和原型属性(prototype),并且类继承实际上是原型继承的应用与扩展,不同于早期JavaScript1.0使用的类抄写。

无论如何,从JavaScript 1.0开始的"类抄写"这一特性依然是可用的。无论是在普通函数、类还是构造器中,都可以向this引用上抄写属性,但这个过程变得与"如何实现继承性"完全无关。这里的this可以是函数调用时传入的,而不再仅仅来自于new运算的内置的构造过程创建。

思考题

- 1. 除了使用new X运算,还有什么方法可以创建新的对象?
- 2. 在ECMAScript 6之后,除了new X之外,还有哪些方法可以操作原型/原型链?

这些问题既是对本小节内容的回顾,也是下一阶段的课程中会用到的一些基础知识。建议你好好地寻求一下答案。

最后,希望你喜欢我的分享,也欢迎你把文章分享给你的朋友。

你好,我是周爱民。

今天我只跟你聊一件事,就是JavaScript构造器。标题中的这行代码中规中矩,是我这个专栏题目列表中难得的正经代码。

NOTE: 需要稍加说明的是: 这行代码在JavaScript 1.x的某些版本或具体实现中是不能使用的。即使ECMAScript ed1 开始就将它作为标准语法之一,当时也还是有许多语言并不支持它。

构造器这个东西,是JavaScript中面向对象系统的核心概念之一。跟"属性"相比,如果属性是静态的结构,那么"构造器"就是动态的逻辑。

没有构造器的JavaScript,就是一个充填了无数数据的、静态的对象空间。这些对象之间既没有关联,也不能衍生,更不可能发生交互。然而,这却真的就是JavaScript 1.0那个时代的所谓"面向对象系统"的基本面貌。

基于对象的JavaScript

为什么呢?因为JavaScript1.0的时代,也就是最早最早的JavaScript其实是没有继承的。

你可能会说,既然是没有继承的,那么JavaScript为什么一开始就能声称自己是'面向对象'的、"类似Java'的一门语言呢?其实这个讲法是前半句对,后半句不对。JavaScript和Java名字相似,但语言特性却大是不同,这就跟北京的"海淀五路居"和"五路居"一样,差了得有20公里。

那前半句为什么是对的呢? JavaScript 1.0连继承都没有,为什么又能称为面向对象的语言呢?

其实从我在前两讲中讲过的内容来看,JavaScript 1.0确实已经可以将函数作为构造器,并且在函数中向它的实例(也就是this对象)抄写类声明的那些属性。在早期的面向对象理论里面,就已经可以称这个函数为类,而这个被创建出来的实例为**对象**了。

所以,有了类、对象,以及一个约定的构造过程,有了这三个东西,JavaScript就声称了自己是一门"面向对象"的语言,并且还是一门"有类语言"。

所以JavaScript从1.0开始就有类,在这个类(也就是构造器)中采用的是所谓"类抄写"的方案,将类所拥有的属性声明一项一项地抄写到对象上面,而这个对象,就是我们现在大家都知道的this引用。

这样一来,一段声明类和构造对象的代码,大概写出来就是下面这个样子,在一个函数里面不停地向this对象写属性,最后再用new运算符来创建一下它的实例就好了。

```
function Car() {
  this.name = "Car";
  this.color = "Red";
}
var x = new Car();
```

类与构造器

由于在这样的构造过程中,this是作为new运算所构造出来的那个实例来使用的,因此JavaScript 1.0约定全局环境中不能使用this的。因为全局环境与new运算无关,全局环境中也并不存在一个被new创建出来的实例。

然而随着JavaScript 1.1的到来,JavaScript支持"原型继承"了,于是"类抄写"成为了一个过时的方案。对于继承性来说,它显得无用;对于一个具体的实例来说,它又具有"类'说明了'实例的结构"这样的语义。

因此,从"**原型继承**"在**JavaScript**中出现的第一天开始,"类继承**VS**原型继承"之间就存在不可调和的矛盾。在JavaScript 1.1中,类抄写是可以与原型继承混合使用的。

例如,你可以用类抄写的方式写一个Device()类,然后再写一个Car()类,最后你可以将Car()类的原型指向Device。这一切都是合理的、正常的写法。

```
function Device() {
  this.id = 0; // or increment
}

function Car() {
  this.name = "Car";
  this.color = "Red";
}

Car.prototype = new Device();

var x = new Car();
console.log(x.id); //
```

于是现在,你可以用new运算来创建子类Car()的实例了,例如按照以前的习惯,我们称这个实例为x,这也仍然没有问题。

但是在面向对象编程(OOP)中,x既是car()的子类实例,也是"Device()"的子类实例,这是OOP的继承性所约定的基本概念。这正是这门语言很有趣的地方:一方面使用了类继承的基础结构和概念,另一方面又要实现原型继承和基于原型链检查的逻辑。例如,你用x instanceof Device这样的代码来检查一下,看看"x是不是Device()的子类实例"。

```
# `x`是`Device()`的子类实例吗?
> x instanceof Device
```

于是,这里的instanceof运算被实现为一个**动态地访问原型链**的过程:它将从Car.prototype属性逆向地在原型链中查到你指定的——"原型"。

首先,JavaScript从对象x的内部结构中取得它的原型。这个原型的存在,与new运算是直接相关的——在早期的JavaScript中,有且仅有new运算会向对象内部写"原型"这个属性(称为"[[Prototype]]"内部槽)。由于new运算是依据它运算时所使用的构造器来填写这个属性的,所以这意味着它在实际实现时,将Car.prototype这个值,直接给填到x对象的内部属性去了。

```
// x = new Car()
x.[[Prototype]] === Car.prototype
```

在instanceof运算中,x instanceof AClass表达式的右侧是一个类名(对于之前的例子来说,它指向构造器Car),但实际上 JavaScript是使用AClass.prototype来做比对的,对于"Car()构造器"来说,就是"Car.prototype"。但是,如果上一个例子需要检查的是x instanceof Device,也就是"Device.prototype",那么这二者显然是不等值的。

所以,instanceof运算会再次取"x.[[Prototype] [[Prototype]]"这个内部原型,也就是顺着原型链向上查找,并且你将找到一个等值于"x的内部原型"的东西。

```
// 因为
x.[[Prototype]] === Car.prototype
// 且
Car.prototype = new Device()
// 所以
x.[[Prototype]].[[Prototype]] === Device.prototype
```

现在,由于在x的原型链上发现了"x instanceof Device"运算右侧的"Device.prototype",所以这个表达式将返回True值,表明:

对象x是Device()或其子类的一个实例。

现在,对于大多数JavaScript程序员来说,上述过程应该都不是秘密,也并不是特别难解的核心技术。但是在它的实现过程中所带有的语言设计方面的这些历史痕迹,却不是那么容易一望即知的了。

ECMAScript 6之后的类

在ECMAScript 6之前,JavaScript中的**函数、类**和**构造器**这三个概念是混用的。一般来说,它们都被统一为"**函数Car()**"这个基础概念,而当它用作"x = new Car()"这样的运算,或从x.constructor这样的属性中读取时,它被理解为**构造器**;当它用作"x instance of Car"这样的运算,或者讨论OOP的继承关系时,它被理解为类。

习惯上,如果程序要显式地、字面风格地说明一个函数是构造器、或者用作构造过程,那么它的函数名应该首字母大写。同时,如果一个函数要被明确声明为"静态类(也就不需要创建实例的类,例如Math)",那么它的函数名也应该首字母大写。

NOTE: 仅从函数名的大小写来判断,只是惯例。没有任何方法来确认一个函数是不是"被设计为"构造器,或者静态类,又或者"事实上"是不是二者之一。

从ECMAScript 6开始,JavaScript有了使用class来声明"类"的语法。例如:

```
class AClass {
    ...
}
```

自此之后, JavaScript的"类"与"函数"有了明确的区别: 类只能用new运算来创建, 而不能使用"()"来做函数调用。例如:

```
> new AClass()
AClass()
> AClass()
TypeError: Class constructor AClass cannot be invoked without 'new'
```

如果你尝试将"ES6的类"作为函数调用,那么JavaScript就会抛出一个异常。

在ECMAScript 6之后,JavaScript内部是明确区分方法与函数的:不能对方法做new运算。如果你尝试这样做,JavaScript也会抛一个异常出来,提示你"这个函数不是一个构造器(is not a constructor)"。例如:

```
# 声明一个带有方法的对象字面量
> obj = { foo() {} }
{ foo: [Function: foo] }

# 对方法使用new运算会导致异常
> new obj.foo()
TypeError: obj.foo is not a constructor
```

注意这个异常中又出现了关键字"constructor"。这让我们的讨论又一次回到了开始的话题:什么是构造器?

在ECMAScript 6之后,函数可以简单地分为三个大类:

- 1. 类: 只可以做new运算;
- 2. 方法: 只可以做调用"()"运算;
- 3. 一般函数: (除部分函数有特殊限制外,)同时可以做new和调用运算。

其中,典型的"方法"在内部声明时,有三个主要特征:

- 1. 具有一个名为"主对象[[HomeObject]]"的内部槽;
- 2. 没有名为"构造器[[Construct]]"的内部槽;
- 3. 没有名为"prototype"的属性。

后两种特征(没有[[Construct]]内部槽和prototype属性)完全排除了一个普通方法用作构造器的可能。对照来看,所谓"类"其实也是作为方法来创建的,但它有独立的构造过程和原型属性。

函数的".prototype"的属性描述符中的设置比较特殊,它不能删除,但可以修改('writable' is true)。当这个值被修改成mull值时,它的子类对象是以mull值为原型的;当它被修改成非对象值时,它的子类对象是以Object.prototype为原型的;否则,当它是一个对象类型的值时,它的子类才会使用该对象作为原型来创建实例。

运算符"new"总是依照这一规则来创建对象实例this。

不过,对于"类"和一般的"构造器(函数)",这个创建过程会略有不同。

创建this的顺序问题

如前所述,如果对ECMAScript 6之前的构造器函数(例如f)使用new运算,那么这个new运算会使用f.prototype作为原型来创建一个this对象,然后才是调用f() 函数,并将这个函数的执行过程理解为"类抄写(向用户实例抄写类所声明的属性)"。从用户代码的视角上来看,这个新对象就是由当前new运算所操作的那个函数f() 创建的。

这在语义上非常简洁明了:由于f()是this的类,因此f.prototype决定了this的原型,而f()执行过程决定了初始化this实例的方式。但是它带来了一个问题,一个从JavaScript 1.1开始至今都困扰JavaScript程序员的问题:

无法创建一个有特殊性质的对象,也无法声明一个具有这类特殊性质的类。

这是什么意思呢?比如说,所有的函数有一个公共的父类/祖先类,称为Function()。所以你可以用new Function()来创建一个普通函数,这个普通函数也是可以调用的,在JavaScript中这是很正常的用法,例如:

```
> f = new Function;
> f instanceof Function
true
> f()
undefine
```

接下来,你也确实可以用传统方法写一个Function()的子类,但这样的子类创建的实例就不能调用。例如:

```
> MyFunction = function() {};
> MyFunction.prototype = new Function;
> f = new MyFunction;
> [f instanceof MyFunction, f instanceof Function]
[ true, true ]
> f()
TypeError: f is not a funct
```

至于原因,你可能也已经知道了: JavaScript所谓的函数,其实是"一个有[[Call]]内部槽的对象"。而Function()作为JavaScript原生的函数构造器,它能够在创建的对象(例如this)中添加这个内部槽,而当使用上面的继承逻辑时,用户代码(例如MyFunction())就只是创建了一个普通的对象,因为用户代码没有能力操作JavaScript引擎层面才支持的那些"内部槽"。

所以,有一些"类/构造器"在ECMAScript 6之前是不能派生子类的,例如Function,又例如Date。

而到了ECMAScript 6,它的"类声明"采用了不同的构造逻辑。ECMAScript 6要求所有子类的构造过程都不得创建这个this实例,并主动的把这个创建的权力"交还"给父类、乃至祖先类。这也就是ECMAScript 6中类的两个著名特性的由来,即,如果类声明中通过extends指定了父类,那么:

- 1. 必须在构造器方法(constructor)中显式地使用super()来调用父类的构造过程;
- 2. 在上述调用结束之前,是不能使用this引用的。

显然,真实的this创建就通过层层的super()交给了父类或祖先类中支持创建这个实例的构造过程。这样一来,子类中也能得到一个"拥有父类所创建的带有内部槽的"实例,因此上述的Function()和Date()等等的子类也就可以实现了。例如,你可以在class MyFunction的声明中直接用extends指示父类为Function。

```
> class MyFunction extends Function { }
> f = new MyFunction;
> f()
undefine
```

这样一来,即使MyFunction()的类声明中缺省了"constructor()"构造方法,这种情况下JavaScript会在这种情况下为它自动创建一个,并且其内部也仅有一个"super()"代码。关于这些过程的细节,我将留待下一讲再具体地与你解析。在这里,你最应该关注的是这个过程带来的必然结果:

ECMAScript 6的类是由父类或祖先类创建this实例的。

不过仍然有一点是需要补充的:如果类声明class中不带有extends子句,那么它所创建出来的类与传统JavaScript的函数/构造器是一样的,也就是由自己来创建this对象。很显然,这是因为它无法找到一个显式指示的父类。不过关于这种情况,仍然隐藏了许多实现细节,我将会在下一讲中与你一起来学习它。

用户返回new的结果

在JavaScript中关于new运算与构造函数的最后一个有趣的设计,就是用户代码可以干涉new运算的结果。默认情况下,这个结果就是上述过程所创建出来的this对象实例,但是用户可以通过在构造器函数/方法中使用return语句来显式地重置它。

这也是从JavaScript 1.0就开始具有的特性。因为JavaScript 1.x中的函数、类与构造器是混用的,所以用户代码在函数中"返回些什么东西"是正常的语法,也是正常的逻辑需求。但是JavaScript要求在构造器中返回的数据必须是一个对象,否则就将抛出一个运行期的异常。

这个处理的约定,从ECMAScript ed3开始有了些变化。从ECMAScript ed3开始,检测构造器返回值的逻辑从new运算符中移到了[[Construct]]的处理过程中,并且重新约定:当构造器返回无效值(非对象值或null)时,使用原有已经创建的this对象作为构造过程[[Construct]]的返回值。

因此到了ECMAScript 6之后,那些一般函数,以及非派生类,就延续了这一约定:使用已经创建的this对象来替代返回的无效值。这意味着它们总是能返回一个对象,要么是new运算按规则创建的this,要么是用户代码返回的对象。

NOTE: 关于为什么非派生类也支持这一约定的问题,我后续的课程中会再次讲到。基本上来说,你可以认为这是为了让它与一般构造器保持足够的"相似性"。

然而严格来说,引擎是不能理解"为什么用户代码会在构造器中返回一个一般的值类型数据"的。因为对于类的预期是返回一个对象,返回这种"无效值"是与预期矛盾的。因此,对于那些派生的子类(即声明中使用了extends子句的类),ECMAScript要求严格遵循"不得在构造器中返回非对象值(以及mull值)"的设计约定,并在这种情况下直接抛出异常。例如:

```
## (注: ES3之前将抛出异常)
> new (function() {return 1});
{}

## 非派生类的构造方法返回无效值
> new (class { constructor() { return 1 } })
{}

## 派生类的构造方法返回无效值
> new (class extends Object { constructor() { return 1 } })

TypeError: Derived constructors may only return object or undefine
```

知识回顾

今天这一讲的一些知识点,是与你学习后续的专栏内容有关的。包括:

- 1. 在使用类声明来创建对象时,对象是由父类或祖先类创建的实例,并使用this引用传递到当前(子级的)类的。
- 2. 在类的构造方法和一般构造器(函数)中返回值,是可以影响new运算的结果的,但JavaScript确保new运算不会得到一个非对象值。
- 3. 类或构造器(函数)的首字母大写是一种惯例,而不是语言规范层面的约束。
- 4. 类继承过程也依赖内部构造过程([[Contruct]])和原型属性(prototype),并且类继承实际上是原型继承的应用与扩展,不同于早期JavaScript1.0使用的类抄写。

无论如何,从JavaScript 1.0开始的"类抄写"这一特性依然是可用的。无论是在普通函数、类还是构造器中,都可以向this引用上抄写属性,但这个过程变得与"如何实现继承性"完全无关。这里的this可以是函数调用时传入的,而不再仅仅来自于new运算的内置的构造过程创建。

思考题

- 1. 除了使用new X运算,还有什么方法可以创建新的对象?
- 2. 在ECMAScript 6之后,除了new X之外,还有哪些方法可以操作原型/原型链?

这些问题既是对本小节内容的回顾,也是下一阶段的课程中会用到的一些基础知识。建议你好好地寻求一下答案。

最后,希望你喜欢我的分享,也欢迎你把文章分享给你的朋友。

你好,我是周爱民。

今天我只跟你聊一件事,就是JavaScript构造器。标题中的这行代码中规中矩,是我这个专栏题目列表中难得的正经代码。

NOTE: 需要稍加说明的是: 这行代码在JavaScript 1.x的某些版本或具体实现中是不能使用的。即使ECMAScript ed1 开始就将它作为标准语法之一,当时也还是有许多语言并不支持它。

构造器这个东西,是JavaScript中面向对象系统的核心概念之一。跟"属性"相比,如果属性是静态的结构,那么"构造器"就是动态的逻辑。

没有构造器的JavaScript,就是一个充填了无数数据的、静态的对象空间。这些对象之间既没有关联,也不能衍生,更不可能发生交互。然而,这却真的就是JavaScript 1.0那个时代的所谓"面向对象系统"的基本面貌。

基于对象的JavaScript

为什么呢?因为JavaScript1.0的时代,也就是最早最早的JavaScript其实是没有继承的。

你可能会说,既然是没有继承的,那么JavaScript为什么一开始就能声称自己是'面向对象'"的、"类似Java"的一门语言呢?其实这个讲法是前半句对,后半句不对。JavaScript和Java名字相似,但语言特性却大是不同,这就跟北京的"海淀五路居"和"五路居"一样,差了得有20公里。

那前半句为什么是对的呢?JavaScript 1.0连继承都没有,为什么又能称为面向对象的语言呢?

其实从我在前两讲中讲过的内容来看,JavaScript 1.0确实已经可以将函数作为构造器,并且在函数中向它的实例(也就是this对象)抄写类声明的那些属性。在早期的面向对象理论里面,就已经可以称这个函数为类,而这个被创建出来的实例为对象了。

所以,有了类、对象,以及一个约定的构造过程,有了这三个东西,JavaScript就声称了自己是一门"面向对象"的语言,并且还是一门"有类语言"。

所以JavaScript从1.0开始就有类,在这个类(也就是构造器)中采用的是所谓"类抄写"的方案,将类所拥有的属性声明一项一项地抄写到对象上面,而这个对象,就是我们现在大家都知道的this引用。

这样一来,一段声明类和构造对象的代码,大概写出来就是下面这个样子,在一个函数里面不停地向this对象写属性,最后再用new运算符来创建一下它的实例就好了。

```
function Car() {
  this.name = "Car";
  this.color = "Red";
}
var x = new Car();
...
```

类与构造器

由于在这样的构造过程中,this是作为new运算所构造出来的那个实例来使用的,因此JavaScript 1.0约定全局环境中不能使用this的。因为全局环境与new运算无关,全局环境中也并不存在一个被new创建出来的实例。

然而随着JavaScript 1.1的到来,JavaScript支持"原型继承"了,于是"类抄写"成为了一个过时的方案。对于继承性来说,它显得无用,对于一个具体的实例来说,它又具有"类'说明了'实例的结构"这样的语义。

因此,从"**原型继承**"在JavaScript中出现的第一天开始,"类继承VS原型继承"之间就存在不可调和的矛盾。在JavaScript 1.1中,类抄写是可以与原型继承混合使用的。

例如,你可以用类抄写的方式写一个Device()类,然后再写一个Car()类,最后你可以将Car()类的原型指向Device。这一切都是合理的、正常的写法。

```
function Device() {
   this.id = 0; // or increment
}

function Car() {
   this.name = "Car";
   this.color = "Red";
}

Car.prototype = new Device();

var x = new Car();
console.log(x.id); //
```

于是现在,你可以用new运算来创建子类Car()的实例了,例如按照以前的习惯,我们称这个实例为x,这也仍然没有问题。

但是在面向对象编程(OOP)中,x既是Car()的子类实例,也是"Device()"的子类实例,这是OOP的继承性所约定的基本概念。这正是这门语言很有趣的地方:一方面使用了类继承的基础结构和概念,另一方面又要实现原型继承和基于原型链检查的逻辑。例如,你用x instanceof Device这样的代码来检查一下,看看"x是不是Device()的子类实例"。

```
# `x`是`Device()`的子类实例吗?
> x instanceof Device
true
```

于是,这里的instanceof运算被实现为一个**动态地访问原型链**的过程:它将从Car.prototype属性逆向地在原型链中查到你指定的——"原型"。

首先,JavaScript从对象x的内部结构中取得它的原型。这个原型的存在,与new运算是直接相关的——在早期的JavaScript中,有且仅有new运算会向对象内部写"原型"这个属性(称为"[[Prototype]]"内部槽)。由于new运算是依据它运算时所使用的构造器来填写这个属性的,所以这意味着它在实际实现时,将Car.prototype这个值,直接给填到x对象的内部属性去了。

```
// x = new Car()
x.[[Prototype]] === Car.prototype
```

在instanceof运算中,x instanceof AClass表达式的右侧是一个类名(对于之前的例子来说,它指向构造器Car),但实际上 JavaScript是使用AClass.prototype来做比对的,对于"Car()构造器"来说,就是"Car.prototype"。但是,如果上一个例子需要检查的是x instanceof Device,也就是"Device.prototype",那么这二者显然是不等值的。

所以,instanceof运算会再次取"x.[[Prototype] [[Prototype]]"这个内部原型,也就是顺着原型链向上查找,并且你将找到一个等值于"x的内部原型"的东西。

```
// 因为
x.[[Prototype]] === Car.prototype
// 且
Car.prototype = new Device()
// 所以
x.[[Prototype]].[[Prototype]] === Device.prototype
```

现在,由于在x的原型链上发现了"x instanceof Device"运算右侧的"Device.prototype",所以这个表达式将返回True值,表明:

对象x是Device()或其子类的一个实例。

现在,对于大多数JavaScript程序员来说,上述过程应该都不是秘密,也并不是特别难解的核心技术。但是在它的实现过程中所带有的语言设计方面的这些历史痕迹,却不是那么容易一望即知的了。

ECMAScript 6之后的类

在ECMAScript 6之前,JavaScript中的**函数、类**和**构造器**这三个概念是混用的。一般来说,它们都被统一为"**函数Car()**"这个基础概念,而当它用作"x = new Car()"这样的运算,或从x.constructor这样的属性中读取时,它被理解为**构造器**;当它用作"x instance of Car"这样的运算,或者讨论OOP的继承关系时,它被理解为类。

习惯上,如果程序要显式地、字面风格地说明一个函数是构造器、或者用作构造过程,那么它的函数名应该首字母大写。同时,如果一个函数要被明确声明为"静态类(也就不需要创建实例的类,例如Math)",那么它的函数名也应该首字母大写。

NOTE: 仅从函数名的大小写来判断,只是惯例。没有任何方法来确认一个函数是不是"被设计为"构造器,或者静态类,又或者"事实上"是不是二者之一。

从ECMAScript 6开始,JavaScript有了使用class来声明"类"的语法。例如:

```
class AClass {
   ...
}
```

自此之后, JavaScript的"类"与"函数"有了明确的区别: 类只能用new运算来创建,而不能使用"()"来做函数调用。例如:

```
> new AClass()
AClass {}
> AClass()
TypeError: Class constructor AClass cannot be invoked without 'new'
```

如果你尝试将"ES6的类"作为函数调用,那么JavaScript就会抛出一个异常。

在ECMAScript 6之后,JavaScript内部是明确区分方法与函数的:不能对方法做new运算。如果你尝试这样做,JavaScript也会抛一个异常出来,提示你"这个函数不是一个构造器(is not a constructor)"。例如:

```
# 声明一个带有方法的对象字面量
> obj = { foo() {} }
{ foo: [Function: foo] }

# 对方法使用new运算会导致异常
> new obj.foo()
TypeError: obj.foo is not a constructor
```

注意这个异常中又出现了关键字"constructor"。这让我们的讨论又一次回到了开始的话题:什么是构造器?

在ECMAScript 6之后,函数可以简单地分为三个大类:

1. 类: 只可以做new运算;

- 2. 方法: 只可以做调用"()"运算;
- 3. 一般函数: (除部分函数有特殊限制外,)同时可以做new和调用运算。

其中,典型的"方法"在内部声明时,有三个主要特征:

- 1. 具有一个名为"主对象[[HomeObject]]"的内部槽;
- 2. 没有名为"构造器[[Construct]]"的内部槽;
- 3. 没有名为"prototype"的属性。

后两种特征(没有[[Construct]]内部槽和prototype属性)完全排除了一个普通方法用作构造器的可能。对照来看,所谓"类"其实也是作为方法来创建的,但它有独立的构造过程和原型属性。

函数的".prototype"的属性描述符中的设置比较特殊,它不能删除,但可以修改('writable' is true)。当这个值被修改成null值时,它的子类对象是以null值为原型的;当它被修改成非对象值时,它的子类对象是以Object.prototype为原型的;否则,当它是一个对象类型的值时,它的子类才会使用该对象作为原型来创建实例。

运算符"new"总是依照这一规则来创建对象实例this。

不过,对于"类"和一般的"构造器(函数)",这个创建过程会略有不同。

创建this的顺序问题

如前所述,如果对ECMAScript 6之前的构造器函数(例如f)使用new运算,那么这个new运算会使用f.prototype作为原型来创建一个this对象,然后才是调用f()函数,并将这个函数的执行过程理解为"类抄写(向用户实例抄写类所声明的属性)"。从用户代码的视角上来看,这个新对象就是由当前new运算所操作的那个函数f()创建的。

这在语义上非常简洁明了:由于f()是this的类,因此f.prototype决定了this的原型,而f()执行过程决定了初始化this实例的方式。但是它带来了一个问题,一个从JavaScript 1.1开始至今都困扰JavaScript程序员的问题:

无法创建一个有特殊性质的对象,也无法声明一个具有这类特殊性质的类。

这是什么意思呢?比如说,所有的函数有一个公共的父类/祖先类,称为Function()。所以你可以用new Function()来创建一个普通函数,这个普通函数也是可以调用的,在JavaScript中这是很正常的用法,例如:

> f = new Function;

> f instanceof Function true

> f()

undefine

接下来,你也确实可以用传统方法写一个Function()的子类,但这样的子类创建的实例就不能调用。例如:

- > MyFunction = function() {};
- > MyFunction.prototype = new Function;
- > f = new MyFunction;
- > [f instanceof MyFunction, f instanceof Functcion]
 [true, true]

> f()

TypeError: f is not a funct

至于原因,你可能也已经知道了: JavaScript所谓的函数,其实是"一个有[[Call]]内部槽的对象"。而Function()作为JavaScript原生的函数构造器,它能够在创建的对象(例如this)中添加这个内部槽,而当使用上面的继承逻辑时,用户代码(例如MyFunction())就只是创建了一个普通的对象,因为用户代码没有能力操作JavaScript引擎层面才支持的那些"内部槽"。

所以,有一些"类/构造器"在ECMAScript 6之前是不能派生子类的,例如Function,又例如Date。

而到了ECMAScript 6,它的"类声明"采用了不同的构造逻辑。ECMAScript 6要求所有子类的构造过程都不得创建这个this实例,并主动的把这个创建的权力"交还"给父类、乃至祖先类。这也就是ECMAScript 6中类的两个著名特性的由来,即,如果类声明中通过extends指定了父类,那么:

- 1. 必须在构造器方法(constructor)中显式地使用super()来调用父类的构造过程;
- 2. 在上述调用结束之前,是不能使用this引用的。

显然,真实的this创建就通过层层的super()交给了父类或祖先类中支持创建这个实例的构造过程。这样一来,子类中也能得到一个"拥有父类所创建的带有内部槽的"实例,因此上述的Function()和Date()等等的子类也就可以实现了。例如,你可以在class MyFunction的声明中直接用extends指示父类为Function。

```
> class MyFunction extends Function { }
> f = new MyFunction;
> f()
undefine
```

这样一来,即使MyFunction()的类声明中缺省了"constructor()"构造方法,这种情况下JavaScript会在这种情况下为它自动创建一个,并且其内部也仅有一个"super()"代码。关于这些过程的细节,我将留待下一讲再具体地与你解析。在这里,你最应该关注的是这个过程带来的必然结果:

ECMAScript 6的类是由父类或祖先类创建this实例的。

不过仍然有一点是需要补充的:如果类声明class中不带有extends子句,那么它所创建出来的类与传统JavaScript的函数/构造器是一样的,也就是由自己来创建this对象。很显然,这是因为它无法找到一个显式指示的父类。不过关于这种情况,仍然隐藏了许多实现细节,我将会在下一讲中与你一起来学习它。

用户返回new的结果

在JavaScript中关于new运算与构造函数的最后一个有趣的设计,就是用户代码可以干涉new运算的结果。默认情况下,这个结果就是上述过程所创建出来的this对象实例,但是用户可以通过在构造器函数/方法中使用return语句来显式地重置它。

这也是从JavaScript 1.0就开始具有的特性。因为JavaScript 1.x中的函数、类与构造器是混用的,所以用户代码在函数中"返回些什么东西"是正常的语法,也是正常的逻辑需求。但是JavaScript要求在构造器中返回的数据必须是一个对象,否则就将抛出一个运行期的异常。

这个处理的约定,从ECMAScript ed3开始有了些变化。从ECMAScript ed3开始,检测构造器返回值的逻辑从new运算符中移到了[[Construct]]的处理过程中,并且重新约定:当构造器返回无效值(非对象值或mull)时,使用原有已经创建的this对象作为构造过程[[Construct]]的返回值。

因此到了ECMAScript 6之后,那些一般函数,以及非派生类,就延续了这一约定:使用已经创建的this对象来替代返回的无效值。这意味着它们总是能返回一个对象,要么是new运算按规则创建的this,要么是用户代码返回的对象。

NOTE: 关于为什么非派生类也支持这一约定的问题,我后续的课程中会再次讲到。基本上来说,你可以认为这是为了让它与一般构造器保持足够的"相似性"。

然而严格来说,引擎是不能理解"为什么用户代码会在构造器中返回一个一般的值类型数据"的。因为对于类的预期是返回一个对象,返回这种"无效值"是与预期矛盾的。因此,对于那些派生的子类(即声明中使用了extends子句的类),ECMAScript要求严格遵循"不得在构造器中返回非对象值(以及mill值)"的设计约定,并在这种情况下直接抛出异常。例如:

```
## (注: ES3之前将抛出异常)
> new (function() {return 1});
{}

## 非派生类的构造方法返回无效值
> new (class { constructor() { return 1 } })
{}

## 派生类的构造方法返回无效值
> new (class extends Object { constructor() { return 1 } })

TypeError: Derived constructors may only return object or undefine
```

知识回顾

今天这一讲的一些知识点,是与你学习后续的专栏内容有关的。包括:

- 1. 在使用类声明来创建对象时,对象是由父类或祖先类创建的实例,并使用this引用传递到当前(子级的)类的。
- 2. 在类的构造方法和一般构造器(函数)中返回值,是可以影响new运算的结果的,但JavaScript确保new运算不会得到一个非对象值。
- 3. 类或构造器(函数)的首字母大写是一种惯例,而不是语言规范层面的约束。
- 4. 类继承过程也依赖内部构造过程([[Contruct]])和原型属性(prototype),并且类继承实际上是原型继承的应用与扩展,不同于早期JavaScript1.0使用的类抄写。

无论如何,从JavaScript 1.0开始的"类抄写"这一特性依然是可用的。无论是在普通函数、类还是构造器中,都可以向this引用上抄写属性,但这个过程变得与"如何实现继承性"完全无关。这里的this可以是函数调用时传入的,而不再仅仅来自于new运算的内置的构造过程创建。

思考题

1. 除了使用new X运算,还有什么方法可以创建新的对象?

2. 在ECMAScript 6之后,除了new X之外,还有哪些方法可以操作原型/原型链?

这些问题既是对本小节内容的回顾,也是下一阶段的课程中会用到的一些基础知识。建议你好好地寻求一下答案。

最后,希望你喜欢我的分享,也欢迎你把文章分享给你的朋友。

你好,我是周爱民。

今天我只跟你聊一件事,就是JavaScript构造器。标题中的这行代码中规中矩,是我这个专栏题目列表中难得的正经代码。

NOTE: 需要稍加说明的是: 这行代码在JavaScript 1.x的某些版本或具体实现中是不能使用的。即使ECMAScript ed1 开始就将它作为标准语法之一,当时也还是有许多语言并不支持它。

构造器这个东西,是JavaScript中面向对象系统的核心概念之一。跟"属性"相比,如果属性是静态的结构,那么"构造器"就是动态的逻辑。

没有构造器的JavaScript,就是一个充填了无数数据的、静态的对象空间。这些对象之间既没有关联,也不能衍生,更不可能发生交互。然而,这却真的就是JavaScript 1.0那个时代的所谓"面向对象系统"的基本面貌。

基于对象的JavaScript

为什么呢?因为JavaScript1.0的时代,也就是最早最早的JavaScript其实是没有继承的。

你可能会说,既然是没有继承的,那么JavaScript为什么一开始就能声称自己是'面向对象'的、"类似Java'的一门语言呢?其实这个讲法是前半句对,后半句不对。JavaScript和Java名字相似,但语言特性却大是不同,这就跟北京的"海淀五路居"和"五路居"一样,差了得有20公里。

那前半句为什么是对的呢? JavaScript 1.0连继承都没有,为什么又能称为面向对象的语言呢?

其实从我在前两讲中讲过的内容来看,JavaScript 1.0确实已经可以将函数作为构造器,并且在函数中向它的实例(也就是this对象)抄写类声明的那些属性。在早期的面向对象理论里面,就已经可以称这个函数为类,而这个被创建出来的实例为对象了。

所以,有了类、对象,以及一个约定的构造过程,有了这三个东西,JavaScript就声称了自己是一门"面向对象"的语言,并且还是一门"有类语言"。

所以JavaScript从1.0开始就有类,在这个类(也就是构造器)中采用的是所谓"类抄写"的方案,将类所拥有的属性声明一项一项地抄写到对象上面,而这个对象,就是我们现在大家都知道的this引用。

这样一来,一段声明类和构造对象的代码,大概写出来就是下面这个样子,在一个函数里面不停地向this对象写属性,最后再用new运算符来创建一下它的实例就好了。

```
function Car() {
  this.name = "Car";
  this.color = "Red";
}
var x = new Car();
```

类与构造器

由于在这样的构造过程中,this是作为new运算所构造出来的那个实例来使用的,因此JavaScript 1.0约定全局环境中不能使用this的。因为全局环境与new运算无关,全局环境中也并不存在一个被new创建出来的实例。

然而随着JavaScript 1.1的到来,JavaScript支持"原型继承"了,于是"类抄写"成为了一个过时的方案。对于继承性来说,它显得无用;对于一个具体的实例来说,它又具有"类'说明了'实例的结构"这样的语义。

因此,从"**原型继承**"在JavaScript中出现的第一天开始,"类继承VS原型继承"之间就存在不可调和的矛盾。在JavaScript 1.1中,类抄写是可以与原型继承混合使用的。

例如,你可以用类抄写的方式写一个Device()类,然后再写一个Car()类,最后你可以将Car()类的原型指向Device。这一切都是合理的、正常的写法。

```
function Device() {
  this.id = 0; // or increment
}
function Car() {
  this.name = "Car";
  this.color = "Red";
```

```
}
Car.prototype = new Device();
var x = new Car();
console.log(x.id); //
```

于是现在,你可以用new运算来创建子类Car()的实例了,例如按照以前的习惯,我们称这个实例为x,这也仍然没有问题。

但是在面向对象编程(OOP)中,x既是car()的子类实例,也是"Device()"的子类实例,这是OOP的继承性所约定的基本概念。这正是这门语言很有趣的地方:一方面使用了类继承的基础结构和概念,另一方面又要实现原型继承和基于原型链检查的逻辑。例如,你用x instanceof Device这样的代码来检查一下,看看"x是不是Device()的子类实例"。

```
# `x`是`Device()`的子类实例吗?
> x instanceof Device
true
```

于是,这里的instanceof运算被实现为一个**动态地访问原型链**的过程:它将从Car.prototype属性逆向地在原型链中查到你指定的——"原型"。

首先,JavaScript从对象x的内部结构中取得它的原型。这个原型的存在,与new运算是直接相关的——在早期的JavaScript中,有且仅有new运算会向对象内部写"原型"这个属性(称为"[[Prototype]]"内部槽)。由于new运算是依据它运算时所使用的构造器来填写这个属性的,所以这意味着它在实际实现时,将Car.prototype这个值,直接给填到x对象的内部属性去了。

```
// x = new Car()
x.[[Prototype]] === Car.prototype
```

在instanceof运算中,x instanceof AClass表达式的右侧是一个类名(对于之前的例子来说,它指向构造器Car),但实际上 JavaScript是使用AClass.prototype来做比对的,对于"Car()构造器"来说,就是"Car.prototype"。但是,如果上一个例子需要检查的是x instanceof Device,也就是"Device.prototype",那么这二者显然是不等值的。

所以,instanceof运算会再次取"x.[[Prototype] [[Prototype]]"这个内部原型,也就是顺着原型链向上查找,并且你将找到一个等值于"x的内部原型"的东西。

```
// 因为
x.[[Prototype]] === Car.prototype
// 且
Car.prototype = new Device()
// 所以
x.[[Prototype]].[[Prototype]] === Device.prototype
```

现在,由于在x的原型链上发现了"x instanceof Device"运算右侧的"Device.prototype",所以这个表达式将返回True值,表明:

对象x是Device()或其子类的一个实例。

现在,对于大多数JavaScript程序员来说,上述过程应该都不是秘密,也并不是特别难解的核心技术。但是在它的实现过程中所带有的语言设计方面的这些历史痕迹,却不是那么容易一望即知的了。

ECMAScript 6之后的类

在ECMAScript 6之前,JavaScript中的**函数、类**和**构造器**这三个概念是混用的。一般来说,它们都被统一为"**函数Car()**"这个基础概念,而当它用作"x = new Car()"这样的运算,或从x.constructor这样的属性中读取时,它被理解为**构造器**;当它用作"x instance of Car"这样的运算,或者讨论OOP的继承关系时,它被理解为类。

习惯上,如果程序要显式地、字面风格地说明一个函数是构造器、或者用作构造过程,那么它的函数名应该首字母大写。同时,如果一个函数要被明确声明为"静态类(也就不需要创建实例的类,例如Math)",那么它的函数名也应该首字母大写。

NOTE: 仅从函数名的大小写来判断,只是惯例。没有任何方法来确认一个函数是不是"被设计为"构造器,或者静态类,又或者"事实上"是不是二者之一。

从ECMAScript 6开始,JavaScript有了使用class来声明"类"的语法。例如:

```
class AClass {
```

自此之后, JavaScript的"类"与"函数"有了明确的区别: 类只能用new运算来创建, 而不能使用"()"来做函数调用。例如:

```
> new AClass()
AClass {}
> AClass()
```

TypeError: Class constructor AClass cannot be invoked without 'new'

如果你尝试将"ES6的类"作为函数调用,那么JavaScript就会抛出一个异常。

在ECMAScript 6之后,JavaScript内部是明确区分方法与函数的:不能对方法做new运算。如果你尝试这样做,JavaScript也会抛一个异常出来,提示你"这个函数不是一个构造器(is not a constructor)"。例如:

声明一个带有方法的对象字面量
> obj = { foo() {} }
{ foo: [Function: foo] }
对方法使用new运算会导致异常
> new obj.foo()
TypeError: obj.foo is not a constructor

注意这个异常中又出现了关键字"constructor"。这让我们的讨论又一次回到了开始的话题:什么是构造器?

在ECMAScript 6之后,函数可以简单地分为三个大类:

- 1. 类: 只可以做new运算;
- 2. 方法: 只可以做调用"()"运算;
- 3. 一般函数: (除部分函数有特殊限制外,)同时可以做new和调用运算。

其中,典型的"方法"在内部声明时,有三个主要特征:

- 1. 具有一个名为"主对象[[HomeObject]]"的内部槽;
- 2. 没有名为"构造器[[Construct]]"的内部槽;
- 3. 没有名为"prototype"的属性。

后两种特征(没有[[Construct]]内部槽和prototype属性)完全排除了一个普通方法用作构造器的可能。对照来看,所谓"类"其实也是作为方法来创建的,但它有独立的构造过程和原型属性。

函数的".prototype"的属性描述符中的设置比较特殊,它不能删除,但可以修改('writable' is true)。当这个值被修改成null值时,它的子类对象是以null值为原型的;当它被修改成非对象值时,它的子类对象是以Object.prototype为原型的;否则,当它是一个对象类型的值时,它的子类才会使用该对象作为原型来创建实例。

运算符"new"总是依照这一规则来创建对象实例this。

不过,对于"类"和一般的"构造器(函数)",这个创建过程会略有不同。

创建this的顺序问题

如前所述,如果对ECMAScript 6之前的构造器函数(例如f)使用new运算,那么这个new运算会使用f.prototype作为原型来创建一个this对象,然后才是调用f()函数,并将这个函数的执行过程理解为"类抄写(向用户实例抄写类所声明的属性)"。从用户代码的视角上来看,这个新对象就是由当前new运算所操作的那个函数f()创建的。

这在语义上非常简洁明了:由于f()是this的类,因此f.prototype决定了this的原型,而f()执行过程决定了初始化this实例的方式。但是它带来了一个问题,一个从JavaScript 1.1开始至今都困扰JavaScript程序员的问题:

无法创建一个有特殊性质的对象,也无法声明一个具有这类特殊性质的类。

这是什么意思呢?比如说,所有的函数有一个公共的父类/祖先类,称为Function()。所以你可以用new Function()来创建一个普通函数,这个普通函数也是可以调用的,在JavaScript中这是很正常的用法,例如:

```
> f = new Function;
> f instanceof Function
true
> f()
undefine
```

接下来,你也确实可以用传统方法写一个Function()的子类,但这样的子类创建的实例就不能调用。例如:

```
> MyFunction = function() {};
> MyFunction.prototype = new Function;
> f = new MyFunction;
> [f instanceof MyFunction, f instanceof Function]
[ true, true ]
```

```
> f()
TypeError: f is not a funct
```

至于原因,你可能也已经知道了: JavaScript所谓的函数,其实是"一个有[[Call]]内部槽的对象"。而Function()作为JavaScript原生的函数构造器,它能够在创建的对象(例如this)中添加这个内部槽,而当使用上面的继承逻辑时,用户代码(例如MyFunction())就只是创建了一个普通的对象,因为用户代码没有能力操作JavaScript引擎层面才支持的那些"内部槽"。

所以,有一些"类/构造器"在ECMAScript 6之前是不能派生子类的,例如Function,又例如Date。

而到了ECMAScript 6,它的"类声明"采用了不同的构造逻辑。ECMAScript 6要求所有子类的构造过程都不得创建这个this实例,并主动的把这个创建的权力"交还"给父类、乃至祖先类。这也就是ECMAScript 6中类的两个著名特性的由来,即,如果类声明中通过extends指定了父类,那么:

- 1. 必须在构造器方法(constructor)中显式地使用super()来调用父类的构造过程;
- 2. 在上述调用结束之前,是不能使用this引用的。

显然,真实的this创建就通过层层的super()交给了父类或祖先类中支持创建这个实例的构造过程。这样一来,子类中也能得到一个"拥有父类所创建的带有内部槽的"实例,因此上述的Function()和Date()等等的子类也就可以实现了。例如,你可以在class MyFunction的声明中直接用extends指示父类为Function。

```
> class MyFunction extends Function { }
> f = new MyFunction;
> f()
undefine
```

这样一来,即使MyFunction()的类声明中缺省了"constructor()"构造方法,这种情况下JavaScript会在这种情况下为它自动创建一个,并且其内部也仅有一个"super()"代码。关于这些过程的细节,我将留待下一讲再具体地与你解析。在这里,你最应该关注的是这个过程带来的必然结果:

ECMAScript 6的类是由父类或祖先类创建this实例的。

不过仍然有一点是需要补充的:如果类声明class中不带有extends子句,那么它所创建出来的类与传统JavaScript的函数/构造器是一样的,也就是由自己来创建this对象。很显然,这是因为它无法找到一个显式指示的父类。不过关于这种情况,仍然隐藏了许多实现细节,我将会在下一讲中与你一起来学习它。

用户返回new的结果

在JavaScript中关于new运算与构造函数的最后一个有趣的设计,就是用户代码可以干涉new运算的结果。默认情况下,这个结果就是上述过程所创建出来的this对象实例,但是用户可以通过在构造器函数/方法中使用return语句来显式地重置它。

这也是从JavaScript 1.0就开始具有的特性。因为JavaScript 1.x中的函数、类与构造器是混用的,所以用户代码在函数中"返回些什么东西"是正常的语法,也是正常的逻辑需求。但是JavaScript要求在构造器中返回的数据必须是一个对象,否则就将抛出一个运行期的异常。

这个处理的约定,从ECMAScript ed3开始有了些变化。从ECMAScript ed3开始,检测构造器返回值的逻辑从new运算符中移到了[[Construct]]的处理过程中,并且重新约定:当构造器返回无效值(非对象值或null)时,使用原有已经创建的this对象作为构造过程[[Construct]]的返回值。

因此到了ECMAScript 6之后,那些一般函数,以及非派生类,就延续了这一约定:使用已经创建的this对象来替代返回的无效值。这意味着它们总是能返回一个对象,要么是new运算按规则创建的this,要么是用户代码返回的对象。

NOTE: 关于为什么非派生类也支持这一约定的问题,我后续的课程中会再次讲到。基本上来说,你可以认为这是为了让它与一般构造器保持足够的"相似性"。

然而严格来说,引擎是不能理解"为什么用户代码会在构造器中返回一个一般的值类型数据"的。因为对于类的预期是返回一个对象,返回这种"无效值"是与预期矛盾的。因此,对于那些派生的子类(即声明中使用了extends子句的类),ECMAScript要求严格遵循"不得在构造器中返回非对象值(以及mull值)"的设计约定,并在这种情况下直接抛出异常。例如:

```
## (注: ES3之前将抛出异常)
> new (function() {return 1});
{}

## 非派生类的构造方法返回无效值
> new (class { constructor() { return 1 } })
{}

## 派生类的构造方法返回无效值
> new (class extends Object { constructor() { return 1 } })

TypeError: Derived constructors may only return object or undefine
```

知识回顾

今天这一讲的一些知识点,是与你学习后续的专栏内容有关的。包括:

- 1. 在使用类声明来创建对象时,对象是由父类或祖先类创建的实例,并使用this引用传递到当前(子级的)类的。
- 2. 在类的构造方法和一般构造器(函数)中返回值,是可以影响new运算的结果的,但JavaScript确保new运算不会得到一个非对象值。
- 3. 类或构造器(函数)的首字母大写是一种惯例,而不是语言规范层面的约束。
- 4. 类继承过程也依赖内部构造过程([[Contruct]])和原型属性(prototype),并且类继承实际上是原型继承的应用与扩展,不同于早期JavaScript1.0使用的类抄写。

无论如何,从JavaScript 1.0开始的"类抄写"这一特性依然是可用的。无论是在普通函数、类还是构造器中,都可以向this引用上抄写属性,但这个过程变得与"如何实现继承性"完全无关。这里的this可以是函数调用时传入的,而不再仅仅来自于new运算的内置的构造过程创建。

思考题

- 1. 除了使用new X运算,还有什么方法可以创建新的对象?
- 2. 在ECMAScript 6之后,除了new X之外,还有哪些方法可以操作原型/原型链?

这些问题既是对本小节内容的回顾,也是下一阶段的课程中会用到的一些基础知识。建议你好好地寻求一下答案。

最后,希望你喜欢我的分享,也欢迎你把文章分享给你的朋友。

你好,我是周爱民。

今天我只跟你聊一件事,就是JavaScript构造器。标题中的这行代码中规中矩,是我这个专栏题目列表中难得的正经代码。

NOTE: 需要稍加说明的是: 这行代码在JavaScript 1.x的某些版本或具体实现中是不能使用的。即使ECMAScript ed1 开始就将它作为标准语法之一,当时也还是有许多语言并不支持它。

构造器这个东西,是JavaScript中面向对象系统的核心概念之一。跟"属性"相比,如果属性是静态的结构,那么"构造器"就是动态的逻辑。

没有构造器的JavaScript,就是一个充填了无数数据的、静态的对象空间。这些对象之间既没有关联,也不能衍生,更不可能发生交互。然而,这却真的就是JavaScript 1.0那个时代的所谓"面向对象系统"的基本面貌。

基于对象的JavaScript

为什么呢?因为JavaScript1.0的时代,也就是最早最早的JavaScript其实是没有继承的。

你可能会说,既然是没有继承的,那么JavaScript为什么一开始就能声称自己是'面向对象'"的、"类似Java"的一门语言呢?其实这个讲法是前半句对,后半句不对。JavaScript和Java名字相似,但语言特性却大是不同,这就跟北京的"海淀五路居"和"五路居"一样,差了得有20公里。

那前半句为什么是对的呢? JavaScript 1.0连继承都没有,为什么又能称为面向对象的语言呢?

其实从我在前两讲中讲过的内容来看,JavaScript 1.0确实已经可以将函数作为构造器,并且在函数中向它的实例(也就是this对象)抄写类声明的那些属性。在早期的面向对象理论里面,就已经可以称这个函数为类,而这个被创建出来的实例为**对象**了。

所以,有了类、对象,以及一个约定的构造过程,有了这三个东西,JavaScript就声称了自己是一门"面向对象"的语言,并且还是一门"有类语言"。

所以JavaScript从1.0开始就有类,在这个类(也就是构造器)中采用的是所谓"类抄写"的方案,将类所拥有的属性声明一项一项地抄写到对象上面,而这个对象,就是我们现在大家都知道的this引用。

这样一来,一段声明类和构造对象的代码,大概写出来就是下面这个样子,在一个函数里面不停地向this对象写属性,最后再用new运算符来创建一下它的实例就好了。

```
function Car() {
  this.name = "Car";
  this.color = "Red";
}
var x = new Car();
...
```

类与构造器

由于在这样的构造过程中,this是作为new运算所构造出来的那个实例来使用的,因此JavaScript 1.0约定全局环境中不能使用this的。因为全局环境与new运算无关,全局环境中也并不存在一个被new创建出来的实例。

然而随着JavaScript 1.1的到来,JavaScript支持"原型继承"了,于是"类抄写"成为了一个过时的方案。对于继承性来说,它显得无用;对于一个具体的实例来说,它又具有"类'说明了'实例的结构"这样的语义。

因此,从"**原型继承**"在JavaScript中出现的第一天开始,"类继承VS原型继承"之间就存在不可调和的矛盾。在JavaScript 1.1中,类抄写是可以与原型继承混合使用的。

例如,你可以用类抄写的方式写一个Device()类,然后再写一个Car()类,最后你可以将Car()类的原型指向Device。这一切都是合理的、正常的写法。

```
function Device() {
  this.id = 0; // or increment
}

function Car() {
  this.name = "Car";
  this.color = "Red";
}

Car.prototype = new Device();

var x = new Car();
console.log(x.id); //
```

于是现在,你可以用new运算来创建子类Car()的实例了,例如按照以前的习惯,我们称这个实例为x,这也仍然没有问题。

但是在面向对象编程(OOP)中,x既是Car()的子类实例,也是"Device()"的子类实例,这是OOP的继承性所约定的基本概念。这正是这门语言很有趣的地方:一方面使用了类继承的基础结构和概念,另一方面又要实现原型继承和基于原型链检查的逻辑。例如,你用x instanceof Device这样的代码来检查一下,看看"x是不是Device()的子类实例"。

```
# `x`是`Device()`的子类实例吗?
> x instanceof Device
true
```

于是,这里的instanceof运算被实现为一个**动态地访问原型链**的过程:它将从Car.prototype属性逆向地在原型链中查到你指定的——"原型"。

首先,JavaScript从对象x的内部结构中取得它的原型。这个原型的存在,与new运算是直接相关的——在早期的JavaScript中,有且仅有new运算会向对象内部写"原型"这个属性(称为"[[Prototype]]"内部槽)。由于new运算是依据它运算时所使用的构造器来填写这个属性的,所以这意味着它在实际实现时,将Car.prototype这个值,直接给填到x对象的内部属性去了。

```
// x = new Car()
x.[[Prototype]] === Car.prototype
```

在instanceof运算中,x instanceof AClass表达式的右侧是一个类名(对于之前的例子来说,它指向构造器Car),但实际上 JavaScript是使用AClass.prototype来做比对的,对于"Car()构造器"来说,就是"Car.prototype"。但是,如果上一个例子需要检查的是x instanceof Device,也就是"Device.prototype",那么这二者显然是不等值的。

所以,instanceof运算会再次取"x.[[Prototype] [[Prototype]]"这个内部原型,也就是顺着原型链向上查找,并且你将找到一个等值于"x的内部原型"的东西。

```
// 因为
x.[[Prototype]] === Car.prototype
// 且
Car.prototype = new Device()
// 所以
x.[[Prototype]].[[Prototype]] === Device.prototype
```

现在,由于在x的原型链上发现了"x instanceof Device"运算右侧的"Device.prototype",所以这个表达式将返回True值,表明:

对象x是Device()或其子类的一个实例。

现在,对于大多数JavaScript程序员来说,上述过程应该都不是秘密,也并不是特别难解的核心技术。但是在它的实现过程中所带有的语言设计方面的这些历史痕迹,却不是那么容易一望即知的了。

ECMAScript 6之后的类

在ECMAScript 6之前,JavaScript中的函数、类和构造器这三个概念是混用的。一般来说,它们都被统一为"函数Car()"这个基

础概念,而当它用作"x = new Car()"这样的运算,或从x.constructor这样的属性中读取时,它被理解为**构造器**;当它用作"x instance of Car"这样的运算,或者讨论OOP的继承关系时,它被理解为**类**。

习惯上,如果程序要显式地、字面风格地说明一个函数是构造器、或者用作构造过程,那么它的函数名应该首字母大写。同时,如果一个函数要被明确声明为"静态类(也就不需要创建实例的类,例如Math)",那么它的函数名也应该首字母大写。

NOTE: 仅从函数名的大小写来判断,只是惯例。没有任何方法来确认一个函数是不是"被设计为"构造器,或者静态类,又或者"事实上"是不是二者之一。

从ECMAScript 6开始,JavaScript有了使用class来声明"类"的语法。例如:

```
class AClass {
    ...
}
```

自此之后,JavaScript的"类"与"函数"有了明确的区别:类只能用new运算来创建,而不能使用"()"来做函数调用。例如:

```
> new AClass()
AClass {}
> AClass()
TypeError: Class constructor AClass cannot be invoked without 'new'
```

如果你尝试将"ES6的类"作为函数调用,那么JavaScript就会抛出一个异常。

在ECMAScript 6之后,JavaScript内部是明确区分方法与函数的:不能对方法做new运算。如果你尝试这样做,JavaScript也会抛一个异常出来,提示你"这个函数不是一个构造器(is not a constructor)"。例如:

```
# 声明一个带有方法的对象字面量
> obj = { foo() {} }
{ foo: [Function: foo] }
# 对方法使用new运算会导致异常
> new obj.foo()
TypeError: obj.foo is not a constructor
```

注意这个异常中又出现了关键字"constructor"。这让我们的讨论又一次回到了开始的话题:什么是构造器?

在ECMAScript 6之后,函数可以简单地分为三个大类:

- 1. 类: 只可以做new运算;
- 2. 方法: 只可以做调用"()"运算;
- 3. 一般函数: (除部分函数有特殊限制外,)同时可以做new和调用运算。

其中,典型的"方法"在内部声明时,有三个主要特征:

- 1. 具有一个名为"主对象[[HomeObject]]"的内部槽;
- 2. 没有名为"构造器[[Construct]]"的内部槽;
- 3. 没有名为"prototype"的属性。

后两种特征(没有[[Construct]]内部槽和prototype属性)完全排除了一个普通方法用作构造器的可能。对照来看,所谓"类"其实也是作为方法来创建的,但它有独立的构造过程和原型属性。

函数的".prototype"的属性描述符中的设置比较特殊,它不能删除,但可以修改('writable' is true)。当这个值被修改成null值时,它的子类对象是以null值为原型的;当它被修改成非对象值时,它的子类对象是以Object.prototype为原型的;否则,当它是一个对象类型的值时,它的子类才会使用该对象作为原型来创建实例。

运算符"new"总是依照这一规则来创建对象实例this。

不过,对于"类"和一般的"构造器(函数)",这个创建过程会略有不同。

创建this的顺序问题

如前所述,如果对ECMAScript 6之前的构造器函数(例如f)使用new运算,那么这个new运算会使用f.prototype作为原型来创建一个this对象,然后才是调用f()函数,并将这个函数的执行过程理解为"类抄写(向用户实例抄写类所声明的属性)"。从用户代码的视角上来看,这个新对象就是由当前new运算所操作的那个函数f()创建的。

这在语义上非常简洁明了:由于f()是this的类,因此f.prototype决定了this的原型,而f()执行过程决定了初始化this实例的方式。但是它带来了一个问题,一个从JavaScript 1.1开始至今都困扰JavaScript程序员的问题:

无法创建一个有特殊性质的对象,也无法声明一个具有这类特殊性质的类。

这是什么意思呢?比如说,所有的函数有一个公共的父类/祖先类,称为Function()。所以你可以用new Function()来创建一个普通函数,这个普通函数也是可以调用的,在JavaScript中这是很正常的用法,例如:

```
> f = new Function;
> f instanceof Function
true
> f()
undefine
```

接下来,你也确实可以用传统方法写一个Function()的子类,但这样的子类创建的实例就不能调用。例如:

```
> MyFunction = function() {};
> MyFunction.prototype = new Function;
> f = new MyFunction;
> [f instanceof MyFunction, f instanceof Functcion]
[ true, true ]
> f()
TypeError: f is not a funct
```

至于原因,你可能也已经知道了: JavaScript所谓的函数,其实是"一个有[[Call]]内部槽的对象"。而Function()作为JavaScript原生的函数构造器,它能够在创建的对象(例如this)中添加这个内部槽,而当使用上面的继承逻辑时,用户代码(例如MyFunction())就只是创建了一个普通的对象,因为用户代码没有能力操作JavaScript引擎层面才支持的那些"内部槽"。

所以,有一些"类/构造器"在ECMAScript 6之前是不能派生子类的,例如Function,又例如Date。

而到了ECMAScript 6,它的"类声明"采用了不同的构造逻辑。ECMAScript 6要求所有子类的构造过程都不得创建这个this实例,并主动的把这个创建的权力"交还"给父类、乃至祖先类。这也就是ECMAScript 6中类的两个著名特性的由来,即,如果类声明中通过extends指定了父类,那么:

- 1. 必须在构造器方法(constructor)中显式地使用super()来调用父类的构造过程;
- 2. 在上述调用结束之前,是不能使用this引用的。

显然,真实的this创建就通过层层的super()交给了父类或祖先类中支持创建这个实例的构造过程。这样一来,子类中也能得到一个"拥有父类所创建的带有内部槽的"实例,因此上述的Function()和Date()等等的子类也就可以实现了。例如,你可以在class MyFunction的声明中直接用extends指示父类为Function。

```
> class MyFunction extends Function { }
> f = new MyFunction;
> f()
undefine
```

这样一来,即使MyFunction()的类声明中缺省了"constructor()"构造方法,这种情况下JavaScript会在这种情况下为它自动创建一个,并且其内部也仅有一个"super()"代码。关于这些过程的细节,我将留待下一讲再具体地与你解析。在这里,你最应该关注的是这个过程带来的必然结果:

ECMAScript 6的类是由父类或祖先类创建this实例的。

不过仍然有一点是需要补充的:如果类声明class中不带有extends子句,那么它所创建出来的类与传统JavaScript的函数/构造器是一样的,也就是由自己来创建this对象。很显然,这是因为它无法找到一个显式指示的父类。不过关于这种情况,仍然隐藏了许多实现细节,我将会在下一讲中与你一起来学习它。

用户返回new的结果

在JavaScript中关于new运算与构造函数的最后一个有趣的设计,就是用户代码可以干涉new运算的结果。默认情况下,这个结果就是上述过程所创建出来的this对象实例,但是用户可以通过在构造器函数/方法中使用return语句来显式地重置它。

这也是从JavaScript 1.0就开始具有的特性。因为JavaScript 1.x中的函数、类与构造器是混用的,所以用户代码在函数中"返回些什么东西"是正常的语法,也是正常的逻辑需求。但是JavaScript要求在构造器中返回的数据必须是一个对象,否则就将抛出一个运行期的异常。

这个处理的约定,从ECMAScript ed3开始有了些变化。从ECMAScript ed3开始,检测构造器返回值的逻辑从new运算符中移到了[[Construct]]的处理过程中,并且重新约定:当构造器返回无效值(非对象值或null)时,使用原有已经创建的this对象作为构造过程[[Construct]]的返回值。

因此到了ECMAScript 6之后,那些一般函数,以及非派生类,就延续了这一约定:使用已经创建的this对象来替代返回的无

效值。这意味着它们总是能返回一个对象,要么是new运算按规则创建的this,要么是用户代码返回的对象。

NOTE: 关于为什么非派生类也支持这一约定的问题,我后续的课程中会再次讲到。基本上来说,你可以认为这是为了让它与一般构造器保持足够的"相似性"。

然而严格来说,引擎是不能理解"为什么用户代码会在构造器中返回一个一般的值类型数据"的。因为对于类的预期是返回一个对象,返回这种"无效值"是与预期矛盾的。因此,对于那些派生的子类(即声明中使用了extends子句的类),ECMAScript要求严格遵循"不得在构造器中返回非对象值(以及mull值)"的设计约定,并在这种情况下直接抛出异常。例如:

```
## (注: ES3之前将抛出异常)
> new (function() {return 1});
{}

## 非派生类的构造方法返回无效值
> new (class { constructor() { return 1 } })
{}

## 派生类的构造方法返回无效值
> new (class extends Object { constructor() { return 1 } })

TypeError: Derived constructors may only return object or undefine
```

知识回顾

今天这一讲的一些知识点,是与你学习后续的专栏内容有关的。包括:

- 1. 在使用类声明来创建对象时,对象是由父类或祖先类创建的实例,并使用this引用传递到当前(子级的)类的。
- 2. 在类的构造方法和一般构造器(函数)中返回值,是可以影响new运算的结果的,但JavaScript确保new运算不会得到一个非对象值。
- 3. 类或构造器(函数)的首字母大写是一种惯例,而不是语言规范层面的约束。
- 4. 类继承过程也依赖内部构造过程([[Contruct]])和原型属性(prototype),并且类继承实际上是原型继承的应用与扩展,不同于早期JavaScript1.0使用的类抄写。

无论如何,从JavaScript 1.0开始的"类抄写"这一特性依然是可用的。无论是在普通函数、类还是构造器中,都可以向this引用上抄写属性,但这个过程变得与"如何实现继承性"完全无关。这里的this可以是函数调用时传入的,而不再仅仅来自于new运算的内置的构造过程创建。

思考题

- 1. 除了使用new X运算,还有什么方法可以创建新的对象?
- 2. 在ECMAScript 6之后,除了new X之外,还有哪些方法可以操作原型/原型链?

这些问题既是对本小节内容的回顾,也是下一阶段的课程中会用到的一些基础知识。建议你好好地寻求一下答案。

最后,希望你喜欢我的分享,也欢迎你把文章分享给你的朋友。

你好,我是周爱民。

今天我只跟你聊一件事,就是JavaScript构造器。标题中的这行代码中规中矩,是我这个专栏题目列表中难得的正经代码。

NOTE: 需要稍加说明的是: 这行代码在JavaScript 1.x的某些版本或具体实现中是不能使用的。即使ECMAScript ed1 开始就将它作为标准语法之一,当时也还是有许多语言并不支持它。

构造器这个东西,是JavaScript中面向对象系统的核心概念之一。跟"属性"相比,如果属性是静态的结构,那么"构造器"就是动态的逻辑。

没有构造器的JavaScript,就是一个充填了无数数据的、静态的对象空间。这些对象之间既没有关联,也不能衍生,更不可能发生交互。然而,这却真的就是JavaScript 1.0那个时代的所谓"面向对象系统"的基本面貌。

基于对象的JavaScript

为什么呢?因为JavaScript1.0的时代,也就是最早最早的JavaScript其实是没有继承的。

你可能会说,既然是没有继承的,那么JavaScript为什么一开始就能声称自己是'面向对象'"的、"类似Java"的一门语言呢?其实这个讲法是前半句对,后半句不对。JavaScript和Java名字相似,但语言特性却大是不同,这就跟北京的"海淀五路居"和"五路居"一样,差了得有20公里。

那前半句为什么是对的呢?JavaScript 1.0连继承都没有,为什么又能称为面向对象的语言呢?

其实从我在前两讲中讲过的内容来看, JavaScript 1.0确实已经可以将函数作为构造器, 并且在函数中向它的实例(也就

是this对象)抄写类声明的那些属性。在早期的面向对象理论里面,就已经可以称这个函数为类,而这个被创建出来的实例为对象了。

所以,有了类、对象,以及一个约定的构造过程,有了这三个东西,JavaScript就声称了自己是一门"面向对象"的语言,并且还是一门"有类语言"。

所以JavaScript从1.0开始就有类,在这个类(也就是构造器)中采用的是所谓"类抄写"的方案,将类所拥有的属性声明一项一项地抄写到对象上面,而这个对象,就是我们现在大家都知道的this引用。

这样一来,一段声明类和构造对象的代码,大概写出来就是下面这个样子,在一个函数里面不停地向this对象写属性,最后再用new运算符来创建一下它的实例就好了。

```
function Car() {
  this.name = "Car";
  this.color = "Red";
}
var x = new Car();
```

类与构造器

由于在这样的构造过程中,this是作为new运算所构造出来的那个实例来使用的,因此JavaScript 1.0约定全局环境中不能使用this的。因为全局环境与new运算无关,全局环境中也并不存在一个被new创建出来的实例。

然而随着JavaScript 1.1的到来,JavaScript支持"原型继承"了,于是"类抄写"成为了一个过时的方案。对于继承性来说,它显得无用,对于一个具体的实例来说,它又具有"类'说明了'实例的结构"这样的语义。

因此,从"**原型继承**"在JavaScript中出现的第一天开始,"类继承VS原型继承"之间就存在不可调和的矛盾。在JavaScript 1.1中,类抄写是可以与原型继承混合使用的。

例如,你可以用类抄写的方式写一个Device()类,然后再写一个Car()类,最后你可以将Car()类的原型指向Device。这一切都是合理的、正常的写法。

```
function Device() {
  this.id = 0; // or increment
}

function Car() {
  this.name = "Car";
  this.color = "Red";
}

Car.prototype = new Device();

var x = new Car();
console.log(x.id); //
```

于是现在,你可以用new运算来创建子类Car()的实例了,例如按照以前的习惯,我们称这个实例为x,这也仍然没有问题。

但是在面向对象编程(OOP)中,x既是Car()的子类实例,也是"Device()"的子类实例,这是OOP的继承性所约定的基本概念。这正是这门语言很有趣的地方:一方面使用了类继承的基础结构和概念,另一方面又要实现原型继承和基于原型链检查的逻辑。例如,你用x instanceof Device这样的代码来检查一下,看看"x是不是Device()的子类实例"。

```
# `x`是`Device()`的子类实例吗?
> x instanceof Device
true
```

于是,这里的instanceof运算被实现为一个动态地访问原型链的过程:它将从Car.prototype属性逆向地在原型链中查到你指定的——"原型"。

首先,JavaScript从对象x的内部结构中取得它的原型。这个原型的存在,与new运算是直接相关的——在早期的JavaScript中,有且仅有new运算会向对象内部写"原型"这个属性(称为"[[Prototype]]"内部槽)。由于new运算是依据它运算时所使用的构造器来填写这个属性的,所以这意味着它在实际实现时,将Car.prototype这个值,直接给填到x对象的内部属性去了。

```
// x = new Car()
x.[[Prototype]] === Car.prototype
```

在instanceof运算中,x instanceof AClass表达式的右侧是一个类名(对于之前的例子来说,它指向构造器Car),但实际上 JavaScript是使用AClass.prototype来做比对的,对于"Car()构造器"来说,就是"Car.prototype"。但是,如果上一个例子需要检查的是x instanceof Device,也就是"Device.prototype",那么这二者显然是不等值的。

所以,instanceof运算会再次取"x.[[Prototype] [[Prototype]]"这个内部原型,也就是顺着原型链向上查找,并且你将找到一个等

值于"x的内部原型"的东西。

```
// 因为
x.[[Prototype]] === Car.prototype
// 且
Car.prototype = new Device()
// 所以
x.[[Prototype]].[[Prototype]] === Device.prototype
```

现在,由于在x的原型链上发现了"x instanceof Device"运算右侧的"Device.prototype",所以这个表达式将返回True值,表明:

对象x是Device()或其子类的一个实例。

现在,对于大多数JavaScript程序员来说,上述过程应该都不是秘密,也并不是特别难解的核心技术。但是在它的实现过程中所带有的语言设计方面的这些历史痕迹,却不是那么容易一望即知的了。

ECMAScript 6之后的类

在ECMAScript 6之前,JavaScript中的**函数、类**和**构造器**这三个概念是混用的。一般来说,它们都被统一为"**函数Car()**"这个基础概念,而当它用作"x = new Car()"这样的运算,或从x.constructor这样的属性中读取时,它被理解为**构造器**;当它用作"x instance of Car"这样的运算,或者讨论OOP的继承关系时,它被理解为类。

习惯上,如果程序要显式地、字面风格地说明一个函数是构造器、或者用作构造过程,那么它的函数名应该首字母大写。同时,如果一个函数要被明确声明为"静态类(也就不需要创建实例的类,例如Math)",那么它的函数名也应该首字母大写。

NOTE: 仅从函数名的大小写来判断,只是惯例。没有任何方法来确认一个函数是不是"被设计为"构造器,或者静态类,又或者"事实上"是不是二者之一。

从ECMAScript 6开始,JavaScript有了使用class来声明"类"的语法。例如:

```
class AClass {
   ...
}
```

自此之后, JavaScript的"类"与"函数"有了明确的区别: 类只能用new运算来创建, 而不能使用"()"来做函数调用。例如:

```
> new AClass()
AClass {}
> AClass()
TypeError: Class constructor AClass cannot be invoked without 'new'
```

如果你尝试将"ES6的类"作为函数调用,那么JavaScript就会抛出一个异常。

在ECMAScript 6之后,JavaScript内部是明确区分方法与函数的:不能对方法做new运算。如果你尝试这样做,JavaScript也会抛一个异常出来,提示你"这个函数不是一个构造器(is not a constructor)"。例如:

```
# 声明一个带有方法的对象字面量
> obj = { foo() {} }
{ foo: [Function: foo] }

# 对方法使用new运算会导致异常
> new obj.foo()
TypeError: obj.foo is not a constructor
```

注意这个异常中又出现了关键字"constructor"。这让我们的讨论又一次回到了开始的话题:什么是构造器?

在ECMAScript 6之后,函数可以简单地分为三个大类:

- 1. 类: 只可以做new运算;
- 2. 方法: 只可以做调用"()"运算;
- 3. 一般函数: (除部分函数有特殊限制外,)同时可以做new和调用运算。

其中,典型的"方法"在内部声明时,有三个主要特征:

- 1. 具有一个名为"主对象[[HomeObject]]"的内部槽;
- 2. 没有名为"构造器[[Construct]]"的内部槽;
- 3. 没有名为"prototype"的属性。

后两种特征(没有[[Construct]]内部槽和prototype属性)完全排除了一个普通方法用作构造器的可能。对照来看,所谓"类"其实也是作为方法来创建的,但它有独立的构造过程和原型属性。

函数的".prototype"的属性描述符中的设置比较特殊,它不能删除,但可以修改('writable' is true)。当这个值被修改成null值时,它的子类对象是以null值为原型的;当它被修改成非对象值时,它的子类对象是以Object.prototype为原型的;否则,当它是一个对象类型的值时,它的子类才会使用该对象作为原型来创建实例。

运算符"new"总是依照这一规则来创建对象实例this。

不过,对于"类"和一般的"构造器(函数)",这个创建过程会略有不同。

创建this的顺序问题

如前所述,如果对ECMAScript 6之前的构造器函数(例如f)使用new运算,那么这个new运算会使用f.prototype作为原型来创建一个this对象,然后才是调用f() 函数,并将这个函数的执行过程理解为"类抄写(向用户实例抄写类所声明的属性)"。从用户代码的视角上来看,这个新对象就是由当前new运算所操作的那个函数f() 创建的。

这在语义上非常简洁明了:由于f()是this的类,因此f.prototype决定了this的原型,而f()执行过程决定了初始化this实例的方式。但是它带来了一个问题,一个从JavaScript 1.1开始至今都困扰JavaScript程序员的问题:

无法创建一个有特殊性质的对象,也无法声明一个具有这类特殊性质的类。

这是什么意思呢?比如说,所有的函数有一个公共的父类/祖先类,称为Function()。所以你可以用new Function()来创建一个普通函数,这个普通函数也是可以调用的,在JavaScript中这是很正常的用法,例如:

```
> f = new Function;
> f instanceof Function
true
> f()
undefine
```

接下来,你也确实可以用传统方法写一个Function()的子类,但这样的子类创建的实例就不能调用。例如:

```
> MyFunction = function() {};
> MyFunction.prototype = new Function;
> f = new MyFunction;
> [f instanceof MyFunction, f instanceof Functcion]
[ true, true ]
> f()
TypeError: f is not a funct
```

至于原因,你可能也已经知道了: JavaScript所谓的函数,其实是"一个有[[Call]]内部槽的对象"。而Function()作为JavaScript原生的函数构造器,它能够在创建的对象(例如this)中添加这个内部槽,而当使用上面的继承逻辑时,用户代码(例如MyFunction())就只是创建了一个普通的对象,因为用户代码没有能力操作JavaScript引擎层面才支持的那些"内部槽"。

所以,有一些"类/构造器"在ECMAScript 6之前是不能派生子类的,例如Function,又例如Date。

而到了ECMAScript 6,它的"类声明"采用了不同的构造逻辑。ECMAScript 6要求所有子类的构造过程都不得创建这个this实例,并主动的把这个创建的权力"交还"给父类、乃至祖先类。这也就是ECMAScript 6中类的两个著名特性的由来,即,如果类声明中通过extends指定了父类,那么:

- 1. 必须在构造器方法(constructor)中显式地使用super()来调用父类的构造过程;
- 2. 在上述调用结束之前,是不能使用this引用的。

显然,真实的this创建就通过层层的super()交给了父类或祖先类中支持创建这个实例的构造过程。这样一来,子类中也能得到一个"拥有父类所创建的带有内部槽的"实例,因此上述的Function()和Date()等等的子类也就可以实现了。例如,你可以在class MyFunction的声明中直接用extends指示父类为Function。

```
> class MyFunction extends Function { }
> f = new MyFunction;
> f()
undefine
```

这样一来,即使MyFunction()的类声明中缺省了"constructor()"构造方法,这种情况下JavaScript会在这种情况下为它自动创建一个,并且其内部也仅有一个"super()"代码。关于这些过程的细节,我将留待下一讲再具体地与你解析。在这里,你最应该关注的是这个过程带来的必然结果:

ECMAScript 6的类是由父类或祖先类创建this实例的。

不过仍然有一点是需要补充的:如果类声明class中不带有extends子句,那么它所创建出来的类与传统JavaScript的函数/构造器是一样的,也就是由自己来创建this对象。很显然,这是因为它无法找到一个显式指示的父类。不过关于这种情况,仍然隐藏了许多实现细节,我将会在下一讲中与你一起来学习它。

用户返回new的结果

在JavaScript中关于new运算与构造函数的最后一个有趣的设计,就是用户代码可以干涉new运算的结果。默认情况下,这个结果就是上述过程所创建出来的this对象实例,但是用户可以通过在构造器函数/方法中使用return语句来显式地重置它。

这也是从JavaScript 1.0就开始具有的特性。因为JavaScript 1.x中的函数、类与构造器是混用的,所以用户代码在函数中"返回些什么东西"是正常的语法,也是正常的逻辑需求。但是JavaScript要求在构造器中返回的数据必须是一个对象,否则就将抛出一个运行期的异常。

这个处理的约定,从ECMAScript ed3开始有了些变化。从ECMAScript ed3开始,检测构造器返回值的逻辑从new运算符中移到了[[Construct]]的处理过程中,并且重新约定:当构造器返回无效值(非对象值或null)时,使用原有已经创建的this对象作为构造过程[[Construct]]的返回值。

因此到了ECMAScript 6之后,那些一般函数,以及非派生类,就延续了这一约定:使用已经创建的this对象来替代返回的无效值。这意味着它们总是能返回一个对象,要么是new运算按规则创建的this,要么是用户代码返回的对象。

NOTE: 关于为什么非派生类也支持这一约定的问题,我后续的课程中会再次讲到。基本上来说,你可以认为这是为了让它与一般构造器保持足够的"相似性"。

然而严格来说,引擎是不能理解"为什么用户代码会在构造器中返回一个一般的值类型数据"的。因为对于类的预期是返回一个对象,返回这种"无效值"是与预期矛盾的。因此,对于那些派生的子类(即声明中使用了extends子句的类),ECMAScript要求严格遵循"不得在构造器中返回非对象值(以及mull值)"的设计约定,并在这种情况下直接抛出异常。例如:

```
## (注: ES3之前将抛出异常)
> new (function() {return 1});
{}

## 非派生类的构造方法返回无效值
> new (class { constructor() { return 1 } })
{}

## 派生类的构造方法返回无效值
> new (class extends Object { constructor() { return 1 } })

TypeError: Derived constructors may only return object or undefine
```

知识回顾

今天这一讲的一些知识点,是与你学习后续的专栏内容有关的。包括:

- 1. 在使用类声明来创建对象时,对象是由父类或祖先类创建的实例,并使用this引用传递到当前(子级的)类的。
- 2. 在类的构造方法和一般构造器(函数)中返回值,是可以影响new运算的结果的,但JavaScript确保new运算不会得到一个非对象值。
- 3. 类或构造器(函数)的首字母大写是一种惯例,而不是语言规范层面的约束。
- 4. 类继承过程也依赖内部构造过程([[Contruct]])和原型属性(prototype),并且类继承实际上是原型继承的应用与扩展,不同于早期JavaScript1.0使用的类抄写。

无论如何,从JavaScript 1.0开始的"类抄写"这一特性依然是可用的。无论是在普通函数、类还是构造器中,都可以向this引用上抄写属性,但这个过程变得与"如何实现继承性"完全无关。这里的this可以是函数调用时传入的,而不再仅仅来自于new运算的内置的构造过程创建。

思考题

- 1. 除了使用new X运算,还有什么方法可以创建新的对象?
- 2. 在ECMAScript 6之后,除了new X之外,还有哪些方法可以操作原型/原型链?

这些问题既是对本小节内容的回顾,也是下一阶段的课程中会用到的一些基础知识。建议你好好地寻求一下答案。

最后,希望你喜欢我的分享,也欢迎你把文章分享给你的朋友。

你好,我是周爱民。

今天我只跟你聊一件事,就是JavaScript构造器。标题中的这行代码中规中矩,是我这个专栏题目列表中难得的正经代码。

NOTE: 需要稍加说明的是: 这行代码在JavaScript 1.x的某些版本或具体实现中是不能使用的。即使ECMAScript edl 开始就将它作为标准语法之一,当时也还是有许多语言并不支持它。

构造器这个东西,是JavaScript中面向对象系统的核心概念之一。跟"属性"相比,如果属性是静态的结构,那么"构造器"就是动态的逻辑。

没有构造器的JavaScript,就是一个充填了无数数据的、静态的对象空间。这些对象之间既没有关联,也不能衍生,更不可能发生交互。然而,这却真的就是JavaScript 1.0那个时代的所谓"面向对象系统"的基本面貌。

基于对象的JavaScript

为什么呢?因为JavaScript1.0的时代,也就是最早最早的JavaScript其实是没有继承的。

你可能会说,既然是没有继承的,那么JavaScript为什么一开始就能声称自己是'面向对象'的、"类似Java'的一门语言呢?其实这个讲法是前半句对,后半句不对。JavaScript和Java名字相似,但语言特性却大是不同,这就跟北京的"海淀五路居"和"五路居"一样,差了得有20公里。

那前半句为什么是对的呢? JavaScript 1.0连继承都没有,为什么又能称为面向对象的语言呢?

其实从我在前两讲中讲过的内容来看,JavaScript 1.0确实已经可以将函数作为构造器,并且在函数中向它的实例(也就是this对象)抄写类声明的那些属性。在早期的面向对象理论里面,就已经可以称这个函数为类,而这个被创建出来的实例为对象了。

所以,有了类、对象,以及一个约定的构造过程,有了这三个东西,JavaScript就声称了自己是一门"面向对象"的语言,并且还是一门"有类语言"。

所以JavaScript从1.0开始就有类,在这个类(也就是构造器)中采用的是所谓"类抄写"的方案,将类所拥有的属性声明一项一项地抄写到对象上面,而这个对象,就是我们现在大家都知道的this引用。

这样一来,一段声明类和构造对象的代码,大概写出来就是下面这个样子,在一个函数里面不停地向this对象写属性,最后再用new运算符来创建一下它的实例就好了。

```
function Car() {
  this.name = "Car";
  this.color = "Red";
}
var x = new Car();
```

类与构造器

由于在这样的构造过程中,this是作为new运算所构造出来的那个实例来使用的,因此JavaScript 1.0约定全局环境中不能使用this的。因为全局环境与new运算无关,全局环境中也并不存在一个被new创建出来的实例。

然而随着JavaScript 1.1的到来,JavaScript支持"原型继承"了,于是"类抄写"成为了一个过时的方案。对于继承性来说,它显得无用,对于一个具体的实例来说,它又具有"类'说明了'实例的结构"这样的语义。

因此,从"**原型继承**"在JavaScript中出现的第一天开始,"类继承VS原型继承"之间就存在不可调和的矛盾。在JavaScript 1.1中,类抄写是可以与原型继承混合使用的。

例如,你可以用类抄写的方式写一个Device()类,然后再写一个Car()类,最后你可以将Car()类的原型指向Device。这一切都是合理的、正常的写法。

```
function Device() {
   this.id = 0; // or increment
}

function Car() {
   this.name = "Car";
   this.color = "Red";
}

Car.prototype = new Device();

var x = new Car();
console.log(x.id); //
```

于是现在,你可以用new运算来创建子类Car()的实例了,例如按照以前的习惯,我们称这个实例为x,这也仍然没有问题。

但是在面向对象编程(OOP)中,x既是Car()的子类实例,也是"Device()"的子类实例,这是OOP的继承性所约定的基本概念。这正是这门语言很有趣的地方:一方面使用了类继承的基础结构和概念,另一方面又要实现原型继承和基于原型链检查的逻辑。例如,你用x instanceof Device这样的代码来检查一下,看看"x是不是Device()的子类实例"。

`x`是`Device()`的子类实例吗?

```
> x instanceof Device true
```

于是,这里的instanceof运算被实现为一个**动态地访问原型链**的过程:它将从Car.prototype属性逆向地在原型链中查到你指定的——"原型"。

首先,JavaScript从对象x的内部结构中取得它的原型。这个原型的存在,与new运算是直接相关的——在早期的JavaScript中,有且仅有new运算会向对象内部写"原型"这个属性(称为"[[Prototype]]"内部槽)。由于new运算是依据它运算时所使用的构造器来填写这个属性的,所以这意味着它在实际实现时,将Car.prototype这个值,直接给填到x对象的内部属性去了。

```
// x = new Car()
x.[[Prototype]] === Car.prototype
```

在instanceof运算中,x instanceof AClass表达式的右侧是一个类名(对于之前的例子来说,它指向构造器Car),但实际上 JavaScript是使用AClass.prototype来做比对的,对于"Car()构造器"来说,就是"Car.prototype"。但是,如果上一个例子需要检查的是x instanceof Device,也就是"Device.prototype",那么这二者显然是不等值的。

所以,instanceof运算会再次取"x.[[Prototype] [[Prototype]]"这个内部原型,也就是顺着原型链向上查找,并且你将找到一个等值于"x的内部原型"的东西。

```
// 因为
x.[[Prototype]] === Car.prototype
// 且
Car.prototype = new Device()
// 所以
x.[[Prototype]].[[Prototype]] === Device.prototype
```

现在,由于在x的原型链上发现了"x instanceof Device"运算右侧的"Device.prototype",所以这个表达式将返回True值,表明:

对象x是Device()或其子类的一个实例。

现在,对于大多数JavaScript程序员来说,上述过程应该都不是秘密,也并不是特别难解的核心技术。但是在它的实现过程中所带有的语言设计方面的这些历史痕迹,却不是那么容易一望即知的了。

ECMAScript 6之后的类

在ECMAScript 6之前,JavaScript中的**函数、类**和**构造器**这三个概念是混用的。一般来说,它们都被统一为"**函数Car()**"这个基础概念,而当它用作"**x** = new Car()"这样的运算,或从x.constructor这样的属性中读取时,它被理解为**构造器**;当它用作"**x** instance of Car"这样的运算,或者讨论OOP的继承关系时,它被理解为**类**。

习惯上,如果程序要显式地、字面风格地说明一个函数是构造器、或者用作构造过程,那么它的函数名应该首字母大写。同时,如果一个函数要被明确声明为"静态类(也就不需要创建实例的类,例如Math)",那么它的函数名也应该首字母大写。

NOTE: 仅从函数名的大小写来判断,只是惯例。没有任何方法来确认一个函数是不是"被设计为"构造器,或者静态类,又或者"事实上"是不是二者之一。

从ECMAScript 6开始,JavaScript有了使用class来声明"类"的语法。例如:

```
class AClass {
    ...
}
```

自此之后, JavaScript的"类"与"函数"有了明确的区别: 类只能用new运算来创建,而不能使用"()"来做函数调用。例如:

```
> new AClass()
AClass {}
> AClass()
TypeError: Class constructor AClass cannot be invoked without 'new'
```

如果你尝试将"ES6的类"作为函数调用,那么JavaScript就会抛出一个异常。

在ECMAScript 6之后,JavaScript内部是明确区分方法与函数的:不能对方法做new运算。如果你尝试这样做,JavaScript也会抛一个异常出来,提示你"这个函数不是一个构造器(is not a constructor)"。例如:

```
# 声明一个带有方法的对象字面量
> obj = { foo() {} }
{ foo: [Function: foo] }

# 对方法使用new运算会导致异常
> new obj.foo()
TypeError: obj.foo is not a constructor
```

注意这个异常中又出现了关键字"constructor"。这让我们的讨论又一次回到了开始的话题:什么是构造器?

在ECMAScript 6之后,函数可以简单地分为三个大类:

- 1. 类: 只可以做new运算;
- 2. 方法: 只可以做调用"()"运算;
- 3. 一般函数: (除部分函数有特殊限制外,)同时可以做new和调用运算。

其中,典型的"方法"在内部声明时,有三个主要特征:

- 1. 具有一个名为"主对象[[HomeObject]]"的内部槽;
- 2. 没有名为"构造器[[Construct]]"的内部槽;
- 3. 没有名为"prototype"的属性。

后两种特征(没有[[Construct]]内部槽和prototype属性)完全排除了一个普通方法用作构造器的可能。对照来看,所谓"类"其实也是作为方法来创建的,但它有独立的构造过程和原型属性。

函数的".prototype"的属性描述符中的设置比较特殊,它不能删除,但可以修改('writable' is true)。当这个值被修改成null值时,它的子类对象是以null值为原型的;当它被修改成非对象值时,它的子类对象是以Object.prototype为原型的;否则,当它是一个对象类型的值时,它的子类才会使用该对象作为原型来创建实例。

运算符"new"总是依照这一规则来创建对象实例this。

不过,对于"类"和一般的"构造器(函数)",这个创建过程会略有不同。

创建this的顺序问题

如前所述,如果对ECMAScript 6之前的构造器函数(例如f)使用new运算,那么这个new运算会使用f.prototype作为原型来创建一个this对象,然后才是调用f()函数,并将这个函数的执行过程理解为"类抄写(向用户实例抄写类所声明的属性)"。从用户代码的视角上来看,这个新对象就是由当前new运算所操作的那个函数f()创建的。

这在语义上非常简洁明了:由于f()是this的类,因此f.prototype决定了this的原型,而f()执行过程决定了初始化this实例的方式。但是它带来了一个问题,一个从JavaScript 1.1开始至今都困扰JavaScript程序员的问题:

无法创建一个有特殊性质的对象,也无法声明一个具有这类特殊性质的类。

这是什么意思呢?比如说,所有的函数有一个公共的父类/祖先类,称为Function()。所以你可以用new Function()来创建一个普通函数,这个普通函数也是可以调用的,在JavaScript中这是很正常的用法,例如:

> f = new Function;

> f instanceof Function

> f()

undefine

接下来,你也确实可以用传统方法写一个Function()的子类,但这样的子类创建的实例就不能调用。例如:

- > MyFunction = function() {};
- > MyFunction.prototype = new Function;
- > f = new MyFunction;
- > [f instanceof MyFunction, f instanceof Functcion]
 [true, true]

> f()

TypeError: f is not a funct

至于原因,你可能也已经知道了: JavaScript所谓的函数,其实是"一个有[[Call]]内部槽的对象"。而Function()作为JavaScript原生的函数构造器,它能够在创建的对象(例如this)中添加这个内部槽,而当使用上面的继承逻辑时,用户代码(例如MyFunction())就只是创建了一个普通的对象,因为用户代码没有能力操作JavaScript引擎层面才支持的那些"内部槽"。

所以,有一些"类/构造器"在ECMAScript 6之前是不能派生子类的,例如Function,又例如Date。

而到了ECMAScript 6,它的"类声明"采用了不同的构造逻辑。ECMAScript 6要求所有子类的构造过程都不得创建这个this实例,并主动的把这个创建的权力"交还"给父类、乃至祖先类。这也就是ECMAScript 6中类的两个著名特性的由来,即,如果类声明中通过extends指定了父类,那么:

1. 必须在构造器方法(constructor)中显式地使用super()来调用父类的构造过程;

2. 在上述调用结束之前,是不能使用this引用的。

显然,真实的this创建就通过层层的super()交给了父类或祖先类中支持创建这个实例的构造过程。这样一来,子类中也能得到一个"拥有父类所创建的带有内部槽的"实例,因此上述的Function()和Date()等等的子类也就可以实现了。例如,你可以在class MyFunction的声明中直接用extends指示父类为Function。

```
> class MyFunction extends Function { }
> f = new MyFunction;
> f()
undefine
```

这样一来,即使MyFunction()的类声明中缺省了"constructor()"构造方法,这种情况下JavaScript会在这种情况下为它自动创建一个,并且其内部也仅有一个"super()"代码。关于这些过程的细节,我将留待下一讲再具体地与你解析。在这里,你最应该关注的是这个过程带来的必然结果:

ECMAScript 6的类是由父类或祖先类创建this实例的。

不过仍然有一点是需要补充的:如果类声明class中不带有extends子句,那么它所创建出来的类与传统JavaScript的函数/构造器是一样的,也就是由自己来创建this对象。很显然,这是因为它无法找到一个显式指示的父类。不过关于这种情况,仍然隐藏了许多实现细节,我将会在下一讲中与你一起来学习它。

用户返回new的结果

在JavaScript中关于new运算与构造函数的最后一个有趣的设计,就是用户代码可以干涉new运算的结果。默认情况下,这个结果就是上述过程所创建出来的this对象实例,但是用户可以通过在构造器函数/方法中使用return语句来显式地重置它。

这也是从JavaScript 1.0就开始具有的特性。因为JavaScript 1.x中的函数、类与构造器是混用的,所以用户代码在函数中"返回些什么东西"是正常的语法,也是正常的逻辑需求。但是JavaScript要求在构造器中返回的数据必须是一个对象,否则就将抛出一个运行期的异常。

这个处理的约定,从ECMAScript ed3开始有了些变化。从ECMAScript ed3开始,检测构造器返回值的逻辑从new运算符中移到了[[Construct]]的处理过程中,并且重新约定:当构造器返回无效值(非对象值或null)时,使用原有已经创建的this对象作为构造过程[[Construct]]的返回值。

因此到了ECMAScript 6之后,那些一般函数,以及非派生类,就延续了这一约定:使用已经创建的this对象来替代返回的无效值。这意味着它们总是能返回一个对象,要么是new运算按规则创建的this,要么是用户代码返回的对象。

NOTE: 关于为什么非派生类也支持这一约定的问题,我后续的课程中会再次讲到。基本上来说,你可以认为这是为了让它与一般构造器保持足够的"相似性"。

然而严格来说,引擎是不能理解"为什么用户代码会在构造器中返回一个一般的值类型数据"的。因为对于类的预期是返回一个对象,返回这种"无效值"是与预期矛盾的。因此,对于那些派生的子类(即声明中使用了extends子句的类),ECMAScript要求严格遵循"不得在构造器中返回非对象值(以及mull值)"的设计约定,并在这种情况下直接抛出异常。例如:

```
## (注: ES3之前将抛出异常)
> new (function() {return 1});
{}

## 非派生类的构造方法返回无效值
> new (class { constructor() { return 1 } })
{}

## 派生类的构造方法返回无效值
> new (class extends Object { constructor() { return 1 } })

TypeError: Derived constructors may only return object or undefine
```

知识回顾

今天这一讲的一些知识点,是与你学习后续的专栏内容有关的。包括:

- 1. 在使用类声明来创建对象时,对象是由父类或祖先类创建的实例,并使用this引用传递到当前(子级的)类的。
- 2. 在类的构造方法和一般构造器(函数)中返回值,是可以影响new运算的结果的,但JavaScript确保new运算不会得到一个非对象值。
- 3. 类或构造器(函数)的首字母大写是一种惯例,而不是语言规范层面的约束。
- 4. 类继承过程也依赖内部构造过程([[Contruct]])和原型属性(prototype),并且类继承实际上是原型继承的应用与扩展,不同于早期JavaScript1.0使用的类抄写。

无论如何,从JavaScript 1.0开始的"类抄写"这一特性依然是可用的。无论是在普通函数、类还是构造器中,都可以向this引用

上抄写属性,但这个过程变得与"如何实现继承性"完全无关。这里的this可以是函数调用时传入的,而不再仅仅来自于new运算的内置的构造过程创建。

思考题

- 1. 除了使用new X运算,还有什么方法可以创建新的对象?
- 2. 在ECMAScript 6之后,除了new X之外,还有哪些方法可以操作原型/原型链?

这些问题既是对本小节内容的回顾,也是下一阶段的课程中会用到的一些基础知识。建议你好好地寻求一下答案。

最后,希望你喜欢我的分享,也欢迎你把文章分享给你的朋友。

你好,我是周爱民。

今天我只跟你聊一件事,就是JavaScript构造器。标题中的这行代码中规中矩,是我这个专栏题目列表中难得的正经代码。

NOTE: 需要稍加说明的是: 这行代码在JavaScript 1.x的某些版本或具体实现中是不能使用的。即使ECMAScript ed1 开始就将它作为标准语法之一,当时也还是有许多语言并不支持它。

构造器这个东西,是JavaScript中面向对象系统的核心概念之一。跟"属性"相比,如果属性是静态的结构,那么"构造器"就是动态的逻辑。

没有构造器的JavaScript,就是一个充填了无数数据的、静态的对象空间。这些对象之间既没有关联,也不能衍生,更不可能发生交互。然而,这却真的就是JavaScript 1.0那个时代的所谓"面向对象系统"的基本面貌。

基于对象的JavaScript

为什么呢?因为JavaScript1.0的时代,也就是最早最早的JavaScript其实是没有继承的。

你可能会说,既然是没有继承的,那么JavaScript为什么一开始就能声称自己是'面向对象'的、"类似Java'的一门语言呢?其实这个讲法是前半句对,后半句不对。JavaScript和Java名字相似,但语言特性却大是不同,这就跟北京的"海淀五路居"和"五路居"一样,差了得有20公里。

那前半句为什么是对的呢? JavaScript 1.0连继承都没有,为什么又能称为面向对象的语言呢?

其实从我在前两讲中讲过的内容来看,JavaScript 1.0确实已经可以将函数作为构造器,并且在函数中向它的实例(也就是this对象)抄写类声明的那些属性。在早期的面向对象理论里面,就已经可以称这个函数为类,而这个被创建出来的实例为对象了。

所以,有了类、对象,以及一个约定的构造过程,有了这三个东西,JavaScript就声称了自己是一门"面向对象"的语言,并且还是一门"有类语言"。

所以JavaScript从1.0开始就有类,在这个类(也就是构造器)中采用的是所谓"类抄写"的方案,将类所拥有的属性声明一项一项地抄写到对象上面,而这个对象,就是我们现在大家都知道的this引用。

这样一来,一段声明类和构造对象的代码,大概写出来就是下面这个样子,在一个函数里面不停地向this对象写属性,最后再用new运算符来创建一下它的实例就好了。

```
function Car() {
  this.name = "Car";
  this.color = "Red";
}
var x = new Car();
```

类与构造器

由于在这样的构造过程中,this是作为new运算所构造出来的那个实例来使用的,因此JavaScript 1.0约定全局环境中不能使用this的。因为全局环境与new运算无关,全局环境中也并不存在一个被new创建出来的实例。

然而随着JavaScript 1.1的到来,JavaScript支持"原型继承"了,于是"类抄写"成为了一个过时的方案。对于继承性来说,它显得无用;对于一个具体的实例来说,它又具有"类'说明了'实例的结构"这样的语义。

因此,从"**原型继承**"在**JavaScript**中出现的第一天开始,"类继承**VS**原型继承"之间就存在不可调和的矛盾。在JavaScript 1.1中,类抄写是可以与原型继承混合使用的。

例如,你可以用类抄写的方式写一个Device()类,然后再写一个Car()类,最后你可以将Car()类的原型指向Device。这一切都是合理的、正常的写法。

```
function Device() {
  this.id = 0; // or increment
}

function Car() {
  this.name = "Car";
  this.color = "Red";
}

Car.prototype = new Device();

var x = new Car();
console.log(x.id); //
```

于是现在,你可以用new运算来创建子类Car()的实例了,例如按照以前的习惯,我们称这个实例为x,这也仍然没有问题。

但是在面向对象编程(OOP)中,x既是car()的子类实例,也是"Device()"的子类实例,这是OOP的继承性所约定的基本概念。这正是这门语言很有趣的地方:一方面使用了类继承的基础结构和概念,另一方面又要实现原型继承和基于原型链检查的逻辑。例如,你用x instanceof Device这样的代码来检查一下,看看"x是不是Device()的子类实例"。

```
# `x`是`Device()`的子类实例吗?
> x instanceof Device
true
```

于是,这里的instanceof运算被实现为一个动态地访问原型链的过程:它将从Car.prototype属性逆向地在原型链中查到你指定的——"原型"。

首先,JavaScript从对象x的内部结构中取得它的原型。这个原型的存在,与new运算是直接相关的——在早期的JavaScript中,有且仅有new运算会向对象内部写"原型"这个属性(称为"[[Prototype]]"内部槽)。由于new运算是依据它运算时所使用的构造器来填写这个属性的,所以这意味着它在实际实现时,将Car.prototype这个值,直接给填到x对象的内部属性去了。

```
// x = new Car()
x.[[Prototype]] === Car.prototype
```

在instanceof运算中,x instanceof AClass表达式的右侧是一个类名(对于之前的例子来说,它指向构造器Car),但实际上 JavaScript是使用AClass.prototype来做比对的,对于"Car()构造器"来说,就是"Car.prototype"。但是,如果上一个例子需要检查的是x instanceof Device,也就是"Device.prototype",那么这二者显然是不等值的。

所以,instanceof运算会再次取"x.[[Prototype] [[Prototype]]"这个内部原型,也就是顺着原型链向上查找,并且你将找到一个等值于"x的内部原型"的东西。

```
// 因为
x.[[Prototype]] === Car.prototype
// 且
Car.prototype = new Device()
// 所以
x.[[Prototype]].[[Prototype]] === Device.prototype
```

现在,由于在x的原型链上发现了"x instanceof Device"运算右侧的"Device.prototype",所以这个表达式将返回True值,表明:

对象x是Device()或其子类的一个实例。

现在,对于大多数JavaScript程序员来说,上述过程应该都不是秘密,也并不是特别难解的核心技术。但是在它的实现过程中所带有的语言设计方面的这些历史痕迹,却不是那么容易一望即知的了。

ECMAScript 6之后的类

在ECMAScript 6之前,JavaScript中的**函数、类**和**构造器**这三个概念是混用的。一般来说,它们都被统一为"**函数Car()**"这个基础概念,而当它用作"**x** = new Car()"这样的运算,或从x.constructor这样的属性中读取时,它被理解为**构造器**;当它用作"**x** instance of Car"这样的运算,或者讨论OOP的继承关系时,它被理解为**类**。

习惯上,如果程序要显式地、字面风格地说明一个函数是构造器、或者用作构造过程,那么它的函数名应该首字母大写。同时,如果一个函数要被明确声明为"静态类(也就不需要创建实例的类,例如Math)",那么它的函数名也应该首字母大写。

NOTE: 仅从函数名的大小写来判断,只是惯例。没有任何方法来确认一个函数是不是"被设计为"构造器,或者静态类,又或者"事实上"是不是二者之一。

从ECMAScript 6开始,JavaScript有了使用class来声明"类"的语法。例如:

```
class AClass {
    ...
}
```

自此之后,JavaScript的"类"与"函数"有了明确的区别:类只能用new运算来创建,而不能使用"()"来做函数调用。例如:

```
> new AClass()
AClass {}
> AClass()
TypeError: Class constructor AClass cannot be invoked without 'new'
```

如果你尝试将"ES6的类"作为函数调用,那么JavaScript就会抛出一个异常。

在ECMAScript 6之后,JavaScript内部是明确区分方法与函数的:不能对方法做new运算。如果你尝试这样做,JavaScript也会抛一个异常出来,提示你"这个函数不是一个构造器(is not a constructor)"。例如:

```
# 声明一个带有方法的对象字面量
> obj = { foo() {} }
{ foo: [Function: foo] }

# 对方法使用new运算会导致异常
> new obj.foo()
TypeError: obj.foo is not a constructor
```

注意这个异常中又出现了关键字"constructor"。这让我们的讨论又一次回到了开始的话题:什么是构造器?

在ECMAScript 6之后,函数可以简单地分为三个大类:

- 1. 类: 只可以做new运算;
- 2. 方法: 只可以做调用"()"运算;
- 3. 一般函数: (除部分函数有特殊限制外,)同时可以做new和调用运算。

其中,典型的"方法"在内部声明时,有三个主要特征:

- 1. 具有一个名为"主对象[[HomeObject]]"的内部槽;
- 2. 没有名为"构造器[[Construct]]"的内部槽;
- 3. 没有名为"prototype"的属性。

后两种特征(没有[[Construct]]内部槽和prototype属性)完全排除了一个普通方法用作构造器的可能。对照来看,所谓"类"其实也是作为方法来创建的,但它有独立的构造过程和原型属性。

函数的".prototype"的属性描述符中的设置比较特殊,它不能删除,但可以修改('writable' is true)。当这个值被修改成mull值时,它的子类对象是以mull值为原型的;当它被修改成非对象值时,它的子类对象是以Object.prototype为原型的;否则,当它是一个对象类型的值时,它的子类才会使用该对象作为原型来创建实例。

运算符"new"总是依照这一规则来创建对象实例this。

不过,对于"类"和一般的"构造器(函数)",这个创建过程会略有不同。

创建this的顺序问题

如前所述,如果对ECMAScript 6之前的构造器函数(例如f)使用new运算,那么这个new运算会使用f.prototype作为原型来创建一个this对象,然后才是调用f()函数,并将这个函数的执行过程理解为"类抄写(向用户实例抄写类所声明的属性)"。从用户代码的视角上来看,这个新对象就是由当前new运算所操作的那个函数f()创建的。

这在语义上非常简洁明了:由于f()是this的类,因此f.prototype决定了this的原型,而f()执行过程决定了初始化this实例的方式。但是它带来了一个问题,一个从JavaScript 1.1开始至今都困扰JavaScript程序员的问题:

无法创建一个有特殊性质的对象,也无法声明一个具有这类特殊性质的类。

这是什么意思呢?比如说,所有的函数有一个公共的父类/祖先类,称为Function()。所以你可以用new Function()来创建一个普通函数,这个普通函数也是可以调用的,在JavaScript中这是很正常的用法,例如:

```
> f = new Function;
> f instanceof Function
true
> f()
undefine
```

接下来,你也确实可以用传统方法写一个Function()的子类,但这样的子类创建的实例就不能调用。例如:

```
> MyFunction = function() {};
```

> MyFunction.prototype = new Function;

```
> f = new MyFunction;
> [f instanceof MyFunction, f instanceof Functcion]
[ true, true ]
> f()
TypeError: f is not a funct
```

至于原因,你可能也已经知道了: JavaScript所谓的函数,其实是"一个有[[Call]]内部槽的对象"。而Function()作为JavaScript原生的函数构造器,它能够在创建的对象(例如this)中添加这个内部槽,而当使用上面的继承逻辑时,用户代码(例如MyFunction())就只是创建了一个普通的对象,因为用户代码没有能力操作JavaScript引擎层面才支持的那些"内部槽"。

所以,有一些"类/构造器"在ECMAScript 6之前是不能派生子类的,例如Function,又例如Date。

而到了ECMAScript 6,它的"类声明"采用了不同的构造逻辑。ECMAScript 6要求所有子类的构造过程都不得创建这个this实例,并主动的把这个创建的权力"交还"给父类、乃至祖先类。这也就是ECMAScript 6中类的两个著名特性的由来,即,如果类声明中通过extends指定了父类,那么:

- 1. 必须在构造器方法(constructor)中显式地使用super()来调用父类的构造过程;
- 2. 在上述调用结束之前,是不能使用this引用的。

显然,真实的this创建就通过层层的super()交给了父类或祖先类中支持创建这个实例的构造过程。这样一来,子类中也能得到一个"拥有父类所创建的带有内部槽的"实例,因此上述的Function()和Date()等等的子类也就可以实现了。例如,你可以在class MyFunction的声明中直接用extends指示父类为Function。

```
> class MyFunction extends Function { }
> f = new MyFunction;
> f()
undefine
```

这样一来,即使MyFunction()的类声明中缺省了"constructor()"构造方法,这种情况下JavaScript会在这种情况下为它自动创建一个,并且其内部也仅有一个"super()"代码。关于这些过程的细节,我将留待下一讲再具体地与你解析。在这里,你最应该关注的是这个过程带来的必然结果:

ECMAScript 6的类是由父类或祖先类创建this实例的。

不过仍然有一点是需要补充的:如果类声明class中不带有extends子句,那么它所创建出来的类与传统JavaScript的函数/构造器是一样的,也就是由自己来创建this对象。很显然,这是因为它无法找到一个显式指示的父类。不过关于这种情况,仍然隐藏了许多实现细节,我将会在下一讲中与你一起来学习它。

用户返回new的结果

在JavaScript中关于new运算与构造函数的最后一个有趣的设计,就是用户代码可以干涉new运算的结果。默认情况下,这个结果就是上述过程所创建出来的this对象实例,但是用户可以通过在构造器函数/方法中使用return语句来显式地重置它。

这也是从JavaScript 1.0就开始具有的特性。因为JavaScript 1.x中的函数、类与构造器是混用的,所以用户代码在函数中"返回些什么东西"是正常的语法,也是正常的逻辑需求。但是JavaScript要求在构造器中返回的数据必须是一个对象,否则就将抛出一个运行期的异常。

这个处理的约定,从ECMAScript ed3开始有了些变化。从ECMAScript ed3开始,检测构造器返回值的逻辑从new运算符中移到了[[Construct]]的处理过程中,并且重新约定:当构造器返回无效值(非对象值或mull)时,使用原有已经创建的this对象作为构造过程[[Construct]]的返回值。

因此到了ECMAScript 6之后,那些一般函数,以及非派生类,就延续了这一约定:使用已经创建的this对象来替代返回的无效值。这意味着它们总是能返回一个对象,要么是new运算按规则创建的this,要么是用户代码返回的对象。

NOTE: 关于为什么非派生类也支持这一约定的问题,我后续的课程中会再次讲到。基本上来说,你可以认为这是为了让它与一般构造器保持足够的"相似性"。

然而严格来说,引擎是不能理解"为什么用户代码会在构造器中返回一个一般的值类型数据"的。因为对于类的预期是返回一个对象,返回这种"无效值"是与预期矛盾的。因此,对于那些派生的子类(即声明中使用了extends子句的类),ECMAScript要求严格遵循"不得在构造器中返回非对象值(以及mill值)"的设计约定,并在这种情况下直接抛出异常。例如:

```
## (注: ES3之前将抛出异常)
> new (function() {return 1});
{}

## 非派生类的构造方法返回无效值
> new (class { constructor() { return 1 } })
```

派生类的构造方法返回无效值

> new (class extends Object { constructor() { return 1 } })

TypeError: Derived constructors may only return object or undefine

知识回顾

今天这一讲的一些知识点,是与你学习后续的专栏内容有关的。包括:

- 1. 在使用类声明来创建对象时,对象是由父类或祖先类创建的实例,并使用this引用传递到当前(子级的)类的。
- 2. 在类的构造方法和一般构造器(函数)中返回值,是可以影响new运算的结果的,但JavaScript确保new运算不会得到一个非对象值。
- 3. 类或构造器(函数)的首字母大写是一种惯例,而不是语言规范层面的约束。
- 4. 类继承过程也依赖内部构造过程([[Contruct]])和原型属性(prototype),并且类继承实际上是原型继承的应用与扩展,不同于早期JavaScript1.0使用的类抄写。

无论如何,从JavaScript 1.0开始的"类抄写"这一特性依然是可用的。无论是在普通函数、类还是构造器中,都可以向this引用上抄写属性,但这个过程变得与"如何实现继承性"完全无关。这里的this可以是函数调用时传入的,而不再仅仅来自于new运算的内置的构造过程创建。

思考题

- 1. 除了使用new X运算,还有什么方法可以创建新的对象?
- 2. 在ECMAScript 6之后,除了new X之外,还有哪些方法可以操作原型/原型链?

这些问题既是对本小节内容的回顾,也是下一阶段的课程中会用到的一些基础知识。建议你好好地寻求一下答案。

最后,希望你喜欢我的分享,也欢迎你把文章分享给你的朋友。

你好,我是周爱民。

今天我只跟你聊一件事,就是JavaScript构造器。标题中的这行代码中规中矩,是我这个专栏题目列表中难得的正经代码。

NOTE: 需要稍加说明的是: 这行代码在JavaScript 1.x的某些版本或具体实现中是不能使用的。即使ECMAScript ed1 开始就将它作为标准语法之一,当时也还是有许多语言并不支持它。

构造器这个东西,是JavaScript中面向对象系统的核心概念之一。跟"属性"相比,如果属性是静态的结构,那么"构造器"就是动态的逻辑。

没有构造器的JavaScript,就是一个充填了无数数据的、静态的对象空间。这些对象之间既没有关联,也不能衍生,更不可能发生交互。然而,这却真的就是JavaScript 1.0那个时代的所谓"面向对象系统"的基本面貌。

基于对象的JavaScript

为什么呢?因为JavaScript1.0的时代,也就是最早最早的JavaScript其实是没有继承的。

你可能会说,既然是没有继承的,那么JavaScript为什么一开始就能声称自己是"面向对象"的、"类似Java"的一门语言呢?其实这个讲法是前半句对,后半句不对。JavaScript和Java名字相似,但语言特性却大是不同,这就跟北京的"海淀五路居"和"五路居"一样,差了得有20公里。

那前半句为什么是对的呢?JavaScript 1.0连继承都没有,为什么又能称为面向对象的语言呢?

其实从我在前两讲中讲过的内容来看,JavaScript 1.0确实已经可以将函数作为构造器,并且在函数中向它的实例(也就是this对象)抄写类声明的那些属性。在早期的面向对象理论里面,就已经可以称这个函数为类,而这个被创建出来的实例为对象了。

所以,有了类、对象,以及一个约定的构造过程,有了这三个东西,JavaScript就声称了自己是一门"面向对象"的语言,并且还是一门"有类语言"。

所以JavaScript从1.0开始就有类,在这个类(也就是构造器)中采用的是所谓"类抄写"的方案,将类所拥有的属性声明一项一项地抄写到对象上面,而这个对象,就是我们现在大家都知道的this引用。

这样一来,一段声明类和构造对象的代码,大概写出来就是下面这个样子,在一个函数里面不停地向this对象写属性,最后再用new运算符来创建一下它的实例就好了。

```
function Car() {
  this.name = "Car";
  this.color = "Red";
```

```
var x = new Car();
```

类与构造器

由于在这样的构造过程中,this是作为new运算所构造出来的那个实例来使用的,因此JavaScript 1.0约定全局环境中不能使用this的。因为全局环境与new运算无关,全局环境中也并不存在一个被new创建出来的实例。

然而随着JavaScript 1.1的到来,JavaScript支持"原型继承"了,于是"类抄写"成为了一个过时的方案。对于继承性来说,它显得无用,对于一个具体的实例来说,它又具有"类'说明了'实例的结构"这样的语义。

因此,从"**原型继承**"在JavaScript中出现的第一天开始,"类继承VS原型继承"之间就存在不可调和的矛盾。在JavaScript 1.1中,类抄写是可以与原型继承混合使用的。

例如,你可以用类抄写的方式写一个Device()类,然后再写一个Car()类,最后你可以将Car()类的原型指向Device。这一切都是合理的、正常的写法。

```
function Device() {
  this.id = 0; // or increment
}

function Car() {
  this.name = "Car";
  this.color = "Red";
}

Car.prototype = new Device();

var x = new Car();
console.log(x.id); //
```

于是现在,你可以用new运算来创建子类Car()的实例了,例如按照以前的习惯,我们称这个实例为x,这也仍然没有问题。

但是在面向对象编程(OOP)中,x既是Car()的子类实例,也是"Device()"的子类实例,这是OOP的继承性所约定的基本概念。这正是这门语言很有趣的地方:一方面使用了类继承的基础结构和概念,另一方面又要实现原型继承和基于原型链检查的逻辑。例如,你用x instanceof Device这样的代码来检查一下,看看"x是不是Device()的子类实例"。

```
# `x`是`Device()`的子类实例吗?
> x instanceof Device
```

于是,这里的instanceof运算被实现为一个**动态地访问原型链**的过程:它将从Car.prototype属性逆向地在原型链中查到你指定的——"原型"。

首先,JavaScript从对象x的内部结构中取得它的原型。这个原型的存在,与new运算是直接相关的——在早期的JavaScript中,有且仅有new运算会向对象内部写"原型"这个属性(称为"[[Prototype]]"内部槽)。由于new运算是依据它运算时所使用的构造器来填写这个属性的,所以这意味着它在实际实现时,将Car.prototype这个值,直接给填到x对象的内部属性去了。

```
// x = new Car()
x.[[Prototype]] === Car.prototype
```

在instanceof运算中,x instanceof AClass表达式的右侧是一个类名(对于之前的例子来说,它指向构造器Car),但实际上 JavaScript是使用AClass.prototype来做比对的,对于"Carr()构造器"来说,就是"Car.prototype"。但是,如果上一个例子需要检查的是x instanceof Device,也就是"Device.prototype",那么这二者显然是不等值的。

所以,instanceof运算会再次取"x.[[Prototype] [[Prototype]]"这个内部原型,也就是顺着原型链向上查找,并且你将找到一个等值于"x的内部原型"的东西。

```
// 因为
x.[[Prototype]] === Car.prototype
// 且
Car.prototype = new Device()
// 所以
x.[[Prototype]].[[Prototype]] === Device.prototype
```

现在,由于在x的原型链上发现了"x instanceof Device"运算右侧的"Device.prototype",所以这个表达式将返回True值,表明:

对象x是Device()或其子类的一个实例。

现在,对于大多数JavaScript程序员来说,上述过程应该都不是秘密,也并不是特别难解的核心技术。但是在它的实现过程中所带有的语言设计方面的这些历史痕迹,却不是那么容易一望即知的了。

ECMAScript 6之后的类

在ECMAScript 6之前,JavaScript中的**函数、类**和**构造器**这三个概念是混用的。一般来说,它们都被统一为"**函数Car()**"这个基础概念,而当它用作"**x** = new Car()"这样的运算,或从x.constructor这样的属性中读取时,它被理解为**构造器**;当它用作"**x** instance of Car"这样的运算,或者讨论OOP的继承关系时,它被理解为**类**。

习惯上,如果程序要显式地、字面风格地说明一个函数是构造器、或者用作构造过程,那么它的函数名应该首字母大写。同时,如果一个函数要被明确声明为"静态类(也就不需要创建实例的类,例如Math)",那么它的函数名也应该首字母大写。

NOTE: 仅从函数名的大小写来判断,只是惯例。没有任何方法来确认一个函数是不是"被设计为"构造器,或者静态类,又或者"事实上"是不是二者之一。

从ECMAScript 6开始,JavaScript有了使用class来声明"类"的语法。例如:

```
class AClass {
    ...
}
```

自此之后,JavaScript的"类"与"函数"有了明确的区别:类只能用new运算来创建,而不能使用"()"来做函数调用。例如:

```
> new AClass()
AClass {}
> AClass()
TypeError: Class constructor AClass cannot be invoked without 'new'
```

如果你尝试将"ES6的类"作为函数调用,那么JavaScript就会抛出一个异常。

在ECMAScript 6之后,JavaScript内部是明确区分方法与函数的:不能对方法做new运算。如果你尝试这样做,JavaScript也会抛一个异常出来,提示你"这个函数不是一个构造器(is not a constructor)"。例如:

```
# 声明一个带有方法的对象字面量
> obj = { foo() {} }
{ foo: [Function: foo] }

# 对方法使用new运算会导致异常
> new obj.foo()
TypeError: obj.foo is not a constructor
```

注意这个异常中又出现了关键字"constructor"。这让我们的讨论又一次回到了开始的话题:什么是构造器?

在ECMAScript 6之后,函数可以简单地分为三个大类:

- 1. 类: 只可以做new运算;
- 2. 方法: 只可以做调用"()"运算;
- 3. 一般函数: (除部分函数有特殊限制外,)同时可以做new和调用运算。

其中,典型的"方法"在内部声明时,有三个主要特征:

- 1. 具有一个名为"主对象[[HomeObject]]"的内部槽;
- 2. 没有名为"构造器[[Construct]]"的内部槽;
- 3. 没有名为"prototype"的属性。

后两种特征(没有[[Construct]]内部槽和prototype属性)完全排除了一个普通方法用作构造器的可能。对照来看,所谓"类"其实也是作为方法来创建的,但它有独立的构造过程和原型属性。

函数的".prototype"的属性描述符中的设置比较特殊,它不能删除,但可以修改('writable' is true)。当这个值被修改成mull值时,它的子类对象是以mull值为原型的;当它被修改成非对象值时,它的子类对象是以Object.prototype为原型的;否则,当它是一个对象类型的值时,它的子类才会使用该对象作为原型来创建实例。

运算符"new"总是依照这一规则来创建对象实例this。

不过,对于"类"和一般的"构造器(函数)",这个创建过程会略有不同。

创建this的顺序问题

如前所述,如果对ECMAScript 6之前的构造器函数(例如f)使用new运算,那么这个new运算会使用f.prototype作为原型来创建一个this对象,然后才是调用f()函数,并将这个函数的执行过程理解为"类抄写(向用户实例抄写类所声明的属性)"。从用户代码的视角上来看,这个新对象就是由当前new运算所操作的那个函数f()创建的。

这在语义上非常简洁明了:由于f()是this的类,因此f.prototype决定了this的原型,而f()执行过程决定了初始化this实例的方

式。但是它带来了一个问题,一个从JavaScript 1.1开始至今都困扰JavaScript程序员的问题:

无法创建一个有特殊性质的对象,也无法声明一个具有这类特殊性质的类。

这是什么意思呢?比如说,所有的函数有一个公共的父类/祖先类,称为Function()。所以你可以用new Function()来创建一个普通函数,这个普通函数也是可以调用的,在JavaScript中这是很正常的用法,例如:

> f = new Function;
> f instanceof Function
true
> f()
undefine

接下来,你也确实可以用传统方法写一个Function()的子类,但这样的子类创建的实例就不能调用。例如:

> MyFunction = function() {};
> MyFunction.prototype = new Function;
> f = new MyFunction;
> [f instanceof MyFunction, f instanceof Functcion]
[true, true]
> f()
TypeError: f is not a funct

至于原因,你可能也已经知道了: JavaScript所谓的函数,其实是"一个有[[Call]]内部槽的对象"。而Function()作为JavaScript原生的函数构造器,它能够在创建的对象(例如this)中添加这个内部槽,而当使用上面的继承逻辑时,用户代码(例如MyFunction())就只是创建了一个普通的对象,因为用户代码没有能力操作JavaScript引擎层面才支持的那些"内部槽"。

所以,有一些"类/构造器"在ECMAScript 6之前是不能派生子类的,例如Function,又例如Date。

而到了ECMAScript 6,它的"类声明"采用了不同的构造逻辑。ECMAScript 6要求所有子类的构造过程都不得创建这个this实例,并主动的把这个创建的权力"交还"给父类、乃至祖先类。这也就是ECMAScript 6中类的两个著名特性的由来,即,如果类声明中通过extends指定了父类,那么:

- 1. 必须在构造器方法(constructor)中显式地使用super()来调用父类的构造过程;
- 2. 在上述调用结束之前,是不能使用this引用的。

显然,真实的this创建就通过层层的super()交给了父类或祖先类中支持创建这个实例的构造过程。这样一来,子类中也能得到一个"拥有父类所创建的带有内部槽的"实例,因此上述的Function()和Date()等等的子类也就可以实现了。例如,你可以在class MyFunction的声明中直接用extends指示父类为Function。

> class MyFunction extends Function { }
> f = new MyFunction;
> f()
undefine

这样一来,即使MyFunction()的类声明中缺省了"constructor()"构造方法,这种情况下JavaScript会在这种情况下为它自动创建一个,并且其内部也仅有一个"super()"代码。关于这些过程的细节,我将留待下一讲再具体地与你解析。在这里,你最应该关注的是这个过程带来的必然结果:

ECMAScript 6的类是由父类或祖先类创建this实例的。

不过仍然有一点是需要补充的:如果类声明class中不带有extends子句,那么它所创建出来的类与传统JavaScript的函数/构造器是一样的,也就是由自己来创建this对象。很显然,这是因为它无法找到一个显式指示的父类。不过关于这种情况,仍然隐藏了许多实现细节,我将会在下一讲中与你一起来学习它。

用户返回new的结果

在JavaScript中关于new运算与构造函数的最后一个有趣的设计,就是用户代码可以干涉new运算的结果。默认情况下,这个结果就是上述过程所创建出来的this对象实例,但是用户可以通过在构造器函数/方法中使用return语句来显式地重置它。

这也是从JavaScript 1.0就开始具有的特性。因为JavaScript 1.x中的函数、类与构造器是混用的,所以用户代码在函数中"返回些什么东西"是正常的语法,也是正常的逻辑需求。但是JavaScript要求在构造器中返回的数据必须是一个对象,否则就将抛出一个运行期的异常。

这个处理的约定,从ECMAScript ed3开始有了些变化。从ECMAScript ed3开始,检测构造器返回值的逻辑从new运算符中移到

了[[Construct]]的处理过程中,并且重新约定:当构造器返回无效值(非对象值或**null**)时,使用原有已经创建的this对象作为构造过程[[Construct]]的返回值。

因此到了ECMAScript 6之后,那些一般函数,以及非派生类,就延续了这一约定:使用已经创建的this对象来替代返回的无效值。这意味着它们总是能返回一个对象,要么是new运算按规则创建的this,要么是用户代码返回的对象。

NOTE: 关于为什么非派生类也支持这一约定的问题,我后续的课程中会再次讲到。基本上来说,你可以认为这是为了让它与一般构造器保持足够的"相似性"。

然而严格来说,引擎是不能理解"为什么用户代码会在构造器中返回一个一般的值类型数据"的。因为对于类的预期是返回一个对象,返回这种"无效值"是与预期矛盾的。因此,对于那些派生的子类(即声明中使用了extends子句的类),ECMAScript要求严格遵循"不得在构造器中返回非对象值(以及mill值)"的设计约定,并在这种情况下直接抛出异常。例如:

```
## (注: ES3之前将抛出异常)
> new (function() {return 1});
{}

## 非派生类的构造方法返回无效值
> new (class { constructor() { return 1 } })
{}

## 派生类的构造方法返回无效值
> new (class extends Object { constructor() { return 1 } })

TypeError: Derived constructors may only return object or undefine
```

知识回顾

今天这一讲的一些知识点,是与你学习后续的专栏内容有关的。包括:

- 1. 在使用类声明来创建对象时,对象是由父类或祖先类创建的实例,并使用this引用传递到当前(子级的)类的。
- 2. 在类的构造方法和一般构造器(函数)中返回值,是可以影响new运算的结果的,但JavaScript确保new运算不会得到一个非对象值。
- 3. 类或构造器(函数)的首字母大写是一种惯例,而不是语言规范层面的约束。
- 4. 类继承过程也依赖内部构造过程([[Contruct]])和原型属性(prototype),并且类继承实际上是原型继承的应用与扩展,不同于早期JavaScript1.0使用的类抄写。

无论如何,从JavaScript 1.0开始的"类抄写"这一特性依然是可用的。无论是在普通函数、类还是构造器中,都可以向this引用上抄写属性,但这个过程变得与"如何实现继承性"完全无关。这里的this可以是函数调用时传入的,而不再仅仅来自于new运算的内置的构造过程创建。

思考题

- 1. 除了使用new X运算,还有什么方法可以创建新的对象?
- 2. 在ECMAScript 6之后,除了new X之外,还有哪些方法可以操作原型/原型链?

这些问题既是对本小节内容的回顾,也是下一阶段的课程中会用到的一些基础知识。建议你好好地寻求一下答案。

最后,希望你喜欢我的分享,也欢迎你把文章分享给你的朋友。

你好,我是周爱民。

今天我只跟你聊一件事,就是JavaScript构造器。标题中的这行代码中规中矩,是我这个专栏题目列表中难得的正经代码。

NOTE: 需要稍加说明的是: 这行代码在JavaScript 1.x的某些版本或具体实现中是不能使用的。即使ECMAScript ed1 开始就将它作为标准语法之一,当时也还是有许多语言并不支持它。

构造器这个东西,是JavaScript中面向对象系统的核心概念之一。跟"属性"相比,如果属性是静态的结构,那么"构造器"就是动态的逻辑。

没有构造器的JavaScript,就是一个充填了无数数据的、静态的对象空间。这些对象之间既没有关联,也不能衍生,更不可能发生交互。然而,这却真的就是JavaScript 1.0那个时代的所谓"面向对象系统"的基本面貌。

基于对象的JavaScript

为什么呢?因为JavaScript1.0的时代,也就是最早最早的JavaScript其实是没有继承的。

你可能会说,既然是没有继承的,那么JavaScript为什么一开始就能声称自己是'面向对象'的、"类似Java'的一门语言呢?其实这个讲法是前半句对,后半句不对。JavaScript和Java名字相似,但语言特性却大是不同,这就跟北京的"海淀五路居"和"五路居"一样,差了得有20公里。

那前半句为什么是对的呢? JavaScript 1.0连继承都没有,为什么又能称为面向对象的语言呢?

其实从我在前两讲中讲过的内容来看,JavaScript 1.0确实已经可以将函数作为构造器,并且在函数中向它的实例(也就是this对象)抄写类声明的那些属性。在早期的面向对象理论里面,就已经可以称这个函数为类,而这个被创建出来的实例为对象了。

所以,有了类、对象,以及一个约定的构造过程,有了这三个东西,JavaScript就声称了自己是一门"面向对象"的语言,并且还是一门"有类语言"。

所以JavaScript从1.0开始就有类,在这个类(也就是构造器)中采用的是所谓"类抄写"的方案,将类所拥有的属性声明一项一项地抄写到对象上面,而这个对象,就是我们现在大家都知道的this引用。

这样一来,一段声明类和构造对象的代码,大概写出来就是下面这个样子,在一个函数里面不停地向this对象写属性,最后再用new运算符来创建一下它的实例就好了。

```
function Car() {
  this.name = "Car";
  this.color = "Red";
}
var x = new Car();
```

类与构造器

由于在这样的构造过程中,this是作为new运算所构造出来的那个实例来使用的,因此JavaScript 1.0约定全局环境中不能使用this的。因为全局环境与new运算无关,全局环境中也并不存在一个被new创建出来的实例。

然而随着JavaScript 1.1的到来,JavaScript支持"原型继承"了,于是"类抄写"成为了一个过时的方案。对于继承性来说,它显得无用,对于一个具体的实例来说,它又具有"类'说明了'实例的结构"这样的语义。

因此,从"**原型继承**"在JavaScript中出现的第一天开始,"类继承VS原型继承"之间就存在不可调和的矛盾。在JavaScript 1.1中,类抄写是可以与原型继承混合使用的。

例如,你可以用类抄写的方式写一个Device()类,然后再写一个Car()类,最后你可以将Car()类的原型指向Device。这一切都是合理的、正常的写法。

```
function Device() {
  this.id = 0; // or increment
}

function Car() {
  this.name = "Car";
  this.color = "Red";
}

Car.prototype = new Device();

var x = new Car();
console.log(x.id); //
```

于是现在,你可以用new运算来创建子类Car()的实例了,例如按照以前的习惯,我们称这个实例为x,这也仍然没有问题。

但是在面向对象编程(OOP)中,x既是car()的子类实例,也是"Device()"的子类实例,这是OOP的继承性所约定的基本概念。这正是这门语言很有趣的地方:一方面使用了类继承的基础结构和概念,另一方面又要实现原型继承和基于原型链检查的逻辑。例如,你用x instanceof Device这样的代码来检查一下,看看"x是不是Device()的子类实例"。

```
# `x`是`Device()`的子类实例吗?
> x instanceof Device
true
```

于是,这里的instanceof运算被实现为一个动态地访问原型链的过程:它将从Car.prototype属性逆向地在原型链中查到你指定的——"原型"。

首先,JavaScript从对象x的内部结构中取得它的原型。这个原型的存在,与new运算是直接相关的——在早期的JavaScript中,有且仅有new运算会向对象内部写"原型"这个属性(称为"[[Prototype]]"内部槽)。由于new运算是依据它运算时所使用的构造器来填写这个属性的,所以这意味着它在实际实现时,将Car.prototype这个值,直接给填到x对象的内部属性去了。

```
// x = new Car()
x.[[Prototype]] === Car.prototype
```

在instanceof运算中,x instanceof AClass表达式的右侧是一个类名(对于之前的例子来说,它指向构造器Car),但实际上 JavaScript是使用AClass.prototype来做比对的,对于"Car()构造器"来说,就是"Car.prototype"。但是,如果上一个例子需要检查

的是x instanceof Device, 也就是"Device.prototype", 那么这二者显然是不等值的。

所以,instanceof运算会再次取"x.[[Prototype] [[Prototype]]"这个内部原型,也就是顺着原型链向上查找,并且你将找到一个等值于"x的内部原型"的东西。

```
// 因为
x.[[Prototype]] === Car.prototype
// 且
Car.prototype = new Device()
// 所以
x.[[Prototype]].[[Prototype]] === Device.prototype
```

现在,由于在x的原型链上发现了"x instanceof Device"运算右侧的"Device.prototype",所以这个表达式将返回True值,表明:

对象x是Device()或其子类的一个实例。

现在,对于大多数JavaScript程序员来说,上述过程应该都不是秘密,也并不是特别难解的核心技术。但是在它的实现过程中所带有的语言设计方面的这些历史痕迹,却不是那么容易一望即知的了。

ECMAScript 6之后的类

在ECMAScript 6之前,JavaScript中的**函数、类**和**构造器**这三个概念是混用的。一般来说,它们都被统一为"**函数Car()**"这个基础概念,而当它用作" $\mathbf{x} = \mathbf{new}$ Car()"这样的运算,或从 \mathbf{x} .constructor这样的属性中读取时,它被理解为**构造器**;当它用作" \mathbf{x} instanceof Car"这样的运算,或者讨论OOP的继承关系时,它被理解为类。

习惯上,如果程序要显式地、字面风格地说明一个函数是构造器、或者用作构造过程,那么它的函数名应该首字母大写。同时,如果一个函数要被明确声明为"静态类(也就不需要创建实例的类,例如Math)",那么它的函数名也应该首字母大写。

NOTE: 仅从函数名的大小写来判断,只是惯例。没有任何方法来确认一个函数是不是"被设计为"构造器,或者静态类,又或者"事实上"是不是二者之一。

从ECMAScript 6开始,JavaScript有了使用class来声明"类"的语法。例如:

```
class AClass {
   ...
}
```

自此之后, JavaScript的"类"与"函数"有了明确的区别: 类只能用new运算来创建, 而不能使用"()"来做函数调用。例如:

```
> new AClass()
AClass {}

> AClass()
TypeError: Class constructor AClass cannot be invoked without 'new'
```

如果你尝试将"ES6的类"作为函数调用,那么JavaScript就会抛出一个异常。

在ECMAScript 6之后,JavaScript内部是明确区分方法与函数的:不能对方法做new运算。如果你尝试这样做,JavaScript也会抛一个异常出来,提示你"这个函数不是一个构造器(is not a constructor)"。例如:

```
# 声明一个带有方法的对象字面量
> obj = { foo() {} }
{ foo: [Function: foo] }

# 对方法使用new运算会导致异常
> new obj.foo()
TypeError: obj.foo is not a constructor
```

注意这个异常中又出现了关键字"constructor"。这让我们的讨论又一次回到了开始的话题:什么是构造器?

在ECMAScript 6之后,函数可以简单地分为三个大类:

- 1. 类: 只可以做new运算;
- 2. 方法: 只可以做调用"()"运算;
- 3. 一般函数: (除部分函数有特殊限制外,)同时可以做new和调用运算。

其中,典型的"方法"在内部声明时,有三个主要特征:

- 1. 具有一个名为"主对象[[HomeObject]]"的内部槽;
- 2. 没有名为"构造器[[Construct]]"的内部槽;
- 3. 没有名为"prototype"的属性。

后两种特征(没有[[Construct]]内部槽和prototype属性)完全排除了一个普通方法用作构造器的可能。对照来看,所谓"类"其实也是作为方法来创建的,但它有独立的构造过程和原型属性。

函数的".prototype"的属性描述符中的设置比较特殊,它不能删除,但可以修改('writable' is true)。当这个值被修改成null值时,它的子类对象是以null值为原型的;当它被修改成非对象值时,它的子类对象是以Object.prototype为原型的;否则,当它是一个对象类型的值时,它的子类才会使用该对象作为原型来创建实例。

运算符"new"总是依照这一规则来创建对象实例this。

不过,对于"类"和一般的"构造器(函数)",这个创建过程会略有不同。

创建this的顺序问题

如前所述,如果对ECMAScript 6之前的构造器函数(例如f)使用new运算,那么这个new运算会使用f.prototype作为原型来创建一个this对象,然后才是调用f()函数,并将这个函数的执行过程理解为"类抄写(向用户实例抄写类所声明的属性)"。从用户代码的视角上来看,这个新对象就是由当前new运算所操作的那个函数f()创建的。

这在语义上非常简洁明了:由于f()是this的类,因此f.prototype决定了this的原型,而f()执行过程决定了初始化this实例的方式。但是它带来了一个问题,一个从JavaScript 1.1开始至今都困扰JavaScript程序员的问题:

无法创建一个有特殊性质的对象,也无法声明一个具有这类特殊性质的类。

这是什么意思呢?比如说,所有的函数有一个公共的父类/祖先类,称为Function()。所以你可以用new Function()来创建一个普通函数,这个普通函数也是可以调用的,在JavaScript中这是很正常的用法,例如:

```
> f = new Function;
> f instanceof Function
true
> f()
undefine
```

接下来,你也确实可以用传统方法写一个Function()的子类,但这样的子类创建的实例就不能调用。例如:

```
> MyFunction = function() {};
> MyFunction.prototype = new Function;
> f = new MyFunction;
> [f instanceof MyFunction, f instanceof Function]
[ true, true ]
> f()
TypeError: f is not a funct
```

至于原因,你可能也已经知道了: JavaScript所谓的函数,其实是"一个有[[Call]]内部槽的对象"。而Function()作为JavaScript原生的函数构造器,它能够在创建的对象(例如this)中添加这个内部槽,而当使用上面的继承逻辑时,用户代码(例如MyFunction())就只是创建了一个普通的对象,因为用户代码没有能力操作JavaScript引擎层面才支持的那些"内部槽"。

所以,有一些"类/构造器"在ECMAScript 6之前是不能派生子类的,例如Function,又例如Date。

而到了ECMAScript 6,它的"类声明"采用了不同的构造逻辑。ECMAScript 6要求所有子类的构造过程都不得创建这个this实例,并主动的把这个创建的权力"交还"给父类、乃至祖先类。这也就是ECMAScript 6中类的两个著名特性的由来,即,如果类声明中通过extends指定了父类,那么:

- 1. 必须在构造器方法(constructor)中显式地使用super()来调用父类的构造过程;
- 2. 在上述调用结束之前,是不能使用this引用的。

显然,真实的this创建就通过层层的super()交给了父类或祖先类中支持创建这个实例的构造过程。这样一来,子类中也能得到一个"拥有父类所创建的带有内部槽的"实例,因此上述的Function()和Date()等等的子类也就可以实现了。例如,你可以在class MyFunction的声明中直接用extends指示父类为Function。

```
> class MyFunction extends Function { }
> f = new MyFunction;
> f()
undefine
```

这样一来,即使MyFunction()的类声明中缺省了"constructor()"构造方法,这种情况下JavaScript会在这种情况下为它自动创建一个,并且其内部也仅有一个"super()"代码。关于这些过程的细节,我将留待下一讲再具体地与你解析。在这里,你最应该关注

的是这个过程带来的必然结果:

ECMAScript 6的类是由父类或祖先类创建this实例的。

不过仍然有一点是需要补充的:如果类声明class中不带有extends子句,那么它所创建出来的类与传统JavaScript的函数/构造器是一样的,也就是由自己来创建this对象。很显然,这是因为它无法找到一个显式指示的父类。不过关于这种情况,仍然隐藏了许多实现细节,我将会在下一讲中与你一起来学习它。

用户返回new的结果

在JavaScript中关于new运算与构造函数的最后一个有趣的设计,就是用户代码可以干涉new运算的结果。默认情况下,这个结果就是上述过程所创建出来的this对象实例,但是用户可以通过在构造器函数/方法中使用return语句来显式地重置它。

这也是从JavaScript 1.0就开始具有的特性。因为JavaScript 1.x中的函数、类与构造器是混用的,所以用户代码在函数中"返回些什么东西"是正常的语法,也是正常的逻辑需求。但是JavaScript要求在构造器中返回的数据必须是一个对象,否则就将抛出一个运行期的异常。

这个处理的约定,从ECMAScript ed3开始有了些变化。从ECMAScript ed3开始,检测构造器返回值的逻辑从new运算符中移到了[[Construct]]的处理过程中,并且重新约定:当构造器返回无效值(非对象值或null)时,使用原有已经创建的this对象作为构造过程[[Construct]]的返回值。

因此到了ECMAScript 6之后,那些一般函数,以及非派生类,就延续了这一约定:使用已经创建的this对象来替代返回的无效值。这意味着它们总是能返回一个对象,要么是new运算按规则创建的this,要么是用户代码返回的对象。

NOTE: 关于为什么非派生类也支持这一约定的问题,我后续的课程中会再次讲到。基本上来说,你可以认为这是为了让它与一般构造器保持足够的"相似性"。

然而严格来说,引擎是不能理解"为什么用户代码会在构造器中返回一个一般的值类型数据"的。因为对于类的预期是返回一个对象,返回这种"无效值"是与预期矛盾的。因此,对于那些派生的子类(即声明中使用了extends子句的类),ECMAScript要求严格遵循"不得在构造器中返回非对象值(以及mill值)"的设计约定,并在这种情况下直接抛出异常。例如:

```
## (注: ES3之前将抛出异常)
> new (function() {return 1});
{}

## 非派生类的构造方法返回无效值
> new (class { constructor() { return 1 } })
{}

## 派生类的构造方法返回无效值
> new (class extends Object { constructor() { return 1 } })

TypeError: Derived constructors may only return object or undefine
```

知识回顾

今天这一讲的一些知识点,是与你学习后续的专栏内容有关的。包括:

- 1. 在使用类声明来创建对象时,对象是由父类或祖先类创建的实例,并使用this引用传递到当前(子级的)类的。
- 2. 在类的构造方法和一般构造器(函数)中返回值,是可以影响new运算的结果的,但JavaScript确保new运算不会得到一个非对象值。
- 3. 类或构造器(函数)的首字母大写是一种惯例,而不是语言规范层面的约束。
- 4. 类继承过程也依赖内部构造过程([[Contruct]])和原型属性(prototype),并且类继承实际上是原型继承的应用与扩展,不同于早期JavaScript1.0使用的类抄写。

无论如何,从JavaScript 1.0开始的"类抄写"这一特性依然是可用的。无论是在普通函数、类还是构造器中,都可以向this引用上抄写属性,但这个过程变得与"如何实现继承性"完全无关。这里的this可以是函数调用时传入的,而不再仅仅来自于new运算的内置的构造过程创建。

思考题

- 1. 除了使用new X运算,还有什么方法可以创建新的对象?
- 2. 在ECMAScript 6之后,除了new X之外,还有哪些方法可以操作原型/原型链?

这些问题既是对本小节内容的回顾,也是下一阶段的课程中会用到的一些基础知识。建议你好好地寻求一下答案。

最后,希望你喜欢我的分享,也欢迎你把文章分享给你的朋友。

你好,我是周爱民。

今天我只跟你聊一件事,就是JavaScript构造器。标题中的这行代码中规中矩,是我这个专栏题目列表中难得的正经代码。

NOTE: 需要稍加说明的是: 这行代码在JavaScript 1.x的某些版本或具体实现中是不能使用的。即使ECMAScript ed1 开始就将它作为标准语法之一,当时也还是有许多语言并不支持它。

构造器这个东西,是JavaScript中面向对象系统的核心概念之一。跟"属性"相比,如果属性是静态的结构,那么"构造器"就是动态的逻辑。

没有构造器的JavaScript,就是一个充填了无数数据的、静态的对象空间。这些对象之间既没有关联,也不能衍生,更不可能发生交互。然而,这却真的就是JavaScript 1.0那个时代的所谓"面向对象系统"的基本面貌。

基于对象的JavaScript

为什么呢?因为JavaScript1.0的时代,也就是最早最早的JavaScript其实是没有继承的。

你可能会说,既然是没有继承的,那么JavaScript为什么一开始就能声称自己是"面向对象"的、"类似Java"的一门语言呢?其实这个讲法是前半句对,后半句不对。JavaScript和Java名字相似,但语言特性却大是不同,这就跟北京的"海淀五路居"和"五路居"一样,差了得有20公里。

那前半句为什么是对的呢? JavaScript 1.0连继承都没有,为什么又能称为面向对象的语言呢?

其实从我在前两讲中讲过的内容来看,JavaScript 1.0确实已经可以将函数作为构造器,并且在函数中向它的实例(也就是this对象)抄写类声明的那些属性。在早期的面向对象理论里面,就已经可以称这个函数为类,而这个被创建出来的实例为对象了。

所以,有了类、对象,以及一个约定的构造过程,有了这三个东西,JavaScript就声称了自己是一门"面向对象"的语言,并且还是一门"有类语言"。

所以JavaScript从1.0开始就有类,在这个类(也就是构造器)中采用的是所谓"类抄写"的方案,将类所拥有的属性声明一项一项地抄写到对象上面,而这个对象,就是我们现在大家都知道的this引用。

这样一来,一段声明类和构造对象的代码,大概写出来就是下面这个样子,在一个函数里面不停地向this对象写属性,最后再用new运算符来创建一下它的实例就好了。

```
function Car() {
  this.name = "Car";
  this.color = "Red";
}
var x = new Car();
```

类与构造器

由于在这样的构造过程中,this是作为new运算所构造出来的那个实例来使用的,因此JavaScript 1.0约定全局环境中不能使用this的。因为全局环境与new运算无关,全局环境中也并不存在一个被new创建出来的实例。

然而随着JavaScript 1.1的到来,JavaScript支持"原型继承"了,于是"类抄写"成为了一个过时的方案。对于继承性来说,它显得无用;对于一个具体的实例来说,它又具有"类'说明了'实例的结构"这样的语义。

因此,从"**原型继承**"在JavaScript中出现的第一天开始,"类继承VS原型继承"之间就存在不可调和的矛盾。在JavaScript 1.1中,类抄写是可以与原型继承混合使用的。

例如,你可以用类抄写的方式写一个Device()类,然后再写一个Car()类,最后你可以将Car()类的原型指向Device。这一切都是合理的、正常的写法。

```
function Device() {
  this.id = 0; // or increment
}

function Car() {
  this.name = "Car";
  this.color = "Red";
}

Car.prototype = new Device();

var x = new Car();
console.log(x.id); //
```

于是现在,你可以用new运算来创建子类Car()的实例了,例如按照以前的习惯,我们称这个实例为x,这也仍然没有问题。

但是在面向对象编程(OOP)中,x既是Car()的子类实例,也是"Device()"的子类实例,这是OOP的继承性所约定的基本概念。这正是这门语言很有趣的地方:一方面使用了类继承的基础结构和概念,另一方面又要实现原型继承和基于原型链检查的逻辑。例如,你用x instanceof Device这样的代码来检查一下,看看"x是不是Device()的子类实例"。

```
# `x`是`Device()`的子类实例吗?
> x instanceof Device
true
```

于是,这里的instanceof运算被实现为一个**动态地访问原型链**的过程:它将从Car.prototype属性逆向地在原型链中查到你指定的——"原型"。

首先,JavaScript从对象x的内部结构中取得它的原型。这个原型的存在,与new运算是直接相关的——在早期的JavaScript中,有且仅有new运算会向对象内部写"原型"这个属性(称为"[[Prototype]]"内部槽)。由于new运算是依据它运算时所使用的构造器来填写这个属性的,所以这意味着它在实际实现时,将Car.prototype这个值,直接给填到x对象的内部属性去了。

```
// x = new Car()
x.[[Prototype]] === Car.prototype
```

在instanceof运算中,x instanceof AClass表达式的右侧是一个类名(对于之前的例子来说,它指向构造器Car),但实际上 JavaScript是使用AClass.prototype来做比对的,对于"Car()构造器"来说,就是"Car.prototype"。但是,如果上一个例子需要检查的是x instanceof Device,也就是"Device.prototype",那么这二者显然是不等值的。

所以,instanceof运算会再次取"x.[[Prototype] [[Prototype]]"这个内部原型,也就是顺着原型链向上查找,并且你将找到一个等值于"x的内部原型"的东西。

```
// 因为
x.[[Prototype]] === Car.prototype
// 且
Car.prototype = new Device()
// 所以
x.[[Prototype]].[[Prototype]] === Device.prototype
```

现在,由于在x的原型链上发现了"x instanceof Device"运算右侧的"Device.prototype",所以这个表达式将返回True值,表明:

对象x是Device()或其子类的一个实例。

现在,对于大多数JavaScript程序员来说,上述过程应该都不是秘密,也并不是特别难解的核心技术。但是在它的实现过程中所带有的语言设计方面的这些历史痕迹,却不是那么容易一望即知的了。

ECMAScript 6之后的类

在ECMAScript 6之前,JavaScript中的**函数、类**和**构造器**这三个概念是混用的。一般来说,它们都被统一为"**函数Car()**"这个基础概念,而当它用作"x=new Car()"这样的运算,或从x.constructor这样的属性中读取时,它被理解为**构造器**;当它用作"x instance of Car"这样的运算,或者讨论OOP的继承关系时,它被理解为类。

习惯上,如果程序要显式地、字面风格地说明一个函数是构造器、或者用作构造过程,那么它的函数名应该首字母大写。同时,如果一个函数要被明确声明为"静态类(也就不需要创建实例的类,例如Math)",那么它的函数名也应该首字母大写。

NOTE: 仅从函数名的大小写来判断,只是惯例。没有任何方法来确认一个函数是不是"被设计为"构造器,或者静态类,又或者"事实上"是不是二者之一。

从ECMAScript 6开始,JavaScript有了使用class来声明"类"的语法。例如:

```
class AClass {
    ...
}
```

自此之后,JavaScript的"类"与"函数"有了明确的区别:类只能用new运算来创建,而不能使用"()"来做函数调用。例如:

```
> new AClass()
AClass {}

> AClass()
TypeError: Class constructor AClass cannot be invoked without 'new'
```

如果你尝试将"ES6的类"作为函数调用,那么JavaScript就会抛出一个异常。

在ECMAScript 6之后,JavaScript内部是明确区分方法与函数的:不能对方法做new运算。如果你尝试这样做,JavaScript也会抛一个异常出来,提示你"这个函数不是一个构造器(is not a constructor)"。例如:

```
# 声明一个带有方法的对象字面量 > obj = { foo() {} }
```

```
{ foo: [Function: foo] }
# 对方法使用new运算会导致异常
> new obj.foo()
TypeError: obj.foo is not a constructor
```

注意这个异常中又出现了关键字"constructor"。这让我们的讨论又一次回到了开始的话题:什么是构造器?

在ECMAScript 6之后,函数可以简单地分为三个大类:

- 1. 类:只可以做new运算;
- 2. 方法: 只可以做调用"()"运算;
- 3. 一般函数: (除部分函数有特殊限制外,)同时可以做new和调用运算。

其中,典型的"方法"在内部声明时,有三个主要特征:

- 1. 具有一个名为"主对象[[HomeObject]]"的内部槽;
- 2. 没有名为"构造器[[Construct]]"的内部槽;
- 3. 没有名为"prototype"的属性。

后两种特征(没有[[Construct]]内部槽和prototype属性)完全排除了一个普通方法用作构造器的可能。对照来看,所谓"类"其实也是作为方法来创建的,但它有独立的构造过程和原型属性。

函数的".prototype"的属性描述符中的设置比较特殊,它不能删除,但可以修改('writable' is true)。当这个值被修改成null值时,它的子类对象是以null值为原型的;当它被修改成非对象值时,它的子类对象是以Object.prototype为原型的;否则,当它是一个对象类型的值时,它的子类才会使用该对象作为原型来创建实例。

运算符"new"总是依照这一规则来创建对象实例this。

不过,对于"类"和一般的"构造器(函数)",这个创建过程会略有不同。

创建this的顺序问题

如前所述,如果对ECMAScript 6之前的构造器函数(例如f)使用new运算,那么这个new运算会使用f.prototype作为原型来创建一个this对象,然后才是调用f()函数,并将这个函数的执行过程理解为"类抄写(向用户实例抄写类所声明的属性)"。从用户代码的视角上来看,这个新对象就是由当前new运算所操作的那个函数f()创建的。

这在语义上非常简洁明了:由于f()是this的类,因此f.prototype决定了this的原型,而f()执行过程决定了初始化this实例的方式。但是它带来了一个问题,一个从JavaScript 1.1开始至今都困扰JavaScript程序员的问题:

无法创建一个有特殊性质的对象,也无法声明一个具有这类特殊性质的类。

这是什么意思呢?比如说,所有的函数有一个公共的父类/祖先类,称为Function()。所以你可以用new Function()来创建一个普通函数,这个普通函数也是可以调用的,在JavaScript中这是很正常的用法,例如:

```
> f = new Function;
> f instanceof Function
true
> f()
undefine
```

接下来,你也确实可以用传统方法写一个Function()的子类,但这样的子类创建的实例就不能调用。例如:

```
> MyFunction = function() {};
> MyFunction.prototype = new Function;
> f = new MyFunction;
> [f instanceof MyFunction, f instanceof Functcion]
[ true, true ]
> f()
TypeError: f is not a funct
```

至于原因,你可能也已经知道了: JavaScript所谓的函数,其实是"一个有[[Call]]内部槽的对象"。而Function()作为JavaScript原生的函数构造器,它能够在创建的对象(例如this)中添加这个内部槽,而当使用上面的继承逻辑时,用户代码(例如MyFunction())就只是创建了一个普通的对象,因为用户代码没有能力操作JavaScript引擎层面才支持的那些"内部槽"。

所以,有一些"类/构造器"在ECMAScript 6之前是不能派生子类的,例如Function,又例如Date。

而到了ECMAScript 6,它的"类声明"采用了不同的构造逻辑。ECMAScript 6要求所有子类的构造过程都不得创建这个this实例,并主动的把这个创建的权力"交还"给父类、乃至祖先类。这也就是ECMAScript 6中类的两个著名特性的由来,即,如果类声明中通过extends指定了父类,那么:

- 1. 必须在构造器方法(constructor)中显式地使用super()来调用父类的构造过程;
- 2. 在上述调用结束之前,是不能使用this引用的。

显然,真实的this创建就通过层层的super()交给了父类或祖先类中支持创建这个实例的构造过程。这样一来,子类中也能得到一个"拥有父类所创建的带有内部槽的"实例,因此上述的Function()和Date()等等的子类也就可以实现了。例如,你可以在class MyFunction的声明中直接用extends指示父类为Function。

```
> class MyFunction extends Function { }
> f = new MyFunction;
> f()
undefine
```

这样一来,即使MyFunction()的类声明中缺省了"constructor()"构造方法,这种情况下JavaScript会在这种情况下为它自动创建一个,并且其内部也仅有一个"super()"代码。关于这些过程的细节,我将留待下一讲再具体地与你解析。在这里,你最应该关注的是这个过程带来的必然结果:

ECMAScript 6的类是由父类或祖先类创建this实例的。

不过仍然有一点是需要补充的:如果类声明class中不带有extends子句,那么它所创建出来的类与传统JavaScript的函数/构造器是一样的,也就是由自己来创建this对象。很显然,这是因为它无法找到一个显式指示的父类。不过关于这种情况,仍然隐藏了许多实现细节,我将会在下一讲中与你一起来学习它。

用户返回new的结果

在JavaScript中关于new运算与构造函数的最后一个有趣的设计,就是用户代码可以干涉new运算的结果。默认情况下,这个结果就是上述过程所创建出来的this对象实例,但是用户可以通过在构造器函数/方法中使用return语句来显式地重置它。

这也是从JavaScript 1.0就开始具有的特性。因为JavaScript 1.x中的函数、类与构造器是混用的,所以用户代码在函数中"返回些什么东西"是正常的语法,也是正常的逻辑需求。但是JavaScript要求在构造器中返回的数据必须是一个对象,否则就将抛出一个运行期的异常。

这个处理的约定,从ECMAScript ed3开始有了些变化。从ECMAScript ed3开始,检测构造器返回值的逻辑从new运算符中移到了[[Construct]]的处理过程中,并且重新约定:当构造器返回无效值(非对象值或null)时,使用原有已经创建的this对象作为构造过程[[Construct]]的返回值。

因此到了ECMAScript 6之后,那些一般函数,以及非派生类,就延续了这一约定:使用已经创建的this对象来替代返回的无效值。这意味着它们总是能返回一个对象,要么是new运算按规则创建的this,要么是用户代码返回的对象。

NOTE: 关于为什么非派生类也支持这一约定的问题,我后续的课程中会再次讲到。基本上来说,你可以认为这是为了让它与一般构造器保持足够的"相似性"。

然而严格来说,引擎是不能理解"为什么用户代码会在构造器中返回一个一般的值类型数据"的。因为对于类的预期是返回一个对象,返回这种"无效值"是与预期矛盾的。因此,对于那些派生的子类(即声明中使用了extends子句的类),ECMAScript要求严格遵循"不得在构造器中返回非对象值(以及mull值)"的设计约定,并在这种情况下直接抛出异常。例如:

```
## (注: ES3之前将抛出异常)
> new (function() {return 1});
{}

## 非派生类的构造方法返回无效值
> new (class { constructor() { return 1 } })
{}

## 派生类的构造方法返回无效值
> new (class extends Object { constructor() { return 1 } })

TypeError: Derived constructors may only return object or undefine
```

知识回顾

今天这一讲的一些知识点,是与你学习后续的专栏内容有关的。包括:

- 1. 在使用类声明来创建对象时,对象是由父类或祖先类创建的实例,并使用this引用传递到当前(子级的)类的。
- 2. 在类的构造方法和一般构造器(函数)中返回值,是可以影响new运算的结果的,但JavaScript确保new运算不会得到一个非对象值。

- 3. 类或构造器(函数)的首字母大写是一种惯例,而不是语言规范层面的约束。
- 4. 类继承过程也依赖内部构造过程([[Contruct]])和原型属性(prototype),并且类继承实际上是原型继承的应用与扩展,不同于早期JavaScript1.0使用的类抄写。

无论如何,从JavaScript 1.0开始的"类抄写"这一特性依然是可用的。无论是在普通函数、类还是构造器中,都可以向this引用上抄写属性,但这个过程变得与"如何实现继承性"完全无关。这里的this可以是函数调用时传入的,而不再仅仅来自于new运算的内置的构造过程创建。

思考题

- 1. 除了使用new X运算,还有什么方法可以创建新的对象?
- 2. 在ECMAScript 6之后,除了new X之外,还有哪些方法可以操作原型/原型链?

这些问题既是对本小节内容的回顾,也是下一阶段的课程中会用到的一些基础知识。建议你好好地寻求一下答案。

最后,希望你喜欢我的分享,也欢迎你把文章分享给你的朋友。

你好,我是周爱民。

今天我只跟你聊一件事,就是JavaScript构造器。标题中的这行代码中规中矩,是我这个专栏题目列表中难得的正经代码。

NOTE: 需要稍加说明的是: 这行代码在JavaScript 1.x的某些版本或具体实现中是不能使用的。即使ECMAScript ed1 开始就将它作为标准语法之一,当时也还是有许多语言并不支持它。

构造器这个东西,是JavaScript中面向对象系统的核心概念之一。跟"属性"相比,如果属性是静态的结构,那么"构造器"就是动态的逻辑。

没有构造器的JavaScript,就是一个充填了无数数据的、静态的对象空间。这些对象之间既没有关联,也不能衍生,更不可能发生交互。然而,这却真的就是JavaScript 1.0那个时代的所谓"面向对象系统"的基本面貌。

基于对象的JavaScript

为什么呢?因为JavaScript1.0的时代,也就是最早最早的JavaScript其实是没有继承的。

你可能会说,既然是没有继承的,那么JavaScript为什么一开始就能声称自己是"面向对象"的、"类似Java"的一门语言呢?其实这个讲法是前半句对,后半句不对。JavaScript和Java名字相似,但语言特性却大是不同,这就跟北京的"海淀五路居"和"五路居"一样,差了得有20公里。

那前半句为什么是对的呢? JavaScript 1.0连继承都没有,为什么又能称为面向对象的语言呢?

其实从我在前两讲中讲过的内容来看,JavaScript 1.0确实已经可以将函数作为构造器,并且在函数中向它的实例(也就是this对象)抄写类声明的那些属性。在早期的面向对象理论里面,就已经可以称这个函数为类,而这个被创建出来的实例为对象了。

所以,有了类、对象,以及一个约定的构造过程,有了这三个东西,JavaScript就声称了自己是一门"面向对象"的语言,并且还是一门"有类语言"。

所以JavaScript从1.0开始就有类,在这个类(也就是构造器)中采用的是所谓"类抄写"的方案,将类所拥有的属性声明一项一项地抄写到对象上面,而这个对象,就是我们现在大家都知道的this引用。

这样一来,一段声明类和构造对象的代码,大概写出来就是下面这个样子,在一个函数里面不停地向this对象写属性,最后再用new运算符来创建一下它的实例就好了。

```
function Car() {
  this.name = "Car";
  this.color = "Red";
}
var x = new Car();
```

类与构造器

由于在这样的构造过程中,this是作为new运算所构造出来的那个实例来使用的,因此JavaScript 1.0约定全局环境中不能使用this的。因为全局环境与new运算无关,全局环境中也并不存在一个被new创建出来的实例。

然而随着JavaScript 1.1的到来,JavaScript支持"原型继承"了,于是"类抄写"成为了一个过时的方案。对于继承性来说,它显得无用;对于一个具体的实例来说,它又具有"类'说明了'实例的结构"这样的语义。

因此,从"**原型继承**"在JavaScript中出现的第一天开始,"类继承VS原型继承"之间就存在不可调和的矛盾。在JavaScript 1.1中,类抄写是可以与原型继承混合使用的。

例如,你可以用类抄写的方式写一个Device()类,然后再写一个Car()类,最后你可以将Car()类的原型指向Device。这一切都是合理的、正常的写法。

```
function Device() {
  this.id = 0; // or increment
}

function Car() {
  this.name = "Car";
  this.color = "Red";
}

Car.prototype = new Device();

var x = new Car();
console.log(x.id); //
```

于是现在,你可以用new运算来创建子类Car()的实例了,例如按照以前的习惯,我们称这个实例为x,这也仍然没有问题。

但是在面向对象编程(OOP)中,x既是Car()的子类实例,也是"Device()"的子类实例,这是OOP的继承性所约定的基本概念。这正是这门语言很有趣的地方:一方面使用了类继承的基础结构和概念,另一方面又要实现原型继承和基于原型链检查的逻辑。例如,你用x instanceof Device这样的代码来检查一下,看看"x是不是Device()的子类实例"。

```
# `x`是`Device()`的子类实例吗?
> x instanceof Device
true
```

于是,这里的instanceof运算被实现为一个**动态地访问原型链**的过程:它将从Car.prototype属性逆向地在原型链中查到你指定的——"原型"。

首先,JavaScript从对象x的内部结构中取得它的原型。这个原型的存在,与new运算是直接相关的——在早期的JavaScript中,有且仅有new运算会向对象内部写"原型"这个属性(称为"[[Prototype]]"内部槽)。由于new运算是依据它运算时所使用的构造器来填写这个属性的,所以这意味着它在实际实现时,将Car.prototype这个值,直接给填到x对象的内部属性去了。

```
// x = new Car()
x.[[Prototype]] === Car.prototype
```

在instanceof运算中,x instanceof AClass表达式的右侧是一个类名(对于之前的例子来说,它指向构造器Car),但实际上 JavaScript是使用AClass.prototype来做比对的,对于"Car()构造器"来说,就是"Car.prototype"。但是,如果上一个例子需要检查的是x instanceof Device,也就是"Device.prototype",那么这二者显然是不等值的。

所以,instanceof运算会再次取"x.[[Prototype] [[Prototype]]"这个内部原型,也就是顺着原型链向上查找,并且你将找到一个等值于"x的内部原型"的东西。

```
// 因为
x.[[Prototype]] === Car.prototype
// 且
Car.prototype = new Device()
// 所以
x.[[Prototype]].[[Prototype]] === Device.prototype
```

现在,由于在x的原型链上发现了"x instanceof Device"运算右侧的"Device.prototype",所以这个表达式将返回True值,表明:

对象x是Device()或其子类的一个实例。

现在,对于大多数JavaScript程序员来说,上述过程应该都不是秘密,也并不是特别难解的核心技术。但是在它的实现过程中所带有的语言设计方面的这些历史痕迹,却不是那么容易一望即知的了。

ECMAScript 6之后的类

在ECMAScript 6之前,JavaScript中的函数、类和构造器这三个概念是混用的。一般来说,它们都被统一为"函数Car()"这个基础概念,而当它用作"x=new Car()"这样的运算,或从x.constructor这样的属性中读取时,它被理解为构造器;当它用作"x instance of Car"这样的运算,或者讨论OOP的继承关系时,它被理解为类。

习惯上,如果程序要显式地、字面风格地说明一个函数是构造器、或者用作构造过程,那么它的函数名应该首字母大写。同时,如果一个函数要被明确声明为"静态类(也就不需要创建实例的类,例如Math)",那么它的函数名也应该首字母大写。

NOTE: 仅从函数名的大小写来判断,只是惯例。没有任何方法来确认一个函数是不是"被设计为"构造器,或者静态类,又或者"事实上"是不是二者之一。

从ECMAScript 6开始,JavaScript有了使用class来声明"类"的语法。例如:

```
class AClass {
   ...
}
```

自此之后, JavaScript的"类"与"函数"有了明确的区别: 类只能用new运算来创建, 而不能使用"()"来做函数调用。例如:

```
> new AClass()
AClass {}
> AClass()
TypeError: Class constructor AClass cannot be invoked without 'new'
```

如果你尝试将"ES6的类"作为函数调用,那么JavaScript就会抛出一个异常。

在ECMAScript 6之后,JavaScript内部是明确区分方法与函数的:不能对方法做new运算。如果你尝试这样做,JavaScript也会抛一个异常出来,提示你"这个函数不是一个构造器(is not a constructor)"。例如:

```
# 声明一个带有方法的对象字面量
> obj = { foo() {} }
{ foo: [Function: foo] }

# 对方法使用new运算会导致异常
> new obj.foo()
TypeError: obj.foo is not a constructor
```

注意这个异常中又出现了关键字"constructor"。这让我们的讨论又一次回到了开始的话题:什么是构造器?

在ECMAScript 6之后,函数可以简单地分为三个大类:

- 1. 类: 只可以做new运算;
- 2. 方法: 只可以做调用"()"运算;
- 3. 一般函数: (除部分函数有特殊限制外,)同时可以做new和调用运算。

其中,典型的"方法"在内部声明时,有三个主要特征:

- 1. 具有一个名为"主对象[[HomeObject]]"的内部槽;
- 2. 没有名为"构造器[[Construct]]"的内部槽;
- 3. 没有名为"prototype"的属性。

后两种特征(没有[[Construct]]内部槽和prototype属性)完全排除了一个普通方法用作构造器的可能。对照来看,所谓"类"其实也是作为方法来创建的,但它有独立的构造过程和原型属性。

函数的".prototype"的属性描述符中的设置比较特殊,它不能删除,但可以修改('writable' is true)。当这个值被修改成null值时,它的子类对象是以null值为原型的;当它被修改成非对象值时,它的子类对象是以Object.prototype为原型的;否则,当它是一个对象类型的值时,它的子类才会使用该对象作为原型来创建实例。

运算符"new"总是依照这一规则来创建对象实例this。

不过,对于"类"和一般的"构造器(函数)",这个创建过程会略有不同。

创建this的顺序问题

如前所述,如果对ECMAScript 6之前的构造器函数(例如f)使用new运算,那么这个new运算会使用f.prototype作为原型来创建一个this对象,然后才是调用f()函数,并将这个函数的执行过程理解为"类抄写(向用户实例抄写类所声明的属性)"。从用户代码的视角上来看,这个新对象就是由当前new运算所操作的那个函数f()创建的。

这在语义上非常简洁明了:由于f()是this的类,因此f.prototype决定了this的原型,而f()执行过程决定了初始化this实例的方式。但是它带来了一个问题,一个从JavaScript 1.1开始至今都困扰JavaScript程序员的问题:

无法创建一个有特殊性质的对象,也无法声明一个具有这类特殊性质的类。

这是什么意思呢?比如说,所有的函数有一个公共的父类/祖先类,称为Function()。所以你可以用new Function()来创建一个普通函数,这个普通函数也是可以调用的,在JavaScript中这是很正常的用法,例如:

```
> f = new Function;
> f instanceof Function
true
> f()
undefine
```

接下来,你也确实可以用传统方法写一个Function()的子类,但这样的子类创建的实例就不能调用。例如:

```
> MyFunction = function() {};
> MyFunction.prototype = new Function;
> f = new MyFunction;
> [f instanceof MyFunction, f instanceof Functcion]
[ true, true ]
> f()
TypeError: f is not a funct
```

至于原因,你可能也已经知道了: JavaScript所谓的函数,其实是"一个有[[Call]]内部槽的对象"。而Function()作为JavaScript原生的函数构造器,它能够在创建的对象(例如this)中添加这个内部槽,而当使用上面的继承逻辑时,用户代码(例如MyFunction())就只是创建了一个普通的对象,因为用户代码没有能力操作JavaScript引擎层面才支持的那些"内部槽"。

所以,有一些"类/构造器"在ECMAScript 6之前是不能派生子类的,例如Function,又例如Date。

而到了ECMAScript 6,它的"类声明"采用了不同的构造逻辑。ECMAScript 6要求所有子类的构造过程都不得创建这个this实例,并主动的把这个创建的权力"交还"给父类、乃至祖先类。这也就是ECMAScript 6中类的两个著名特性的由来,即,如果类声明中通过extends指定了父类,那么:

- 1. 必须在构造器方法(constructor)中显式地使用super()来调用父类的构造过程;
- 2. 在上述调用结束之前,是不能使用this引用的。

显然,真实的this创建就通过层层的super()交给了父类或祖先类中支持创建这个实例的构造过程。这样一来,子类中也能得到一个"拥有父类所创建的带有内部槽的"实例,因此上述的Function()和Date()等等的子类也就可以实现了。例如,你可以在class MyFunction的声明中直接用extends指示父类为Function。

```
> class MyFunction extends Function { }
> f = new MyFunction;
> f()
undefine
```

这样一来,即使MyFunction()的类声明中缺省了"constructor()"构造方法,这种情况下JavaScript会在这种情况下为它自动创建一个,并且其内部也仅有一个"super()"代码。关于这些过程的细节,我将留待下一讲再具体地与你解析。在这里,你最应该关注的是这个过程带来的必然结果:

ECMAScript 6的类是由父类或祖先类创建this实例的。

不过仍然有一点是需要补充的:如果类声明class中不带有extends子句,那么它所创建出来的类与传统JavaScript的函数/构造器是一样的,也就是由自己来创建this对象。很显然,这是因为它无法找到一个显式指示的父类。不过关于这种情况,仍然隐藏了许多实现细节,我将会在下一讲中与你一起来学习它。

用户返回new的结果

在JavaScript中关于new运算与构造函数的最后一个有趣的设计,就是用户代码可以干涉new运算的结果。默认情况下,这个结果就是上述过程所创建出来的this对象实例,但是用户可以通过在构造器函数/方法中使用return语句来显式地重置它。

这也是从JavaScript 1.0就开始具有的特性。因为JavaScript 1.x中的函数、类与构造器是混用的,所以用户代码在函数中"返回些什么东西"是正常的语法,也是正常的逻辑需求。但是JavaScript要求在构造器中返回的数据必须是一个对象,否则就将抛出一个运行期的异常。

这个处理的约定,从ECMAScript ed3开始有了些变化。从ECMAScript ed3开始,检测构造器返回值的逻辑从new运算符中移到了[[Construct]]的处理过程中,并且重新约定:当构造器返回无效值(非对象值或null)时,使用原有已经创建的this对象作为构造过程[[Construct]]的返回值。

因此到了ECMAScript 6之后,那些一般函数,以及非派生类,就延续了这一约定:使用已经创建的this对象来替代返回的无效值。这意味着它们总是能返回一个对象,要么是new运算按规则创建的this,要么是用户代码返回的对象。

NOTE: 关于为什么非派生类也支持这一约定的问题,我后续的课程中会再次讲到。基本上来说,你可以认为这是为了让它与一般构造器保持足够的"相似性"。

然而严格来说,引擎是不能理解"为什么用户代码会在构造器中返回一个一般的值类型数据"的。因为对于类的预期是返回一个对象,返回这种"无效值"是与预期矛盾的。因此,对于那些派生的子类(即声明中使用了extends子句的类),ECMAScript要求严格遵循"不得在构造器中返回非对象值(以及mull值)"的设计约定,并在这种情况下直接抛出异常。例如:

```
## (注: ES3之前将抛出异常)
> new (function() {return 1});
{}

## 非派生类的构造方法返回无效值
> new (class { constructor() { return 1 } })
{}

## 派生类的构造方法返回无效值
> new (class extends Object { constructor() { return 1 } })

TypeError: Derived constructors may only return object or undefine
```

知识回顾

今天这一讲的一些知识点,是与你学习后续的专栏内容有关的。包括:

- 1. 在使用类声明来创建对象时,对象是由父类或祖先类创建的实例,并使用this引用传递到当前(子级的)类的。
- 2. 在类的构造方法和一般构造器(函数)中返回值,是可以影响new运算的结果的,但JavaScript确保new运算不会得到一个非对象值。
- 3. 类或构造器(函数)的首字母大写是一种惯例,而不是语言规范层面的约束。
- 4. 类继承过程也依赖内部构造过程([[Contruct]])和原型属性(prototype),并且类继承实际上是原型继承的应用与扩展,不同于早期JavaScript1.0使用的类抄写。

无论如何,从JavaScript 1.0开始的"类抄写"这一特性依然是可用的。无论是在普通函数、类还是构造器中,都可以向this引用上抄写属性,但这个过程变得与"如何实现继承性"完全无关。这里的this可以是函数调用时传入的,而不再仅仅来自于new运算的内置的构造过程创建。

思考题

- 1. 除了使用new X运算,还有什么方法可以创建新的对象?
- 2. 在ECMAScript 6之后,除了new X之外,还有哪些方法可以操作原型/原型链?

这些问题既是对本小节内容的回顾,也是下一阶段的课程中会用到的一些基础知识。建议你好好地寻求一下答案。

最后,希望你喜欢我的分享,也欢迎你把文章分享给你的朋友。

你好,我是周爱民。

今天我只跟你聊一件事,就是JavaScript构造器。标题中的这行代码中规中矩,是我这个专栏题目列表中难得的正经代码。

NOTE: 需要稍加说明的是: 这行代码在JavaScript 1.x的某些版本或具体实现中是不能使用的。即使ECMAScript ed1 开始就将它作为标准语法之一,当时也还是有许多语言并不支持它。

构造器这个东西,是JavaScript中面向对象系统的核心概念之一。跟"属性"相比,如果属性是静态的结构,那么"构造器"就是动态的逻辑。

没有构造器的JavaScript,就是一个充填了无数数据的、静态的对象空间。这些对象之间既没有关联,也不能衍生,更不可能发生交互。然而,这却真的就是JavaScript 1.0那个时代的所谓"面向对象系统"的基本面貌。

基于对象的JavaScript

为什么呢?因为JavaScript1.0的时代,也就是最早最早的JavaScript其实是没有继承的。

你可能会说,既然是没有继承的,那么JavaScript为什么一开始就能声称自己是'面向对象'的、"类似Java'的一门语言呢?其实这个讲法是前半句对,后半句不对。JavaScript和Java名字相似,但语言特性却大是不同,这就跟北京的"海淀五路居"和"五路居"一样,差了得有20公里。

那前半句为什么是对的呢? JavaScript 1.0连继承都没有,为什么又能称为面向对象的语言呢?

其实从我在前两讲中讲过的内容来看,JavaScript 1.0确实已经可以将函数作为构造器,并且在函数中向它的实例(也就是this对象)抄写类声明的那些属性。在早期的面向对象理论里面,就已经可以称这个函数为类,而这个被创建出来的实例为**对象**了。

所以,有了类、对象,以及一个约定的构造过程,有了这三个东西,JavaScript就声称了自己是一门"面向对象"的语言,并且还是一门"有类语言"。

所以JavaScript从1.0开始就有类,在这个类(也就是构造器)中采用的是所谓"类抄写"的方案,将类所拥有的属性声明一项一项地抄写到对象上面,而这个对象,就是我们现在大家都知道的this引用。

这样一来,一段声明类和构造对象的代码,大概写出来就是下面这个样子,在一个函数里面不停地向this对象写属性,最后再用new运算符来创建一下它的实例就好了。

```
function Car() {
  this.name = "Car";
  this.color = "Red";
}
var x = new Car();
```

类与构造器

由于在这样的构造过程中,this是作为new运算所构造出来的那个实例来使用的,因此JavaScript 1.0约定全局环境中不能使用this的。因为全局环境与new运算无关,全局环境中也并不存在一个被new创建出来的实例。

然而随着JavaScript 1.1的到来,JavaScript支持"原型继承"了,于是"类抄写"成为了一个过时的方案。对于继承性来说,它显得无用;对于一个具体的实例来说,它又具有"类'说明了'实例的结构"这样的语义。

因此,从"**原型继承**"在**JavaScript**中出现的第一天开始,"类继承**VS**原型继承"之间就存在不可调和的矛盾。在JavaScript 1.1中,类抄写是可以与原型继承混合使用的。

例如,你可以用类抄写的方式写一个Device()类,然后再写一个Car()类,最后你可以将Car()类的原型指向Device。这一切都是合理的、正常的写法。

```
function Device() {
  this.id = 0; // or increment
}

function Car() {
  this.name = "Car";
  this.color = "Red";
}

Car.prototype = new Device();

var x = new Car();
console.log(x.id); //
```

于是现在,你可以用new运算来创建子类Car()的实例了,例如按照以前的习惯,我们称这个实例为x,这也仍然没有问题。

但是在面向对象编程(OOP)中,x既是car()的子类实例,也是"Device()"的子类实例,这是OOP的继承性所约定的基本概念。这正是这门语言很有趣的地方:一方面使用了类继承的基础结构和概念,另一方面又要实现原型继承和基于原型链检查的逻辑。例如,你用x instanceof Device这样的代码来检查一下,看看"x是不是Device()的子类实例"。

```
# `x`是`Device()`的子类实例吗?
> x instanceof Device
```

于是,这里的instanceof运算被实现为一个**动态地访问原型链**的过程:它将从Car.prototype属性逆向地在原型链中查到你指定的——"原型"。

首先,JavaScript从对象x的内部结构中取得它的原型。这个原型的存在,与new运算是直接相关的——在早期的JavaScript中,有且仅有new运算会向对象内部写"原型"这个属性(称为"[[Prototype]]"内部槽)。由于new运算是依据它运算时所使用的构造器来填写这个属性的,所以这意味着它在实际实现时,将Car.prototype这个值,直接给填到x对象的内部属性去了。

```
// x = new Car()
x.[[Prototype]] === Car.prototype
```

在instanceof运算中,x instanceof AClass表达式的右侧是一个类名(对于之前的例子来说,它指向构造器Car),但实际上 JavaScript是使用AClass.prototype来做比对的,对于"Car()构造器"来说,就是"Car.prototype"。但是,如果上一个例子需要检查的是x instanceof Device,也就是"Device.prototype",那么这二者显然是不等值的。

所以,instanceof运算会再次取"x.[[Prototype] [[Prototype]]"这个内部原型,也就是顺着原型链向上查找,并且你将找到一个等值于"x的内部原型"的东西。

```
// 因为
x.[[Prototype]] === Car.prototype
// 且
Car.prototype = new Device()
// 所以
x.[[Prototype]].[[Prototype]] === Device.prototype
```

现在,由于在x的原型链上发现了"x instanceof Device"运算右侧的"Device.prototype",所以这个表达式将返回True值,表明:

对象x是Device()或其子类的一个实例。

现在,对于大多数JavaScript程序员来说,上述过程应该都不是秘密,也并不是特别难解的核心技术。但是在它的实现过程中所带有的语言设计方面的这些历史痕迹,却不是那么容易一望即知的了。

ECMAScript 6之后的类

在ECMAScript 6之前,JavaScript中的**函数、类**和**构造器**这三个概念是混用的。一般来说,它们都被统一为"**函数Car()**"这个基础概念,而当它用作"**x** = new Car()"这样的运算,或从x.constructor这样的属性中读取时,它被理解为**构造器**;当它用作"**x** instanceof Car"这样的运算,或者讨论OOP的继承关系时,它被理解为**类**。

习惯上,如果程序要显式地、字面风格地说明一个函数是构造器、或者用作构造过程,那么它的函数名应该首字母大写。同时,如果一个函数要被明确声明为"静态类(也就不需要创建实例的类,例如Math)",那么它的函数名也应该首字母大写。

NOTE: 仅从函数名的大小写来判断,只是惯例。没有任何方法来确认一个函数是不是"被设计为"构造器,或者静态类,又或者"事实上"是不是二者之一。

从ECMAScript 6开始,JavaScript有了使用class来声明"类"的语法。例如:

```
class AClass {
    ...
}
```

自此之后, JavaScript的"类"与"函数"有了明确的区别: 类只能用new运算来创建, 而不能使用"()"来做函数调用。例如:

```
> new AClass()
AClass()
> AClass()
TypeError: Class constructor AClass cannot be invoked without 'new'
```

如果你尝试将"ES6的类"作为函数调用,那么JavaScript就会抛出一个异常。

在ECMAScript 6之后,JavaScript内部是明确区分方法与函数的:不能对方法做new运算。如果你尝试这样做,JavaScript也会抛一个异常出来,提示你"这个函数不是一个构造器(is not a constructor)"。例如:

```
# 声明一个帶有方法的对象字面量
> obj = { foo() {} }
{ foo: [Function: foo] }

# 对方法使用new运算会导致异常
> new obj.foo()
TypeError: obj.foo is not a constructor
```

注意这个异常中又出现了关键字"constructor"。这让我们的讨论又一次回到了开始的话题:什么是构造器?

在ECMAScript 6之后,函数可以简单地分为三个大类:

- 1. 类: 只可以做new运算;
- 2. 方法: 只可以做调用"()"运算;
- 3. 一般函数: (除部分函数有特殊限制外,)同时可以做new和调用运算。

其中,典型的"方法"在内部声明时,有三个主要特征:

- 1. 具有一个名为"主对象[[HomeObject]]"的内部槽;
- 2. 没有名为"构造器[[Construct]]"的内部槽;
- 3. 没有名为"prototype"的属性。

后两种特征(没有[[Construct]]内部槽和prototype属性)完全排除了一个普通方法用作构造器的可能。对照来看,所谓"类"其实也是作为方法来创建的,但它有独立的构造过程和原型属性。

函数的".prototype"的属性描述符中的设置比较特殊,它不能删除,但可以修改('writable' is true)。当这个值被修改成null值时,它的子类对象是以null值为原型的;当它被修改成非对象值时,它的子类对象是以Object.prototype为原型的;否则,当它是一个对象类型的值时,它的子类才会使用该对象作为原型来创建实例。

运算符"new"总是依照这一规则来创建对象实例this。

不过,对于"类"和一般的"构造器(函数)",这个创建过程会略有不同。

创建this的顺序问题

如前所述,如果对ECMAScript 6之前的构造器函数(例如f)使用new运算,那么这个new运算会使用f.prototype作为原型来创建一个this对象,然后才是调用f() 函数,并将这个函数的执行过程理解为"类抄写(向用户实例抄写类所声明的属性)"。从用户代码的视角上来看,这个新对象就是由当前new运算所操作的那个函数f() 创建的。

这在语义上非常简洁明了:由于f()是this的类,因此f.prototype决定了this的原型,而f()执行过程决定了初始化this实例的方式。但是它带来了一个问题,一个从JavaScript 1.1开始至今都困扰JavaScript程序员的问题:

无法创建一个有特殊性质的对象,也无法声明一个具有这类特殊性质的类。

这是什么意思呢?比如说,所有的函数有一个公共的父类/祖先类,称为Function()。所以你可以用new Function()来创建一个普通函数,这个普通函数也是可以调用的,在JavaScript中这是很正常的用法,例如:

```
> f = new Function;
> f instanceof Function
true
> f()
undefine
```

接下来,你也确实可以用传统方法写一个Function()的子类,但这样的子类创建的实例就不能调用。例如:

```
> MyFunction = function() {};
> MyFunction.prototype = new Function;
> f = new MyFunction;
> [f instanceof MyFunction, f instanceof Function]
[ true, true ]
> f()
TypeError: f is not a funct
```

至于原因,你可能也已经知道了: JavaScript所谓的函数,其实是"一个有[[Call]]内部槽的对象"。而Function()作为JavaScript原生的函数构造器,它能够在创建的对象(例如this)中添加这个内部槽,而当使用上面的继承逻辑时,用户代码(例如MyFunction())就只是创建了一个普通的对象,因为用户代码没有能力操作JavaScript引擎层面才支持的那些"内部槽"。

所以,有一些"类/构造器"在ECMAScript 6之前是不能派生子类的,例如Function,又例如Date。

而到了ECMAScript 6,它的"类声明"采用了不同的构造逻辑。ECMAScript 6要求所有子类的构造过程都不得创建这个this实例,并主动的把这个创建的权力"交还"给父类、乃至祖先类。这也就是ECMAScript 6中类的两个著名特性的由来,即,如果类声明中通过extends指定了父类,那么:

- 1. 必须在构造器方法(constructor)中显式地使用super()来调用父类的构造过程;
- 2. 在上述调用结束之前,是不能使用this引用的。

显然,真实的this创建就通过层层的super()交给了父类或祖先类中支持创建这个实例的构造过程。这样一来,子类中也能得到一个"拥有父类所创建的带有内部槽的"实例,因此上述的Function()和Date()等等的子类也就可以实现了。例如,你可以在class MyFunction的声明中直接用extends指示父类为Function。

```
> class MyFunction extends Function { }
> f = new MyFunction;
> f()
undefine
```

这样一来,即使MyFunction()的类声明中缺省了"constructor()"构造方法,这种情况下JavaScript会在这种情况下为它自动创建一个,并且其内部也仅有一个"super()"代码。关于这些过程的细节,我将留待下一讲再具体地与你解析。在这里,你最应该关注的是这个过程带来的必然结果:

ECMAScript 6的类是由父类或祖先类创建this实例的。

不过仍然有一点是需要补充的:如果类声明class中不带有extends子句,那么它所创建出来的类与传统JavaScript的函数/构造器是一样的,也就是由自己来创建this对象。很显然,这是因为它无法找到一个显式指示的父类。不过关于这种情况,仍然隐藏了许多实现细节,我将会在下一讲中与你一起来学习它。

用户返回new的结果

在JavaScript中关于new运算与构造函数的最后一个有趣的设计,就是用户代码可以干涉new运算的结果。默认情况下,这个结果就是上述过程所创建出来的this对象实例,但是用户可以通过在构造器函数/方法中使用return语句来显式地重置它。

这也是从JavaScript 1.0就开始具有的特性。因为JavaScript 1.x中的函数、类与构造器是混用的,所以用户代码在函数中"返回些什么东西"是正常的语法,也是正常的逻辑需求。但是JavaScript要求在构造器中返回的数据必须是一个对象,否则就将抛出一个运行期的异常。

这个处理的约定,从ECMAScript ed3开始有了些变化。从ECMAScript ed3开始,检测构造器返回值的逻辑从new运算符中移到了[[Construct]]的处理过程中,并且重新约定:当构造器返回无效值(非对象值或null)时,使用原有已经创建的this对象作为构造过程[[Construct]]的返回值。

因此到了ECMAScript 6之后,那些一般函数,以及非派生类,就延续了这一约定:使用已经创建的this对象来替代返回的无效值。这意味着它们总是能返回一个对象,要么是new运算按规则创建的this,要么是用户代码返回的对象。

NOTE: 关于为什么非派生类也支持这一约定的问题,我后续的课程中会再次讲到。基本上来说,你可以认为这是为了让它与一般构造器保持足够的"相似性"。

然而严格来说,引擎是不能理解"为什么用户代码会在构造器中返回一个一般的值类型数据"的。因为对于类的预期是返回一个对象,返回这种"无效值"是与预期矛盾的。因此,对于那些派生的子类(即声明中使用了extends子句的类),ECMAScript要求严格遵循"不得在构造器中返回非对象值(以及mull值)"的设计约定,并在这种情况下直接抛出异常。例如:

```
## (注: ES3之前将抛出异常)
> new (function() {return 1});
{}

## 非派生类的构造方法返回无效值
> new (class { constructor() { return 1 } })
{}

## 派生类的构造方法返回无效值
> new (class extends Object { constructor() { return 1 } })

TypeError: Derived constructors may only return object or undefine
```

知识回顾

今天这一讲的一些知识点,是与你学习后续的专栏内容有关的。包括:

- 1. 在使用类声明来创建对象时,对象是由父类或祖先类创建的实例,并使用this引用传递到当前(子级的)类的。
- 2. 在类的构造方法和一般构造器(函数)中返回值,是可以影响new运算的结果的,但JavaScript确保new运算不会得到一个非对象值。
- 3. 类或构造器(函数)的首字母大写是一种惯例,而不是语言规范层面的约束。
- 4. 类继承过程也依赖内部构造过程([[Contruct]])和原型属性(prototype),并且类继承实际上是原型继承的应用与扩展,不同于早期JavaScript1.0使用的类抄写。

无论如何,从JavaScript 1.0开始的"类抄写"这一特性依然是可用的。无论是在普通函数、类还是构造器中,都可以向this引用上抄写属性,但这个过程变得与"如何实现继承性"完全无关。这里的this可以是函数调用时传入的,而不再仅仅来自于new运算的内置的构造过程创建。

思考题

- 1. 除了使用new X运算,还有什么方法可以创建新的对象?
- 2. 在ECMAScript 6之后,除了new X之外,还有哪些方法可以操作原型/原型链?

这些问题既是对本小节内容的回顾,也是下一阶段的课程中会用到的一些基础知识。建议你好好地寻求一下答案。

最后,希望你喜欢我的分享,也欢迎你把文章分享给你的朋友。

你好,我是周爱民。

今天我只跟你聊一件事,就是JavaScript构造器。标题中的这行代码中规中矩,是我这个专栏题目列表中难得的正经代码。

NOTE: 需要稍加说明的是: 这行代码在JavaScript 1.x的某些版本或具体实现中是不能使用的。即使ECMAScript ed1 开始就将它作为标准语法之一,当时也还是有许多语言并不支持它。

构造器这个东西,是JavaScript中面向对象系统的核心概念之一。跟"属性"相比,如果属性是静态的结构,那么"构造器"就是动态的逻辑。

没有构造器的JavaScript,就是一个充填了无数数据的、静态的对象空间。这些对象之间既没有关联,也不能衍生,更不可能发生交互。然而,这却真的就是JavaScript 1.0那个时代的所谓"面向对象系统"的基本面貌。

基于对象的JavaScript

为什么呢?因为JavaScript1.0的时代,也就是最早最早的JavaScript其实是没有继承的。

你可能会说,既然是没有继承的,那么JavaScript为什么一开始就能声称自己是'面向对象'"的、"类似Java"的一门语言呢?其实这个讲法是前半句对,后半句不对。JavaScript和Java名字相似,但语言特性却大是不同,这就跟北京的"海淀五路居"和"五路居"一样,差了得有20公里。

那前半句为什么是对的呢?JavaScript 1.0连继承都没有,为什么又能称为面向对象的语言呢?

其实从我在前两讲中讲过的内容来看,JavaScript 1.0确实已经可以将函数作为构造器,并且在函数中向它的实例(也就是this对象)抄写类声明的那些属性。在早期的面向对象理论里面,就已经可以称这个函数为类,而这个被创建出来的实例为对象了。

所以,有了类、对象,以及一个约定的构造过程,有了这三个东西,JavaScript就声称了自己是一门"面向对象"的语言,并且还是一门"有类语言"。

所以JavaScript从1.0开始就有类,在这个类(也就是构造器)中采用的是所谓"类抄写"的方案,将类所拥有的属性声明一项一项地抄写到对象上面,而这个对象,就是我们现在大家都知道的this引用。

这样一来,一段声明类和构造对象的代码,大概写出来就是下面这个样子,在一个函数里面不停地向this对象写属性,最后再用new运算符来创建一下它的实例就好了。

```
function Car() {
  this.name = "Car";
  this.color = "Red";
}
var x = new Car();
...
```

类与构造器

由于在这样的构造过程中,this是作为new运算所构造出来的那个实例来使用的,因此JavaScript 1.0约定全局环境中不能使用this的。因为全局环境与new运算无关,全局环境中也并不存在一个被new创建出来的实例。

然而随着JavaScript 1.1的到来,JavaScript支持"原型继承"了,于是"类抄写"成为了一个过时的方案。对于继承性来说,它显得无用,对于一个具体的实例来说,它又具有"类'说明了'实例的结构"这样的语义。

因此,从"**原型继承**"在JavaScript中出现的第一天开始,"类继承VS原型继承"之间就存在不可调和的矛盾。在JavaScript 1.1中,类抄写是可以与原型继承混合使用的。

例如,你可以用类抄写的方式写一个Device()类,然后再写一个Car()类,最后你可以将Car()类的原型指向Device。这一切都是合理的、正常的写法。

```
function Device() {
   this.id = 0; // or increment
}

function Car() {
   this.name = "Car";
   this.color = "Red";
}

Car.prototype = new Device();

var x = new Car();
console.log(x.id); //
```

于是现在,你可以用new运算来创建子类Car()的实例了,例如按照以前的习惯,我们称这个实例为x,这也仍然没有问题。

但是在面向对象编程(OOP)中,x既是Car()的子类实例,也是"Device()"的子类实例,这是OOP的继承性所约定的基本概念。这正是这门语言很有趣的地方:一方面使用了类继承的基础结构和概念,另一方面又要实现原型继承和基于原型链检查的逻辑。例如,你用x instanceof Device这样的代码来检查一下,看看"x是不是Device()的子类实例"。

```
# `x`是`Device()`的子类实例吗?
> x instanceof Device
true
```

于是,这里的instanceof运算被实现为一个**动态地访问原型链**的过程:它将从Car.prototype属性逆向地在原型链中查到你指定的——"原型"。

首先,JavaScript从对象x的内部结构中取得它的原型。这个原型的存在,与new运算是直接相关的——在早期的JavaScript中,有且仅有new运算会向对象内部写"原型"这个属性(称为"[[Prototype]]"内部槽)。由于new运算是依据它运算时所使用的构造器来填写这个属性的,所以这意味着它在实际实现时,将Car.prototype这个值,直接给填到x对象的内部属性去了。

```
// x = new Car()
x.[[Prototype]] === Car.prototype
```

在instanceof运算中,x instanceof AClass表达式的右侧是一个类名(对于之前的例子来说,它指向构造器Car),但实际上 JavaScript是使用AClass.prototype来做比对的,对于"Car()构造器"来说,就是"Car.prototype"。但是,如果上一个例子需要检查的是x instanceof Device,也就是"Device.prototype",那么这二者显然是不等值的。

所以,instanceof运算会再次取"x.[[Prototype] [[Prototype]]"这个内部原型,也就是顺着原型链向上查找,并且你将找到一个等值于"x的内部原型"的东西。

```
// 因为
x.[[Prototype]] === Car.prototype
// 且
Car.prototype = new Device()
// 所以
x.[[Prototype]].[[Prototype]] === Device.prototype
```

现在,由于在x的原型链上发现了"x instanceof Device"运算右侧的"Device.prototype",所以这个表达式将返回True值,表明:

对象x是Device()或其子类的一个实例。

现在,对于大多数JavaScript程序员来说,上述过程应该都不是秘密,也并不是特别难解的核心技术。但是在它的实现过程中所带有的语言设计方面的这些历史痕迹,却不是那么容易一望即知的了。

ECMAScript 6之后的类

在ECMAScript 6之前,JavaScript中的**函数、类**和**构造器**这三个概念是混用的。一般来说,它们都被统一为"**函数Car()**"这个基础概念,而当它用作"x = new Car()"这样的运算,或从x.constructor这样的属性中读取时,它被理解为**构造器**;当它用作"x instance of Car"这样的运算,或者讨论OOP的继承关系时,它被理解为类。

习惯上,如果程序要显式地、字面风格地说明一个函数是构造器、或者用作构造过程,那么它的函数名应该首字母大写。同时,如果一个函数要被明确声明为"静态类(也就不需要创建实例的类,例如Math)",那么它的函数名也应该首字母大写。

NOTE: 仅从函数名的大小写来判断,只是惯例。没有任何方法来确认一个函数是不是"被设计为"构造器,或者静态类,又或者"事实上"是不是二者之一。

从ECMAScript 6开始,JavaScript有了使用class来声明"类"的语法。例如:

```
class AClass {
   ...
}
```

自此之后, JavaScript的"类"与"函数"有了明确的区别: 类只能用new运算来创建,而不能使用"()"来做函数调用。例如:

```
> new AClass()
AClass {}
> AClass()
TypeError: Class constructor AClass cannot be invoked without 'new'
```

如果你尝试将"ES6的类"作为函数调用,那么JavaScript就会抛出一个异常。

在ECMAScript 6之后,JavaScript内部是明确区分方法与函数的:不能对方法做new运算。如果你尝试这样做,JavaScript也会抛一个异常出来,提示你"这个函数不是一个构造器(is not a constructor)"。例如:

```
# 声明一个带有方法的对象字面量
> obj = { foo() {} }
{ foo: [Function: foo] }

# 对方法使用new运算会导致异常
> new obj.foo()
TypeError: obj.foo is not a constructor
```

注意这个异常中又出现了关键字"constructor"。这让我们的讨论又一次回到了开始的话题:什么是构造器?

在ECMAScript 6之后,函数可以简单地分为三个大类:

1. 类: 只可以做new运算;

- 2. 方法: 只可以做调用"()"运算;
- 3. 一般函数: (除部分函数有特殊限制外,)同时可以做new和调用运算。

其中,典型的"方法"在内部声明时,有三个主要特征:

- 1. 具有一个名为"主对象[[HomeObject]]"的内部槽;
- 2. 没有名为"构造器[[Construct]]"的内部槽;
- 3. 没有名为"prototype"的属性。

后两种特征(没有[[Construct]]内部槽和prototype属性)完全排除了一个普通方法用作构造器的可能。对照来看,所谓"类"其实也是作为方法来创建的,但它有独立的构造过程和原型属性。

函数的".prototype"的属性描述符中的设置比较特殊,它不能删除,但可以修改('writable' is true)。当这个值被修改成null值时,它的子类对象是以null值为原型的;当它被修改成非对象值时,它的子类对象是以Object.prototype为原型的;否则,当它是一个对象类型的值时,它的子类才会使用该对象作为原型来创建实例。

运算符"new"总是依照这一规则来创建对象实例this。

不过,对于"类"和一般的"构造器(函数)",这个创建过程会略有不同。

创建this的顺序问题

如前所述,如果对ECMAScript 6之前的构造器函数(例如f)使用new运算,那么这个new运算会使用f.prototype作为原型来创建一个this对象,然后才是调用f()函数,并将这个函数的执行过程理解为"类抄写(向用户实例抄写类所声明的属性)"。从用户代码的视角上来看,这个新对象就是由当前new运算所操作的那个函数f()创建的。

这在语义上非常简洁明了:由于f()是this的类,因此f.prototype决定了this的原型,而f()执行过程决定了初始化this实例的方式。但是它带来了一个问题,一个从JavaScript 1.1开始至今都困扰JavaScript程序员的问题:

无法创建一个有特殊性质的对象,也无法声明一个具有这类特殊性质的类。

这是什么意思呢?比如说,所有的函数有一个公共的父类/祖先类,称为Function()。所以你可以用new Function()来创建一个普通函数,这个普通函数也是可以调用的,在JavaScript中这是很正常的用法,例如:

> f = new Function;

> f instanceof Function true

> f()

undefine

接下来,你也确实可以用传统方法写一个Function()的子类,但这样的子类创建的实例就不能调用。例如:

- > MyFunction = function() {};
- > MyFunction.prototype = new Function;
- > f = new MyFunction;
- > [f instanceof MyFunction, f instanceof Functcion]
 [true, true]

> f()

TypeError: f is not a funct

至于原因,你可能也已经知道了: JavaScript所谓的函数,其实是"一个有[[Call]]内部槽的对象"。而Function()作为JavaScript原生的函数构造器,它能够在创建的对象(例如this)中添加这个内部槽,而当使用上面的继承逻辑时,用户代码(例如MyFunction())就只是创建了一个普通的对象,因为用户代码没有能力操作JavaScript引擎层面才支持的那些"内部槽"。

所以,有一些"类/构造器"在ECMAScript 6之前是不能派生子类的,例如Function,又例如Date。

而到了ECMAScript 6,它的"类声明"采用了不同的构造逻辑。ECMAScript 6要求所有子类的构造过程都不得创建这个this实例,并主动的把这个创建的权力"交还"给父类、乃至祖先类。这也就是ECMAScript 6中类的两个著名特性的由来,即,如果类声明中通过extends指定了父类,那么:

- 1. 必须在构造器方法(constructor)中显式地使用super()来调用父类的构造过程;
- 2. 在上述调用结束之前,是不能使用this引用的。

显然,真实的this创建就通过层层的super()交给了父类或祖先类中支持创建这个实例的构造过程。这样一来,子类中也能得到一个"拥有父类所创建的带有内部槽的"实例,因此上述的Function()和Date()等等的子类也就可以实现了。例如,你可以在class MyFunction的声明中直接用extends指示父类为Function。

```
> class MyFunction extends Function { }
> f = new MyFunction;
> f()
undefine
```

这样一来,即使MyFunction()的类声明中缺省了"constructor()"构造方法,这种情况下JavaScript会在这种情况下为它自动创建一个,并且其内部也仅有一个"super()"代码。关于这些过程的细节,我将留待下一讲再具体地与你解析。在这里,你最应该关注的是这个过程带来的必然结果:

ECMAScript 6的类是由父类或祖先类创建this实例的。

不过仍然有一点是需要补充的:如果类声明class中不带有extends子句,那么它所创建出来的类与传统JavaScript的函数/构造器是一样的,也就是由自己来创建this对象。很显然,这是因为它无法找到一个显式指示的父类。不过关于这种情况,仍然隐藏了许多实现细节,我将会在下一讲中与你一起来学习它。

用户返回new的结果

在JavaScript中关于new运算与构造函数的最后一个有趣的设计,就是用户代码可以干涉new运算的结果。默认情况下,这个结果就是上述过程所创建出来的this对象实例,但是用户可以通过在构造器函数/方法中使用return语句来显式地重置它。

这也是从JavaScript 1.0就开始具有的特性。因为JavaScript 1.x中的函数、类与构造器是混用的,所以用户代码在函数中"返回些什么东西"是正常的语法,也是正常的逻辑需求。但是JavaScript要求在构造器中返回的数据必须是一个对象,否则就将抛出一个运行期的异常。

这个处理的约定,从ECMAScript ed3开始有了些变化。从ECMAScript ed3开始,检测构造器返回值的逻辑从new运算符中移到了[[Construct]]的处理过程中,并且重新约定:当构造器返回无效值(非对象值或mull)时,使用原有已经创建的this对象作为构造过程[[Construct]]的返回值。

因此到了ECMAScript 6之后,那些一般函数,以及非派生类,就延续了这一约定:使用已经创建的this对象来替代返回的无效值。这意味着它们总是能返回一个对象,要么是new运算按规则创建的this,要么是用户代码返回的对象。

NOTE: 关于为什么非派生类也支持这一约定的问题,我后续的课程中会再次讲到。基本上来说,你可以认为这是为了让它与一般构造器保持足够的"相似性"。

然而严格来说,引擎是不能理解"为什么用户代码会在构造器中返回一个一般的值类型数据"的。因为对于类的预期是返回一个对象,返回这种"无效值"是与预期矛盾的。因此,对于那些派生的子类(即声明中使用了extends子句的类),ECMAScript要求严格遵循"不得在构造器中返回非对象值(以及mill值)"的设计约定,并在这种情况下直接抛出异常。例如:

```
## (注: ES3之前将抛出异常)
> new (function() {return 1});
{}

## 非派生类的构造方法返回无效值
> new (class { constructor() { return 1 } })
{}

## 派生类的构造方法返回无效值
> new (class extends Object { constructor() { return 1 } })

TypeError: Derived constructors may only return object or undefine
```

知识回顾

今天这一讲的一些知识点,是与你学习后续的专栏内容有关的。包括:

- 1. 在使用类声明来创建对象时,对象是由父类或祖先类创建的实例,并使用this引用传递到当前(子级的)类的。
- 2. 在类的构造方法和一般构造器(函数)中返回值,是可以影响new运算的结果的,但JavaScript确保new运算不会得到一个非对象值。
- 3. 类或构造器(函数)的首字母大写是一种惯例,而不是语言规范层面的约束。
- 4. 类继承过程也依赖内部构造过程([[Contruct]])和原型属性(prototype),并且类继承实际上是原型继承的应用与扩展,不同于早期JavaScript1.0使用的类抄写。

无论如何,从JavaScript 1.0开始的"类抄写"这一特性依然是可用的。无论是在普通函数、类还是构造器中,都可以向this引用上抄写属性,但这个过程变得与"如何实现继承性"完全无关。这里的this可以是函数调用时传入的,而不再仅仅来自于new运算的内置的构造过程创建。

思考题

1. 除了使用new X运算,还有什么方法可以创建新的对象?

2. 在ECMAScript 6之后,除了new X之外,还有哪些方法可以操作原型/原型链?

这些问题既是对本小节内容的回顾,也是下一阶段的课程中会用到的一些基础知识。建议你好好地寻求一下答案。

最后,希望你喜欢我的分享,也欢迎你把文章分享给你的朋友。

你好,我是周爱民。

今天我只跟你聊一件事,就是JavaScript构造器。标题中的这行代码中规中矩,是我这个专栏题目列表中难得的正经代码。

NOTE: 需要稍加说明的是: 这行代码在JavaScript 1.x的某些版本或具体实现中是不能使用的。即使ECMAScript ed1 开始就将它作为标准语法之一,当时也还是有许多语言并不支持它。

构造器这个东西,是JavaScript中面向对象系统的核心概念之一。跟"属性"相比,如果属性是静态的结构,那么"构造器"就是动态的逻辑。

没有构造器的JavaScript,就是一个充填了无数数据的、静态的对象空间。这些对象之间既没有关联,也不能衍生,更不可能发生交互。然而,这却真的就是JavaScript 1.0那个时代的所谓"面向对象系统"的基本面貌。

基于对象的JavaScript

为什么呢?因为JavaScript1.0的时代,也就是最早最早的JavaScript其实是没有继承的。

你可能会说,既然是没有继承的,那么JavaScript为什么一开始就能声称自己是"面向对象"的、"类似Java"的一门语言呢?其实这个讲法是前半句对,后半句不对。JavaScript和Java名字相似,但语言特性却大是不同,这就跟北京的"海淀五路居"和"五路居"一样,差了得有20公里。

那前半句为什么是对的呢? JavaScript 1.0连继承都没有,为什么又能称为面向对象的语言呢?

其实从我在前两讲中讲过的内容来看,JavaScript 1.0确实已经可以将函数作为构造器,并且在函数中向它的实例(也就是this对象)抄写类声明的那些属性。在早期的面向对象理论里面,就已经可以称这个函数为类,而这个被创建出来的实例为对象了。

所以,有了类、对象,以及一个约定的构造过程,有了这三个东西,JavaScript就声称了自己是一门"面向对象"的语言,并且还是一门"有类语言"。

所以JavaScript从1.0开始就有类,在这个类(也就是构造器)中采用的是所谓"类抄写"的方案,将类所拥有的属性声明一项一项地抄写到对象上面,而这个对象,就是我们现在大家都知道的this引用。

这样一来,一段声明类和构造对象的代码,大概写出来就是下面这个样子,在一个函数里面不停地向this对象写属性,最后再用new运算符来创建一下它的实例就好了。

```
function Car() {
  this.name = "Car";
  this.color = "Red";
}
var x = new Car();
```

类与构造器

由于在这样的构造过程中,this是作为new运算所构造出来的那个实例来使用的,因此JavaScript 1.0约定全局环境中不能使用this的。因为全局环境与new运算无关,全局环境中也并不存在一个被new创建出来的实例。

然而随着JavaScript 1.1的到来,JavaScript支持"原型继承"了,于是"类抄写"成为了一个过时的方案。对于继承性来说,它显得无用,对于一个具体的实例来说,它又具有"类'说明了'实例的结构"这样的语义。

因此,从"**原型继承**"在JavaScript中出现的第一天开始,"类继承VS原型继承"之间就存在不可调和的矛盾。在JavaScript 1.1中,类抄写是可以与原型继承混合使用的。

例如,你可以用类抄写的方式写一个Device()类,然后再写一个Car()类,最后你可以将Car()类的原型指向Device。这一切都是合理的、正常的写法。

```
function Device() {
  this.id = 0; // or increment
}
function Car() {
  this.name = "Car";
  this.color = "Red";
```

```
}
Car.prototype = new Device();
var x = new Car();
console.log(x.id); //
```

于是现在,你可以用new运算来创建子类Car()的实例了,例如按照以前的习惯,我们称这个实例为x,这也仍然没有问题。

但是在面向对象编程(OOP)中,x既是car()的子类实例,也是"Device()"的子类实例,这是OOP的继承性所约定的基本概念。这正是这门语言很有趣的地方:一方面使用了类继承的基础结构和概念,另一方面又要实现原型继承和基于原型链检查的逻辑。例如,你用x instanceof Device这样的代码来检查一下,看看"x是不是Device()的子类实例"。

```
# `x`是`Device()`的子类实例吗?
> x instanceof Device
true
```

于是,这里的instanceof运算被实现为一个**动态地访问原型链**的过程:它将从Car.prototype属性逆向地在原型链中查到你指定的——"原型"。

首先,JavaScript从对象x的内部结构中取得它的原型。这个原型的存在,与new运算是直接相关的——在早期的JavaScript中,有且仅有new运算会向对象内部写"原型"这个属性(称为"[[Prototype]]"内部槽)。由于new运算是依据它运算时所使用的构造器来填写这个属性的,所以这意味着它在实际实现时,将Car.prototype这个值,直接给填到x对象的内部属性去了。

```
// x = new Car()
x.[[Prototype]] === Car.prototype
```

在instanceof运算中,x instanceof AClass表达式的右侧是一个类名(对于之前的例子来说,它指向构造器Car),但实际上 JavaScript是使用AClass.prototype来做比对的,对于"Car()构造器"来说,就是"Car.prototype"。但是,如果上一个例子需要检查的是x instanceof Device,也就是"Device.prototype",那么这二者显然是不等值的。

所以,instanceof运算会再次取"x.[[Prototype] [[Prototype]]"这个内部原型,也就是顺着原型链向上查找,并且你将找到一个等值于"x的内部原型"的东西。

```
// 因为
x.[[Prototype]] === Car.prototype
// 且
Car.prototype = new Device()
// 所以
x.[[Prototype]].[[Prototype]] === Device.prototype
```

现在,由于在x的原型链上发现了"x instanceof Device"运算右侧的"Device.prototype",所以这个表达式将返回True值,表明:

对象x是Device()或其子类的一个实例。

现在,对于大多数JavaScript程序员来说,上述过程应该都不是秘密,也并不是特别难解的核心技术。但是在它的实现过程中所带有的语言设计方面的这些历史痕迹,却不是那么容易一望即知的了。

ECMAScript 6之后的类

在ECMAScript 6之前,JavaScript中的**函数、类**和**构造器**这三个概念是混用的。一般来说,它们都被统一为"**函数Car()**"这个基础概念,而当它用作"x = new Car()"这样的运算,或从x.constructor这样的属性中读取时,它被理解为**构造器**;当它用作"x instance of Car"这样的运算,或者讨论OOP的继承关系时,它被理解为类。

习惯上,如果程序要显式地、字面风格地说明一个函数是构造器、或者用作构造过程,那么它的函数名应该首字母大写。同时,如果一个函数要被明确声明为"静态类(也就不需要创建实例的类,例如Math)",那么它的函数名也应该首字母大写。

NOTE: 仅从函数名的大小写来判断,只是惯例。没有任何方法来确认一个函数是不是"被设计为"构造器,或者静态类,又或者"事实上"是不是二者之一。

从ECMAScript 6开始,JavaScript有了使用class来声明"类"的语法。例如:

```
class AClass {
```

自此之后, JavaScript的"类"与"函数"有了明确的区别: 类只能用new运算来创建, 而不能使用"()"来做函数调用。例如:

```
> new AClass()
AClass {}
> AClass()
```

TypeError: Class constructor AClass cannot be invoked without 'new'

如果你尝试将"ES6的类"作为函数调用,那么JavaScript就会抛出一个异常。

在ECMAScript 6之后,JavaScript内部是明确区分方法与函数的:不能对方法做new运算。如果你尝试这样做,JavaScript也会抛一个异常出来,提示你"这个函数不是一个构造器(is not a constructor)"。例如:

声明一个带有方法的对象字面量
> obj = { foo() {} }
{ foo: [Function: foo] }
对方法使用new运算会导致异常
> new obj.foo()
TypeError: obj.foo is not a constructor

注意这个异常中又出现了关键字"constructor"。这让我们的讨论又一次回到了开始的话题:什么是构造器?

在ECMAScript 6之后,函数可以简单地分为三个大类:

- 1. 类: 只可以做new运算;
- 2. 方法: 只可以做调用"()"运算;
- 3. 一般函数: (除部分函数有特殊限制外,)同时可以做new和调用运算。

其中,典型的"方法"在内部声明时,有三个主要特征:

- 1. 具有一个名为"主对象[[HomeObject]]"的内部槽;
- 2. 没有名为"构造器[[Construct]]"的内部槽;
- 3. 没有名为"prototype"的属性。

后两种特征(没有[[Construct]]内部槽和prototype属性)完全排除了一个普通方法用作构造器的可能。对照来看,所谓"类"其实也是作为方法来创建的,但它有独立的构造过程和原型属性。

函数的".prototype"的属性描述符中的设置比较特殊,它不能删除,但可以修改('writable' is true)。当这个值被修改成null值时,它的子类对象是以null值为原型的;当它被修改成非对象值时,它的子类对象是以Object.prototype为原型的;否则,当它是一个对象类型的值时,它的子类才会使用该对象作为原型来创建实例。

运算符"new"总是依照这一规则来创建对象实例this。

不过,对于"类"和一般的"构造器(函数)",这个创建过程会略有不同。

创建this的顺序问题

如前所述,如果对ECMAScript 6之前的构造器函数(例如f)使用new运算,那么这个new运算会使用f.prototype作为原型来创建一个this对象,然后才是调用f()函数,并将这个函数的执行过程理解为"类抄写(向用户实例抄写类所声明的属性)"。从用户代码的视角上来看,这个新对象就是由当前new运算所操作的那个函数f()创建的。

这在语义上非常简洁明了:由于f()是this的类,因此f.prototype决定了this的原型,而f()执行过程决定了初始化this实例的方式。但是它带来了一个问题,一个从JavaScript 1.1开始至今都困扰JavaScript程序员的问题:

无法创建一个有特殊性质的对象,也无法声明一个具有这类特殊性质的类。

这是什么意思呢?比如说,所有的函数有一个公共的父类/祖先类,称为Function()。所以你可以用new Function()来创建一个普通函数,这个普通函数也是可以调用的,在JavaScript中这是很正常的用法,例如:

```
> f = new Function;
> f instanceof Function
true
> f()
undefine
```

接下来,你也确实可以用传统方法写一个Function()的子类,但这样的子类创建的实例就不能调用。例如:

```
> MyFunction = function() {};
> MyFunction.prototype = new Function;
> f = new MyFunction;
> [f instanceof MyFunction, f instanceof Function]
[ true, true ]
```

```
> f()
TypeError: f is not a funct
```

至于原因,你可能也已经知道了: JavaScript所谓的函数,其实是"一个有[[Call]]内部槽的对象"。而Function()作为JavaScript原生的函数构造器,它能够在创建的对象(例如this)中添加这个内部槽,而当使用上面的继承逻辑时,用户代码(例如MyFunction())就只是创建了一个普通的对象,因为用户代码没有能力操作JavaScript引擎层面才支持的那些"内部槽"。

所以,有一些"类/构造器"在ECMAScript 6之前是不能派生子类的,例如Function,又例如Date。

而到了ECMAScript 6,它的"类声明"采用了不同的构造逻辑。ECMAScript 6要求所有子类的构造过程都不得创建这个this实例,并主动的把这个创建的权力"交还"给父类、乃至祖先类。这也就是ECMAScript 6中类的两个著名特性的由来,即,如果类声明中通过extends指定了父类,那么:

- 1. 必须在构造器方法(constructor)中显式地使用super()来调用父类的构造过程;
- 2. 在上述调用结束之前,是不能使用this引用的。

显然,真实的this创建就通过层层的super()交给了父类或祖先类中支持创建这个实例的构造过程。这样一来,子类中也能得到一个"拥有父类所创建的带有内部槽的"实例,因此上述的Function()和Date()等等的子类也就可以实现了。例如,你可以在class MyFunction的声明中直接用extends指示父类为Function。

```
> class MyFunction extends Function { }
> f = new MyFunction;
> f()
undefine
```

这样一来,即使MyFunction()的类声明中缺省了"constructor()"构造方法,这种情况下JavaScript会在这种情况下为它自动创建一个,并且其内部也仅有一个"super()"代码。关于这些过程的细节,我将留待下一讲再具体地与你解析。在这里,你最应该关注的是这个过程带来的必然结果:

ECMAScript 6的类是由父类或祖先类创建this实例的。

不过仍然有一点是需要补充的:如果类声明class中不带有extends子句,那么它所创建出来的类与传统JavaScript的函数/构造器是一样的,也就是由自己来创建this对象。很显然,这是因为它无法找到一个显式指示的父类。不过关于这种情况,仍然隐藏了许多实现细节,我将会在下一讲中与你一起来学习它。

用户返回new的结果

在JavaScript中关于new运算与构造函数的最后一个有趣的设计,就是用户代码可以干涉new运算的结果。默认情况下,这个结果就是上述过程所创建出来的this对象实例,但是用户可以通过在构造器函数/方法中使用return语句来显式地重置它。

这也是从JavaScript 1.0就开始具有的特性。因为JavaScript 1.x中的函数、类与构造器是混用的,所以用户代码在函数中"返回些什么东西"是正常的语法,也是正常的逻辑需求。但是JavaScript要求在构造器中返回的数据必须是一个对象,否则就将抛出一个运行期的异常。

这个处理的约定,从ECMAScript ed3开始有了些变化。从ECMAScript ed3开始,检测构造器返回值的逻辑从new运算符中移到了[[Construct]]的处理过程中,并且重新约定:当构造器返回无效值(非对象值或null)时,使用原有已经创建的this对象作为构造过程[[Construct]]的返回值。

因此到了ECMAScript 6之后,那些一般函数,以及非派生类,就延续了这一约定:使用已经创建的this对象来替代返回的无效值。这意味着它们总是能返回一个对象,要么是new运算按规则创建的this,要么是用户代码返回的对象。

NOTE: 关于为什么非派生类也支持这一约定的问题,我后续的课程中会再次讲到。基本上来说,你可以认为这是为了让它与一般构造器保持足够的"相似性"。

然而严格来说,引擎是不能理解"为什么用户代码会在构造器中返回一个一般的值类型数据"的。因为对于类的预期是返回一个对象,返回这种"无效值"是与预期矛盾的。因此,对于那些派生的子类(即声明中使用了extends子句的类),ECMAScript要求严格遵循"不得在构造器中返回非对象值(以及mull值)"的设计约定,并在这种情况下直接抛出异常。例如:

```
## (注: ES3之前将抛出异常)
> new (function() {return 1});
{}

## 非派生类的构造方法返回无效值
> new (class { constructor() { return 1 } })
{}

## 派生类的构造方法返回无效值
> new (class extends Object { constructor() { return 1 } })

TypeError: Derived constructors may only return object or undefine
```

知识回顾

今天这一讲的一些知识点,是与你学习后续的专栏内容有关的。包括:

- 1. 在使用类声明来创建对象时,对象是由父类或祖先类创建的实例,并使用this引用传递到当前(子级的)类的。
- 2. 在类的构造方法和一般构造器(函数)中返回值,是可以影响new运算的结果的,但JavaScript确保new运算不会得到一个非对象值。
- 3. 类或构造器(函数)的首字母大写是一种惯例,而不是语言规范层面的约束。
- 4. 类继承过程也依赖内部构造过程([[Contruct]])和原型属性(prototype),并且类继承实际上是原型继承的应用与扩展,不同于早期JavaScript1.0使用的类抄写。

无论如何,从JavaScript 1.0开始的"类抄写"这一特性依然是可用的。无论是在普通函数、类还是构造器中,都可以向this引用上抄写属性,但这个过程变得与"如何实现继承性"完全无关。这里的this可以是函数调用时传入的,而不再仅仅来自于new运算的内置的构造过程创建。

思考题

- 1. 除了使用new X运算,还有什么方法可以创建新的对象?
- 2. 在ECMAScript 6之后,除了new X之外,还有哪些方法可以操作原型/原型链?

这些问题既是对本小节内容的回顾,也是下一阶段的课程中会用到的一些基础知识。建议你好好地寻求一下答案。

最后,希望你喜欢我的分享,也欢迎你把文章分享给你的朋友。